

“

”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编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指出“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指示要“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李克强总理多次组织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专精特新”有关工作，指出要“促进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去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对“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提出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围绕“政策、服务、环境”三个领域，聚焦“融资促进、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建立健全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积极构建以培育“千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带动孵化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为目标的“百十万千”梯度培育体系；推动有关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完善以“少取、多予、服务、培优、赋能”为核心的政策支持体系，奋力推动“专精特新”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目前，已经培育三批476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带动各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入库培育企业11万多家，逐渐成为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的重要支撑力量。

为加强政策宣传，促进工作交流，助力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我们收集了2021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汇编（2021）》。在编印过程中，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工作人员做了大量工作，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所限，相关政策文件涉及面广，编印工作难免有疏漏。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22年1月21日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1

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8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32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44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6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工作的通知.. 13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北京市 2021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推荐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13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支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 13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北京市 2021 年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148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51

天津市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157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161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 164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 17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指南》的通知..... 177

天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82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评）指南的通知..... 186

河北省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南》的通知..... 19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196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选拔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紧急通知..... 20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2021 年河北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的通知..... 206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212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14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222

山西省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28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237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评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240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征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机构的通知..... 24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国家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246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52

辽宁省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一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263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 2021 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268

吉林省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拟推荐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通知..... 279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推荐申报第二批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通知..... 283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的通知..... 288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295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 297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299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工信部支持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工作的通知..... 302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30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 30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311

江苏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31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工作的通知..... 319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推荐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组织开展有关复核工作的通知..... 322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一批）的通知..... 32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 32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二批）的通知..... 3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334

安徽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入库（第一批）的通知..... 33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第五批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的通知..... 34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的通知..... 34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345

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具体事项》的通知..... 348

福建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35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357

江西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36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国家支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363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36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368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国家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369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372

山东省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建立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成长帮扶机制的通知.....	37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37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落实第一批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38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38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38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国资委、山东证监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	39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银行信贷精准对接服务的通知.....	397

河南省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39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40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404

湖北省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407
湖北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41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	413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417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省级服务体系系统筹支持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419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421

湖南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424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的通知..... 429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434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有关情况的通知..... 436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 2021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的通知..... 437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信部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441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线上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446

广东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44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45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新品遴选工作（第一批）的通知..... 45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的通知..... 45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梯度培育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46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的通知..... 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4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474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47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启动百家服务机构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活动的通知..... 479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的通知..... 481

海南省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485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一批国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490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国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494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498

重庆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5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50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508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和服务平台（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51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1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和服务平台（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51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52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25

贵州省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529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532

云南省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537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541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547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552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西藏自治区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申报培训的通知..... 556

陕西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56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荐拟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部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564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陕西省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 566

甘肃省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570

青海省

青海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572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青海省第四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推荐申报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586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598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 6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建立“专精特新”后备企业培育库的通知..... 6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申报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6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6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申报第二批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6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622

宁波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62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628

厦门市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63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635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638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643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 年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方案》的通知..... 648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1

青岛市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入库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654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申报通知..... 656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661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66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673

深圳市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等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67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68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6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95

(按时间排序)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断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

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

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

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規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

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各省份第一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附件：

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模板附 1：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模板附 2：XX 省份第 X 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汇总表

模板附 3：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模板附 4：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一、本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基础（不超过1000字）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培育工作列入本省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计划，出台政策措施，健全培育机制，建立企业动态库，前期本省份培育认定情况及工作成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等。

（二）本省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体情况。（参考《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所列举内容，总结提炼本省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体情况）。

（三）支持本省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措施。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企业动态库，推动创新资源精准匹配，推动本省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

二、本省份拟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及务实举措（不超过1500字）

（一）拟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总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领域“补短板”、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创新优势、成长性等。

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4. 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措施。在部门协同、政策落实、环境优化和精准服务等方面,采取针对性强、内容实、可见效的措施,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和行业,特别是“补短板”、“填空白”领域,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部年度产业链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供应链互通的融通创新产业生态。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措施。精选不超过3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结合实际可包括: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以点带面,为本省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示范带动并健全本省份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三、分年度(实施期满1年、实施期满2年)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不超过1500字)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目标。集聚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服务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四、保障措施(不超过1000字)

(一)建立制度机制。制定本省份组织管理、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等工作方案,包括对本实施方案的跟踪推进、激励约束、资金监管、定期检查、实地督导、监督考核等内容,确保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有关“工作方案”与“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材料一并提供)

(二) 资金管理使用。明确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管理要求及具体工作措施；跟踪问效机制情况，包括绩效监控措施，发现问题的惩戒措施；预算公开等信息公开机制。地方有关资金保障措施（无配套资金硬性要求）。

(三) 明确任务分工。明确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组织实施程序、职责分工，分工须明确到处室，并提供任务分工方案。

同时，填报《XX省份第X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1）、《XX省份第X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2），组织拟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填报《XX省份第X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3）、《XX省份第X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4），与实施方案一并报送。

以上，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XX省份第X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2. XX省份第X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3. XX省份第X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4. XX省份第X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模板附 1

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批次
1		
2		
3		
4		
5		
6		
7		
8		
9		
...		

模板附 2

XX 省份第 X 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与公布名称一致）	提供服务内容（100 字以内）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文号
1			
2			
3			

模板附 3

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主导产品类别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具体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限10字以内)	★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限10字以内)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另附页无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注:1.请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2.“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模板附 4

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 初始值	实施期满 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 两年目标
专业化 程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 UL, CSA, ETL, GS)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近2年4%以上)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个)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个)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			
经营管理 (提供相应 佐证材料)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 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促进提品质、创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 递交申请书, 或已进入辅导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注: 1. 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申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十四五”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三、培育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 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 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四、培育措施

（一）强化梯度培育。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在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三）开展精准服务。强化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加强创新服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四）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我部组织对入选满 3 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五、组织实施

（一）推荐和初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 200 家，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 10 家。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1），并参考“佐证材料”（附件 2）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二）审核公布。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申报方式。

1.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上传。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四）报送要求。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3）、申请书纸质件（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附件：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3.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填写。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1	2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从业人数			其中研发人员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主 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主 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_____%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近2年内是否获得新增股权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金额：万元	
三、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如属下列领域，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5G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软件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重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 % 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 % 本省排名：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万美元
四、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个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个
	企业工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个
	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院士专家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相关指标	2019年	2020年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拥有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 项。 其中发明专利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外观设计专利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主持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制(修) 项 参与制(修) 项	主持制(修) 项 参与制(修) 项
	名称:	名称: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设计 CAX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CAM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 ERP/OA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服务 CRM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管理 SR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附件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4.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附件 3: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拟对外发布)	是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省级“专精特新”产品)	所属分类(填写附件 1“六初核推荐”中“分类指标(3选1)”的字母序号)
1				
2				
3				
...				

说明: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制造业优质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带动作用大，在制造强国建设中发挥领头雁、排头兵作用。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迫切需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体系、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分类制定完善遴选标准，选树“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标杆。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力争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引导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大工程，推广经验成果。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软件化水平。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

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打造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组织领航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参与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培育一批制造业现代供应链示范企业。推动优质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加快在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鼓励增强根植性，引导有意愿的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国际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 5G 应用创新行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培育一批综合性强、带动面广的示范场景，建设和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百万工业 APP 培育行动，实施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支持领航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等。鼓励领航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开展供应链配套对接，与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实施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鼓励推动组织管理变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强化资源集约管理和配置、做好风险防控，创新生产经营模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加大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力度，增强风险防范和价值创造能力。引导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员工凝聚力、创造力和社会认同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鼓励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在全球布局研发设计中心，优化生产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实施“抱团出海”行动，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地方有序建设中外合作园区，吸引更多的全球高端要素、高端制造能力，支撑促进企业发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优质企业培育基金。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引进高端人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持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鼓励各地研究制定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支持政策措施。（财政部、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分级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梳理企业需求，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开展经验交流，组织“万家优质企业行”活动，打造“优质企业”名片。（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业协会配合相关工作）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培育发展工作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各类规划衔接，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 **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 **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 100 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 **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

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 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 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 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 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 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和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机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30亿元，支持13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 1 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队，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 2022 年底，将 5000 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 2022 年底，完成 2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 2022 年底，组织 10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 1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

方案，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 1000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2 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 2022 年底，服务不少于 2 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年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现将《“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家开发银行

2021年12月11日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促进“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 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法律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

责任能力不断增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尤其是在保市场主体、稳定增长、扩大就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吸纳就业作用更加显著,经营实力不断加强,经济贡献稳步提高。截至2020年底,全国市场主体总数超1.4亿户,其中,企业数达4331万户,分别较2015年底的7746.9万户和2185万户大幅增长。以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例,其中,中小企业户数90.9万户,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95.68%,营业收入137.3万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60.83%,资产总额168.3万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55.01%,地位作用突显;与2015年相比,中小企业户数增长了12.8%,营业收入增长了16.5%,资产总额增长了40.2%,各方面稳步增长。

2.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生力军,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占全部有研发活动企业的比重为81.1%,研发经费比2015年增长102.5%,有效发明专利数比2015年增长233.2%。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迸发,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83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万多家,纳入培育库11.3万家;培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2.3万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从2015年的36.4提高到2020年的46.1。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培育212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343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2500多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4万多家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支持30个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培育支持200家实体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深入开展。

3.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育认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585家、省级示范平台3300多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带动近10万家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超过4000家高校院所等单位的9.4万台(套)大型科研仪器向企业开放共享。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搭建,深入开展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建立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平台，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管理咨询、企业诊断、人才培养不断推进，累计完成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7000 多人。公益化服务普遍开展，疫情期间仅助力复工复产志愿者累计注册 30 万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累计清偿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 8500 多亿元。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14 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对接交流平台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贸易程度不断加深。

4. 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出台，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印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企业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商事制度改革效果明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实施，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督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财税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6-2020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安排 36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比超过 70%；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7.6 万亿元。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能力稳步提升，2016-2020 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67 亿元，2020 年末小微市场主体贷款余额 76 万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支持小微经营主体 3228 万户。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健全。设立科创板，并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推动注册制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市场更加广阔，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中小企业平等待遇仍缺乏有效保障，损害企业权益现象时有发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融资促进措施有待进一步创新和落实；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够匹配，创新资源获取渠道不够畅通，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区域间不平衡问题突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亟待进一步完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小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将发生新的变化。从机遇来看，“十四五”期间，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制造强国、网络强国、质量强国等战略的全面推进，将推动中小企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逐步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居民消费水平和层次的不断提升，将促进国内国际市场布局、产业循环、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不断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中小企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将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公平竞争机制不断完善，同时加速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迅猛发展，将改变以往的资源配置方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引导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未来产业加速形成，推动创新资源加速向中小企业汇聚，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挑战来看，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市场开拓面临的挑战加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任重道远，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中小企业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垄断、资本无序扩张等问题依然存在，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自身主要分布在传统产业和价值链中低端，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不高；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财务不规范等问题普遍存在；抗风险能力不强，面对贸易摩擦、疫情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受到冲击较大。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共存，使命和责任同担。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就业韧性的重要支撑，在新形势下要承担起更多新的重要使命，成为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的主力军，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有力支撑，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构建“321”工作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业兴业，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就业规模。弘扬创业精神，拓宽创业渠道，完善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保障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量。推动中小企业理念、技术、组织、管理和模式创新，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创新能力，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推动中小企业以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高质量供给，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坚持绿色集约，促进协同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加大产业转移与交流合作力度，推动区域间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不同区域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促进服务标准化、精准化、特色化、便捷化，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发展目标

1. 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中小企业数量稳步增长，运营效益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稳步提高，单位产值能耗稳步下降，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增长18%以上。

2. 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10%以上，专利申请数年均增长10%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15%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200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10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中小企业创新生态不断完善。

3. 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中小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优秀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大幅增加，质量管理水平、合规经营水平和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

4. 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一批影响力大、实力强、服务效果突出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中小企业获取服务更加便捷，满意度稳步提升。

5.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更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税费负担进一步减轻，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机制逐步建立，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金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授信户数持续增加，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中小企业双多边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倡导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积极营造大众创业社会氛围。继续举办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优化各类创业载体布局，完善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和创业支撑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和管理咨询服务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优化企业人才结构，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总结推广“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经验做法，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做大做强。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打造中小企业集群、园区等载体。支持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依法加快出台公平竞争、促进就业、鼓励创新、融资促进等法律配套政策和制度，修订出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高财政支持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引导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并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落实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三）建立高效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横向集聚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各类服务资源，纵向贯穿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网络化、智慧化、生态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登记注册便利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渠道，健全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市场化服务机构加快发展，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促进扩大服务供给、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响应速度、规范服务收费，不断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规范成熟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模式。加大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四）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落实《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着力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保护。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保护中小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政策顶层设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保障中小企业在市场准入和退出、获得资源要素、享受优惠政策、接受行政监管等方面平等待遇，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五）提高融资可得性

综合运用货币、财政等政策工具及差异化监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进一步规范涉企金融服务收费，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差异化制度安排，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创新、投绿色。

（六）加强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长效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开展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活动，完善维权援助线上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维权意识和能力。

（七）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营造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等与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大型企业开放场景应用、共享

生产要素、搭建共性技术平台，鼓励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合适方式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门槛。引导中小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工艺等，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支持中小企业集聚集约化发展，针对细分市场或专门客户群体，开发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形成比较优势。

四、重点工程

（一）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1. 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体系

研究制定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和流程，构建“全网上、一站式”企业自主评价机制，从创新能力、发展活力、经营效益等方面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客观评价，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供支撑。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为优质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建立覆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数据库，形成动态调整入库机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分析，为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智能推送、管理咨询、商业价值评估等定制化、智能化的服务。

2. 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机制，引导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加大资源整合，提升企业孵化产业化、企业服务专业化水平，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智能化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早培育，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服务机构重点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创新等服务。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推动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3.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建设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搭建各类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加强国际人才交流，提升企业家在制定企业战略、完善治理机制、把握创新方向、融资引智等方面的能力；注重年轻一代企业家培养，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业代际稳健传承。优化“企业微课”线上培训平台，完善课程体系，丰富教学内容，提高课程质量。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在市场中成长起来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形成新时期中国特色“师带徒”机制。健全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扩大中小企业高质量就业容量。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制度，健全引进人才服务机制和配套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通过挂职、项目合作、兼职创新等模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探索研究型企业事业单位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之间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4. 塑造企业文化

引导中小企业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增强企业专业化、凝聚力、协作性等方面软实力，营造良好企业形象。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开拓创新、敢想敢干、勇闯市场，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大胆探索、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勇攀高峰；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科技工作者进入中小企业、创办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尊崇工匠精神的社会风尚，引导广大技术技能人才践行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推动培育一批大国工匠。

(二) 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

1. 聚焦细分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等，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针对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方面细分需求多、产品差异大的特点，深耕细分市场，掌握独门绝技，定点突破一批重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提升重点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加快补齐短板、锻

造长板。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更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鼓励大型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加快创新产品先试首用，形成创新产品“快速试用、快速反馈、快速迭代”机制，促进创新产品快速优化升级。着眼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瞄准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型材料等前沿必争领域，发挥中小企业机动灵活、单点深入的优势，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和创新“尖兵”，加强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抢占未来新兴产业的制高点，推动一批中小企业迅速成长为未来新兴产业的骨干企业。

2.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推动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现代农业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新模式，催生新服务。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的融合与重塑，鼓励制造业中小企业探索众创、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共享制造新模式，发展大数据营销、体验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鼓励大型企业剥离售后服务、呼叫中心等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链上细分环节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配套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在智慧城市、商贸流通、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方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围绕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发展循环农业、再制造产业和静脉产业等新业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

3. 加速产学研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通过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创新联合体、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式，探索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事先约定等激励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开展订单式研发，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转移转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将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数据库知识库模型库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总结推广“龙头+孵化”等成功模式的经验，推动大中小企业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

4. 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利用专利导航发掘目标专利、加强核心技术与关键环节的专利布局。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鼓励高校院所向中小企业转让专利，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发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强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托管、质押融资等服务。

5.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

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产业链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挥政策集中、智慧集聚、要素集约、服务集成的功能，探索管理服务新模式，培育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新优势。引导各地立足县域经济、乡村经济特点，培育一批民族手工业、农牧加工业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鼓励打造集群内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服务。推进专业化配套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接联动，推动缓解中小企业在创新、人才、信息、协作、融资、物流等方面难题。

（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1. 健全中小企业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引导服务机构开展贯标活动，增强质量意识，完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服务机构联合高校和职业院校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提升服务人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的服务人才队伍。

2.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评价体系，依据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企业满意度等划分等级，实现动态评价，引导服务资源向高等级服务机构倾斜，形成对服务机构正向激励机制。搭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开展入库服务机构评价和服务情况跟踪，建立动态筛选制度，推动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市场覆盖广、服务质量好、服务效率高、企业评价优的专业服务机构。

3. 加大服务机构和载体建设力度

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推进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动适应时代变革和企业需求，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中小企业之家”。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主体兴办市场化、专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加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为各类主体创业创新提供有效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服务平台，推动服务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4. 推动服务方式变革升级

探索运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创新电子商务、远程服务、视频服务等服务方式，推动更多优质社会服务资源直达企业。推动服务机构建立“产品（项目）库”，探索通过“数字+”服务、菜单式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方式，为各类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多样化、精准化、便捷化服务。逐步完善志愿服务模式，打造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专家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扩大公益性服务覆盖面。

（四）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

1. 提高间接融资供给质量

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大幅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其优化资源配置、考核激励、风险管理等内部机制，落实不良贷款容忍、授信尽职免责等政策，进一步细化完善尽职免责的内部认定标准和实施流程。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加大银担合作，研

究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

2. 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

稳步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优化新三板市场化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持续优化企业上市条件。完善和发挥好上海、深圳、北京三个证券交易所功能和作用，拓宽优质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渠道。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债券市场品种创新，稳步推进支持创新创业领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及项目路演，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

3.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拓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景。推动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供应链票据平台的票据签发、流转、融资相关系统功能建设。发挥信托、租赁、保理等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出口信用等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风险管理服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强化供应链各方信息协同，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科学评估企业商业价值。依法合规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基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金融产品。稳步推进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鼓励先行先试，创新有利于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4. 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依法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推动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及市场主体所掌握的各类涉企信息整合应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鼓励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高质量评级服务，推动扩大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采

信应用程度。鼓励各地建设区域性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打造普及性教育与个性化辅导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小微企业金融知识储备和融资能力。

（五）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全面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整合现有各类投诉平台（系统），优化投诉事项受理、处理流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建立实施失信惩戒制度，严格查处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

2.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对中小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方式，提升打击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和精准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将保护关口前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创新。

3. 开展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服务

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受理中小企业对权益侵害等方面投诉。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领域不合理收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性法律援助服务活动，通过线上公益培训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发挥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4. 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制度。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推动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深入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制定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着力规范平台收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一些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企业恶意补贴、低价倾销，挤压中小企业市场份额的行为。

（六）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

1.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一批数字化可信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发和推广一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面向技术、管理、生产、产品、服务等全过程的细分场景，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场景数字化带动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网络化协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云化服务需求；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通过观摩、体验、试用等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开放和提供数字化应用场景，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型企业的供应链、创新链，打造产业链共同体。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着力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中小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2.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产业化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积极融入5G、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支持互联网、软件等领域数字化创业，引导平台服务型中小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和内容等的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在线教育、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在线文旅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依托互联网搭建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资源权益保护。推动中

小企业加快智能化产品、服务的优化和价值拓展，培育智慧零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等新增长点。

3. 夯实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基础

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通过结成跨企业协同网络获得规模经济与成本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传统产业集群搭建“虚拟”产业平台，分阶段分步骤推进资源要素数字化、产业数据共享化、创新服务集约化、集群治理协同化。鼓励培育虚拟产业集群，依靠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通过平台资源共享，为中小企业搭建跨区域协作的虚拟化集合体，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特点，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组织发布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全行业加速推广。

（七）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

1.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开展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碳捕捉封存利用、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推出一批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助力构建节能低碳的产业体系。鼓励中小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形成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引导中小企业参与新能源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研发设计。

2. 推动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开展绿色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绿色竞争力。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综合运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助推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引导中小企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推动电能、氢能、生物质能替代化石燃料。鼓励中小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水、气、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动中小企业利用大数据采集生产和管理流程中的关键数据，实现生产过程能量流、物质流等关键资源环境信息数字化采集、智能化分析和精细化管理。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共享制造、

柔性制造、精益生产等方式，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引导中小企业使用绿色包装。大力推广绿色标识。

3. 强化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与服务

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不断聚集，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发展服务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能源监测、技术咨询等服务。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为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及改造提供服务。持续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绿色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绿色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碳中和登记公示、技术支撑、绿色金融、培训研究等服务。树立一批清洁生产、能效提升、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典型，形成示范效应。

（八）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1. 提高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引导中小企业把质量诚信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加强技术改造和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广先进工艺流程、智能制造技术、精益生产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服务。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施《小微企业应用 ISO9001 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中小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指南》，开展质量管理培训、诊断服务，推广优良案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帮助中小企业识别和改进质量管理中的短板，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进中小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工作，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应用标准进行质量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运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数据，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

2. 加强中小企业品牌建设

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品牌管理体系，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拓展营销传播渠道，创建自主品牌，促进中小企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引导集群打造品牌服务平台，指导集群内企业加强品牌塑造，通过完善标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方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鼓励优势品牌中小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行业协会等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开展“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拓宽中小企业品牌展示渠道，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品牌成长的社会氛围。

3. 推动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

支持设立工业设计工作室，培育一批中小型工业设计机构，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工业设计机构作用，提升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加快建设设计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建立开放共享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资源库。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引入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特色化工业设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工业设计由外观造型设计向功能化设计发展，工业设计创新范围由产品设计向新材料新工艺设计、创新结构设计、品牌设计、服务设计拓展，引导中小企业将工业设计理念贯穿到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售后的全过程，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产品和服务附加值。

（九）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

1. 完善国际合作机制建设

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国家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双多边合作机制，深化与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合作机制，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机制各方在中小企业促进政策、贸易投资、技术创新、数字化发展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水平。鼓励各地及行业组织等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合作机制，为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搭建有效平台、营造良好环境。

2. 推进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

加强国际合作指导，引导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结合实际创新发展思路，加大建设力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改革开放新格局。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支持园区内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创新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有益做法，探索市场化国际化的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模式。加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发展典型案例推广与宣传。推动开展合作区示范作用第三方评估工作。巩固提升沿海地区合作区水平，加大中西部合作区建设力度，新设立一批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进一步发挥合作区对外开放的示范引领作用。

3. 开发利用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平台

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贸易投资技术合作，宣传介绍中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探索办展办会新模式。深化“政企银”合作，继续开展金融机构跨境撮合业务。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发挥 APEC 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中小企业“一带一路”合作服务平台等机构机制的作用，加大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国际化服务。

4. 提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电子支付、远程工作等数字技术手段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展经营活动，广泛参与国际贸易合作，提升在专业化细分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构建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防范和应对贸易摩擦。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及时了解、预研预判、有效规避和妥善应对潜在的政治经济和投资经营风险。发挥“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企业跨境综合支援平台等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跨境磋商、法律政策咨询、商务考察、案件应对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与全球市场精准有序对接，维护中小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将党的领导贯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全过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各级相关部门要坚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全局中心工作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强化工作机制建设，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

挥党建引领作用，发扬党在思想、组织、制度、作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先进性，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竞争力。

（二）加强政策协同和评估督导

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跨部门协调力度，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政策协同，加强业务指导，特别是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指导；推动各地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交流培训，促进规划实施。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各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适时开展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督查。

（三）加强运行监测和政策研究

加强对中小企业经营、融资等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中小企业进行结构化分析研判，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办好中小企业研究院等高端智库，带动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企业政策研究与咨询，做好政策储备。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加强中小企业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报道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以及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弘扬正能量，稳定发展预期。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推动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总结推广中小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开展全国中小企业发展宣传报道优秀作品征集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并制定了申报指南，请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依指南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

1.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略）
4. 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了《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主体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严重失信记录。

2. 申报企业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见附件2）。

3. 申报企业主导产业应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品链配套。

4. 申报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应达到70%（含）以上；2019年度、2020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应达到4%（含）以上；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5. 申报企业截至2020年底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二、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一）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定义。**申报企业将已授权的自有发明专利，或通过技术市场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和研发机构的最新科研成果，或通过从无关联单位购买取得的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重点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领域“补短板”、

填补国内外空白的技术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2. 支持内容。研发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工程建设费，包括建安工程费、项目建设期内的研发及生产场地租赁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项目支持标准是：研发费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的50%，其中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的20%；工程建设费投资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投资的20%。

3. 支持方式。按项目实施进程分阶段予以奖补支持。其中：第一阶段（项目立项建设阶段），按项目核定支持投资给予最高10%的补助，最高支持300万元；第二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项目按计划竣工（竣工后3个月内提交验收资料）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按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项目核定支持投资给予最高10%补助（如项目投资未完成或相应核减，应退回或扣除第一阶段超额支持部分），最高支持600万元；第三阶段（项目绩效考核阶段），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后，按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项目核定支持投资给予最高10%奖励，最高支持600万元。每家企业仅支持一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4. 审核要求。申报项目方向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申报企业应拥有项目建设所需关键技术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且发明专利产权明晰，技术成果无异议；申报项目应于2020年1月之后开工建设，且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022年12月底；申报项目投资结构合理、绩效目标明确，且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

5. 验收标准。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项目完成预期技术指标、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财务核算体系完整清晰，财政资金使用合规、账务处理规范。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验收，并退回第一阶段支持的资金：（1）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80%的；（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3）项目知识产权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6.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2。

（二）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

1. 项目定义。申报企业为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应用协同创新而进行研发和技改升级，直至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合配套并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

2. 支持内容。研发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项目支持标准是：研发费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的 50%，其中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的 20%。

3. 支持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分阶段予以奖补支持。其中第一阶段（立项实施阶段），按不超过项目核定支持投资最高 20%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支持 300 万元；第二阶段（验收阶段），按申报项目与龙头企业形成交易的协同创新产品，基于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最高 10%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支持 100 万元。每家企业仅支持一个项目，总奖补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4. 审核要求。申报项目方向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或《<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方向；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申报项目应于 2020 年 1 月之后开工建设，且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底，投资结构合理、绩效目标明确，且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采购合同应于 2020 年 1 月之后签订，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开发并实现采购配套。

5. 验收标准。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项目完成预期技术指标、生产能力等，且进入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服务采购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验收，并退回第一阶段支持的资金：（1）未按要求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 80%的；（2）开发期限内解除合同的；（3）提供的验收文件、合同、发票不真实的；（4）项目知识产权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6.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1，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3。

（三）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支持内容。对企业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新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新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新获得授权给予奖励。

2. 支持方式。

（1）标准制（修）订。企业主持制订国际标准，每项标准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企业参与修订国际标准，每项标准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企业主持制订国家或行业标

准，每项标准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企业参与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标准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标准制（修）订类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

(2) 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企业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如 UL、CSA、ETL、GS 等），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类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

(3) 发明专利。企业获得国外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 2 个国家予以奖励；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发明专利类每年最高支持 20 万元。

3. 审核要求。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发明专利、标准制（修）所属权明晰、无异议；企业标准制（修）订、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及发明专利日期应在 2020 年 1 月之后，且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底。

4.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1，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4。

(四)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 支持内容。数字化改造应为推进智能装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支持数字化生产线、数字车间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应用；网络化改造应为实施关键和重点工业设备联网，物联网应用，开展生产管控集成化应用等；智能化改造应为推进智能制造单元应用、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等智能化改造，智能装备及智能关键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等；上云用云应为企业使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云服务，业务系统实现云端迁移，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实现业务系统云化，并可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

2. 支持方式。按项目核定已投入投资给予最高 30% 的奖励，最高支持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仅支持一个项目。

3. 审核要求。企业应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设备数占总设备数量比例达到 70% 以上，人均劳动生产率提升，缩短研制周期、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品率降低，实现关键环节和业务系统上云用云；申报项目投资应在 2020 年 1 月之后，且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底。存在下列情况之一，需退回支持资金的：（1）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计划建设或服务内容的；（2）服务期限内解除合同的；（3）提供的合同、发票不真实的。

4.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1，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5。

（五）上市培育项目

1. 支持内容。分阶段对拟在境内 A 股首发上市的企业进行奖励支持。

2. 支持方式。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按申报企业已支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费用给予最高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正式向证监局提交 IPO 报辅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按申报企业已支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费用给予最高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通过辅导验收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成功在境内 A 股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总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3. 审核要求。上市保荐协议签署日期、北京证监局公示辅导日期应在 2020 年 1 月之后，且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底；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申报日期应在 2020 年 1 月之后，且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底；首发上市日期应在 2021 年 3 月之后，且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底。

4.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1，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参照附件 6。

三、申报程序和时限要求

1. 申报原则上采用线上提交电子版方式（工信部要求提交的纸质资料除外），申报企业应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按照 A4 纸型胶订制作，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封面及骑缝处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北街大钟寺怡和 8 号院 7 号楼；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XJR@bjsidic.com。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于 3 月 23 日前完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遴选工作，拟定《北京市支持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示推荐名单，公示期 7 天。

3. 财政部、工信部审核择优选定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批复《北京市第一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在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完成项目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及项目名单，公示期 7 天。

4. 财政部、工信部批复资金分配方案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资金支持情况进行公告，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分阶段支持的项目，如企业未被纳入工信部

实施期满一年（2021年）、实施期满两年（2022年）绩效考核中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则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已获支持的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需按要求完成验收。

5. 本次申报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咨询，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系咨询。

四、监督检查

1. 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并按时间进度推进。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2.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按照工信部、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绩效的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推进各项目单位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实施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推荐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4. 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2.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3. 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4.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5.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6. 上市培育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附件 1-1-1: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企业申报条件材料清单

一、以下材料需提供纸介和电子版（1-9 项为提交工信部备案材料，需提供纸介，每项单独盖章，并装订成册盖骑缝章，一式三份）

1. 目录索引
2. 北京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1-3）（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 北京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详见附件 1-4）（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主导产品获得的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一览表（详见附件 1-5：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及相关佐证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5. 企业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览表（详见附件 1-5：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及对应的佐证材料（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证书）。（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6.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 1-5：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及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证书、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7. 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的佐证材料（相关服务合同及验收合格合同，如工业互联网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数字中台建设，供应链、生产运营系统构建，工控和网络安全产品，基于云的工业 APP 应用服务等），提品质、创品牌的佐证材料。
8. 企业有上市计划的佐证材料（上市申报书、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企业处于辅导期的证明等）。
9. 2020 年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1-6）

申报“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附件4）名称一致，涉及更名企业，在申报“企业名称”后括号备注（现更名为***），并提供名称变更证明（纸介和电子版）

二、以下材料需提供盖章后扫描电子版

10.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目标实施方案编制要点。（详见附件1-2）（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1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无审计报告的企业，可先提交2020年第12月会计报表，待后期补交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无研发费用的，企业须提交盖章后的研发费用支出说明）。

12. 主导产品出口额的佐证材料（海关报关单、发票、合同等）。

13.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的佐证材料。

14.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1-5：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及相应的佐证材料。（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15. 2019年及2020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的佐证材料（研发成果的认可材料、成果转化协议等）。

注：申报“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涉及更名企业，在申报“企业名称”后括号备注（现更名为***），并提供名称变更证明（纸介和电子版）。

附件 1-1-2: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
企业目标实施方案编制要点**一、企业基本情况（不超过 3000 字）****（一）经营管理概况**

（1）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具体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中的哪些领域，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2）主导产品近 3 年（2018-2020 年）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二）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填空白情况

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主导产品在关键领域“补短板”情况；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情况。

（三）与大企业配套情况

与行业龙头或大企业协同创新情况，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情况。

（四）创新基本情况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知识产权积累、转化及应用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五）成长性情况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企业是否有上市计划及推进情况，包括计划上市板块，保荐机构情况，目前所处阶段（股改、辅导期、提交上市申请），预计上市时间等。

（六）精细化管理情况

企业对生产装备、车间等进行数字化（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车间建设）、网络化（指实施关键和重点工业设备联网，物联网应用，生产管控集成化应用等）、智能化（指

智能制造单元应用、装备智能化升级等)改造情况;使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云服务,进行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云端迁移情况;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情况;品牌培育情况。

填报《北京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3)。

二、企业总体目标及成效(不超过 4000 字)

(一)主导产品“补短板”、填空白的目标及成效

1. 2021-2022 年,在哪些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外空白、“补短板”等的分年度目标;

2. 实施哪些项目及预期成效。包括:

(1) 项目实施思路;

(2) 项目亮点和主要任务(重点环节技术突破、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模式创新等多个维度来阐述);

(3)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①购置或租赁的土地位置、数量(亩或平方米)等;②新建、改扩建或装修具体内容、面积等;③购置、安装的设备及生产线,设备或生产线的名称、数量等;④研发和试验名称、内容、数量等;⑤其它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能力。按产品(或服务)种类、数量阐述。

(4) 建设周期

(5)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6) 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应对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收入、利润、税收指标进行分析。社会效益应对项目实施后企业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的提升进行分析。

(二)为大企业配套的目标及成效

1. 2021-2022 年,与哪些行业龙头或大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配套的分年度目标。

2. 实施哪些项目及预期成效。包括:

(1) 项目实施思路(与哪些行业龙头、大企业等联合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实现产品升级、替代进口、填补空白,并进入供应链与大企业形成配套);

(2) 项目亮点和主要任务;

- (3) 建设内容;
- (4) 建设周期;
- (5)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 (6) 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小巨人”企业具体发展目标的措施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3000 字）

1. 填报《北京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1-4）。

2. 根据《北京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从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四个方面，说明二级指标（目标）设立的依据，论证和评价实施期满一年（2021 年）、满两年（2022 年）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包括：按照设立的目标，分析企业的实际能力（实施期初始年现状），存在问题（找出目标与现状的差距），为消除差距制定的发展途径、措施和开展的重点任务。分析测算消除差距的措施（含定量测算和定性分析），说明制定的途径、措施和重点任务对目标实现的保证性。

附件 1-1-3:

北京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主导产品 类别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具体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限10字以内)	★是否关键领域 补短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限10字以内)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另附页无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		

	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	---

注：1. 请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2. “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附件 1-1-4

北京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 初始值 2020年	实施期 满一年 目标 2021年	实施期 满两年 目标 2022年	注释
					实施期初始值为 2020年年末数值
专业化程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主导产品出口额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UL, CSA, ETL, GS)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主导产品获得的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包括但不限于UL, CSA, ETL, GS等认证)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近2年4%以上)				2019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2020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时大于或等于4%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				企业拥有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个)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个)				标准文件已发布,且在标准文件的起草单位中可查询到申报单位的累计标准数量。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				指2019年、2020年两年内,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
经营管理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包括但不限于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导产品能达到相关标准,取得检测报告或证书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促进提品质、创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上云用云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如工业互联网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数字中台建设,供应链、生产运营系统构建,工控和网络安全产品,基于云的工业APP应用服务等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有上市计划在股改、尽调阶段/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通过辅导验收并被证监会正式受理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注:1. 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申报条件。

附件 1-1-5:

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

通过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通过认证名称	质评单位	认证区域	有效期
	1					
	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览表	序号	认证名称		质评单位	有效期	
	1					
	2					
	3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质评单位	有效期
	1					
	2					
	3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主持/参与	标准类别(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发布日期
	1					
	2					
	3					

附件 1-2-1: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1-2-2）。
2.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2-3）。
3. 企业研发投入明细账，如无研发投入明细账，需提供研发投入比详细计算过程及支撑材料。
4. 企业与各合作方（技术、转化落地、示范应用等）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6. 股东签字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决议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具体方案；近期银行存款证明等项目资金来源资料，涉及贷款的项目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或贷款承诺书、意向书，资金到位凭证。
7. 项目（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2-4）。
8. 项目全部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见附件 1-2-5）。
9. 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
10. 项目投资估算依据以及未投入部分，需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合同、预算表、报价单等）（提供测算资料要求见附件 1-2-6）。
11. 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 表或 201 表）。
12. 项目建设场所证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权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13.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附件 1-2-2: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主营业务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专项	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是否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内			

行业代码下所属细分领域		项目类型	
是否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是，具体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项目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方向	注明对应具体所属产业领域方向	
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际空白具体领域：（限 10 字以内）		
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限 10 字以内）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期	
项目用工人数（人）		项目建筑面积（亩）	
项目实施前用工人数（人）		项目实施前营业收入（万元）	
技术成果产业化	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水平		
	技术成果特点		
	技术成果取得方式		

	技术成果 获国家和省市级 科技奖励情况						
	技术成果获新技术 新产品认定等 其他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总量(件)		其中:	发明(件)		实用新型 (件)
		外观设计(件)			软件著作权(件)		
	技术成果 团队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期						
	场地条件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亮点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已完成投资 (万元)		
	工程建设费(包括建安工程费、项目 建设期内的研发及生产场地租 赁费)(万元)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 费 (万元)		
	研发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 工费、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				其他费(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技术创新效益	项目产品或服务实现的技术指标							
	形成专利总量 (件)		其中: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外观设计 (件)
	软件著作权(件)		新产品数(项)			新服务数(项)		
	新样品数(项)		新样机数(项)			其他(项)		
	建设期总收入 (万元)		建设期利润总额(万元)			建设期在京纳税额 (万元)		
	产业化市场前景							
技术成果产业化效益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额(万元)							

	在京纳税额 (万元)				
	项目产品或服务 实现的性能指标				
	对企业促进作用	行业地位提升			
		技术实力提升			
		其他			
	对产业支撑作用	对行业技术带动作用			
		其他			

附件 1-2-3:

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领域：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市场实力、技术水平、财务状况。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历史技术成果产业化情况。

项目单位历史创新成果转化数量、清单，新产品、新服务、新样品、新样机数量及清单，创新成果转化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等情况。

项目单位技术成果产业化案例，主要说明创新成果名称、转化手段和保障措施、产品或服务获得的经济效益、市场占有率等。

重点说明近三年的历史技术成果产业化情况。

二、申报项目技术成果情况

1. 项目技术成果来源地、创新成果来源方情况（如企业性质、行业地位、技术成果水平等）、取得方式及途径、知识产权使用及归属分配等。

2. 项目近三年研发投入及实现效益情况、获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奖励情况、获政府引导资金或社会资本投入情况、获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已获知识产权、独有非专利技术等其他情况。

3.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技术路线，主要关键技术名称、技术特点，各项技术研发顺序，技术团队（主要成员的专业水平、在行业领域内取得的成就等内容）与技术合作情况等。技术团队应说明团队架构及功能，技术合作情况应说明各方职责等。

三、技术成果成熟度及落地条件

1. **项目创新成果**。成果转化路线图、主要创新点、主要关键技术及指标、达到的技术水平（鉴定评价结论）、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综合对比情况等。

2. **技术成果产业化进度**。包括转化周期、阶段划分、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及达到的具体指标，目前所处的转化阶段及工作内容等。

3. **技术成果转化落地的成熟度**。按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成熟度评价规范》TB/BETC 0002-2017，明确项目申报时点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的成熟度（如5级、6级、7级）及具体指标，项目建设期结束时点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的成熟度（如6级、7级、8级）及具体指标。

4. **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条件分析**。包括场地、设备、软件、实验条件、人员配备、股东的支撑能力、外部协作支撑等。

四、技术成果产业化后市场需求分析

1. **项目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发展速度、技术水平、行业集中度、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等。

2. **项目所在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包括竞争对手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等。

3. **技术成果产业化后国内外市场需求分析**。包括主要下游企业现有及未来需求、产品预计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尽量数据化并注明数据来源）

五、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实施路径

1. **产业应用实施路径**。明确实施目标与思路，包括转化落地、示范应用合作方情况。明确各转化阶段的目标（前期研发内容及拟取得的研发成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后小批量试制方案及预期目标、产业化建设方案）、合作及配套资源、实现方法与人员配备，明确组织协调机制等。

2. **项目的亮点和主要任务**（从重点环节技术突破、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生态链建设、模式创新等多个维度来阐述）。

3.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1）购置或租赁的土地位置、数量（亩或平方米）等；
- （2）新建、改扩建或装修的建筑名称、具体内容、面积等；
- （3）购置、安装的设备及生产线的名称、数量等；
- （4）研发和试验名称、内容、数量等；
- （5）其它建设内容。

4. 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若有土建，则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布置、功能分配、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力、通信、消防以及室外工程的详细方案。并附上方案图纸。

5. **项目设备方案**，软硬件开发、购置、安装情况（含项目设备清单和询价），设备部署方案（设备功能与用途、部署位置、数量测算的详细说明）。

6. 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实现目标的具体步骤、项目起止时间及关键节点。（含各合作方（技术、转化落地、示范应用等）的任务及进度）

项目于××年××月开工（或开始），计划××年××月竣工（或完成），建设期××年。

各阶段工程计划如下（例如）：

××年××月至××月，完成厂房建设。

××年××月至××月，完成设备购置。购置土地××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建厂房××平方米，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楼改造装修基本完成；

7. 产业化部分若是委托加工，需对委托加工做相应描述。如委托****公司，该公司实力，加工地点、加工条件、加工规模等。

8. 领军人才情况（已有和计划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情况）、创新成果研发团队情况、落地转化实施团队情况、海外合作（和海外技术合作、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XXXX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XXXX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XXX 万元。

项目总投资包括以下投资内容：

- （1）环境建设费，包括建安工程费、研发场地租赁费；
-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3）研发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
- （4）其他费，包括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咨询费等其他费；
- （5）预备费；
- （6）建设期利息；
- （7）铺底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包含上述总投资中建安工程费、设备费、研发费。

项目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 (万元)	未投入金额 (万元)
1	环境建设费			
1.1	建安工程费			
1.2	研发场地租赁费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	研发费			
3.1	材料费			
3.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3	研发人员费 (含劳务费)			
4	其他费用			
4.1	燃料动力费			
4.2	差旅费			
4.3	会议费			
4.4	国际合作交流			
4.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6	咨询费			
.....				
5	预备费			
6	建设期利息			
7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注：每项费用需有详细的测算依据。

如：研发材料费用的测算可参考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价	使用数量	用途	合计金额
1					
...	合计				

研发人员费用构成参考下表：

序号	研发内容/模块	工时	研发人员数量	工资标准	合计金额
1					
...	合计				

2. 项目详细资金筹措计划（含分年度投资计划），已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注意与项目投资构成表保持一致）。

七、申请资金的理由和政策依据

1.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及所在领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明确项目所属行业代码（4 位数字），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2. 项目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的符合性。

3. 申报主体符合性（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

4. 申报要求符合性（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开始时间应在 2020 年 1 月之后，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对于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涉及建筑工程的重大项目或进入临床试验的医药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应有明确的成果转化路线图和产业应用实施路径，能够产生创新引领示范效应；项目在北京落地转化条件齐备，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立项、土地、环保各项手续完成核准或备案，建筑施工等各项许可证件齐备）

5. 拟申请资金的理由和金额，对产业带动作用、对行业技术带动作用、对区域产业布局带动作用等。

八、项目总体和阶段性绩效考核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5-10 年的持续推进目标）和分阶段目标（在总体目标下，分阶段实施的项目），包括产品（技术）目标、工程化产业化能力目标、市场占有率目标等。并将

重点内容按下表填写。

项目建 设效益	项目建成后落地成熟度				8级（规模化试生产）			
	项目产品或服务实现的技术指标							
	原型机集成情况							
	实际使用环境下（小批量生产）用户验证情况							
	形成专利总量（件）		其中：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软件著作权数（件）		新产品数（项）		新服务数（项）			
	新样品数（项）		新样机数（项）		其他（项）			
	建设期总收入（万元）		建设期利润总额（万元）		建设期在京纳税额（万元）			
	产业化市场前景							
	产业化时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产业化 预期 效益	指标	第一年 (20XX年)	第二年 (20XX年)	第三年 (20XX年)	...	达产年 (20XX年)		
	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税收(万元)							
	项目产品或服务的性能指标							
	项目新增就业人数（人）				项目用工总人数（人）			

	项目达产年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项目达产年地均产 值(万元/平方米)	
对企业促进作用	行业地位提升			
	技术实力提升			
	其他			
对产业支撑作用	对行业技术带 动作用			
	对区域产业布 局带动作用			
	其他			

创新效益：项目落地转化后对引领产业创新、促进企业发展；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标准，形成样机、示范系统、生产示范线等情况，实现成果创新突破或进口替代等方面的创新效果。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利税等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落地转化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改善民生、推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国家重大工程等方面取得的效果。

九、项目实施风险及相关保障措施

1. 技术风险。创新成果转化所面临的技术、材料、中试条件等方面风险分析。
2. 组织实施风险。项目实施面临的资金、空间、资源、人力等方面的风险分析。
3. 相关应对措施。

附件 1-2-4：项目设备（软硬件）清单（略）

附件 1-2-5：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略）

附件 1-2-6: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投资科目说明

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投资科目包括以下 7 大类:

1. 工程建设费，包括建安工程费、项目建设期内的研发及生产场地租赁费；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专用软件购买费、设备安装费等；
3. 研发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
4. 其他费，包括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咨询费等其他费；
5. 预备费；
6. 建设期利息；
7.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 额 (万元)	未投入金 额 (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1.1	建安工程费			
1.2	研发场地租赁费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含软硬件设备)			
3	研发费			
3.1	材料费			
3.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3	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			
4	其他费用			
4.1	燃料动力费			
4.2	差旅费			
4.3	会议费			
4.4	国际合作交流			
4.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 额 (万元)	未投入金 额 (万元)
	识产权事务费			
4.6	咨询费			
.....				
5	预备费			
6	建设期利息			
7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环境建设费：含建安工程费和研发场地租赁费。建安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具体可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土建工程、公用工程、装修和改造工程。研发场地租赁费指项目研发场地租金，按项目实际使用面积计算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新建或购置场地，需提供前期手续和建筑方案，并明确建筑面积；装修改造场地，需提供装修改造详细方案，包括装修内容、标准及面积等；租赁场地，需明确项目租用场地面积，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专用软件购买费、设备安装工程费等。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设备（软件）明细、型号、单价、数量、用途等，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自制设备应提供自制设备方案、材料购置和安装费用等相关材料。

3. 材料费：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材料明细、单价、用量、使用部门或人员等，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明确的测试、化验、加工及费用事项说明，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5. 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以及

项目组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费用。不包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项目组及项目组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名单、计费标准、工作时间等，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6.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大型设备明细、型号、数量、使用时间等，明确核算过程，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7. 差旅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调研、考察、交流地点、人数、时间等，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8. 会议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会议议题，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已发生的提供会议签到和纪要。

9. 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交流与合作时间、地点、事项、参与人员等，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10.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费用发生具体事项、费用估算依据，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11. 咨询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临时聘请咨询专家具体议题、名单、计费标准、工作时间等，无明细说明不予审核。

12. 其他费：是指在成果转化落地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等。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各项费用估算依据与计算过程。

13. 建设期利息：指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发生并计入固定资产的利息，主要是建设期发生的支付银行贷款、出口信贷、债券等的借款利息和融资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各项融资费用估算依据与计算过程。已签订融资合同的，提供融资合同的复印件。

14. 预备费：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建设费用增加而预备的费用。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估算依据、估算过程。

15. 流动资金：指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项目总投资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提交材料要求：提供明确的流动资金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各项数据来源。

附件 1-3-1:

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申报材料

1. 产业链提升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1-3-2）。
2. 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的技术、产品开发协议等。
3. 股东签字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决议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具体方案；近期银行存款证明等项目资金来源资料，涉及贷款的项目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或贷款承诺书、意向书，资金到位凭证。
4. 企业研发投入明细账，如无研发投入明细账，请提供研发投入比详细计算过程及支撑材料。
5. 软、硬件设备购置清单（见附件 1-3-3）。
6. 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见附件 1-3-4）。
7. 申报单位完成协同创新成果目标，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创新成果实现应用的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协作配套产品的清单及采购（销售）合同复印件（验收阶段提供）。
8.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附件 1-3-2:

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与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如是,具体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方向			
协同创新成果	(请简要描述成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介绍、成果应用范围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创新成果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描述)	
龙头企业名称		龙头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龙头企业所属行业地位		产业链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固链 <input type="checkbox"/> 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

合作的龙头企业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龙头企业名称、主营业务简介、行业地位、技术水平、产业链合作配套优势。不少于 500 字。					
产业链提升具体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联合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为产业链下游提供的配套产品	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产品数量，销售协议金额、下游企业简要说明等。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已完成投资(万元)	
	研发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人员费(含劳务费)(万元)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技术产品提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分析；产品、技术竞争性分析；工艺技术方案；合作开发分工及实施计划；创新成果目标(产品、技术量化目标)；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效果分析等。不少于 2000 字。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3:

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台(套);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计划					目前已完成						用途(在工艺流程工序或技术方案中的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总计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价	数量	金额总计	
1												
2												
3												
...												
...												
合计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注: 1. 计划数据为本项目投资构成中计划购置的设备(软硬件)相关情况;
 2. 目前已完成为截止申报日期已完成购置的设备(软硬件)相关情况, 与“附件 3-3-3. 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含软硬件购置)顺序保持一致;
 3. 请严格按照模板进行填写。

附件 1-3-4:

“_____” 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公司名称:

项目建设期:

序号	投资内容	货物或劳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数量 (与发票中数量一致)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已付款金额 (万元)	记账凭证号	记账科目 (入账或转账科目)	发票号	发票开具单位	发票日期 (年-月-日)	是否已自查发票真实性 (填“是”或“否”)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备注 (已付款进度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															
...															
	小计														
二	研发费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研发人员费 (含劳务费)														
	小计														
	合计														

附件 1-4-1: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一、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奖励申报材料

1. 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4-2）。
2. 主导产品获得的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3.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发明专利奖励申报材料

1. 有效发明专利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4-3）。
2.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以及专利处于有效期的佐证材料（如：专利登记簿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图或其他相关材料）。
3.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三、标准制（修）订奖励申报材料

1.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4-4）。
2.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如：服务协议或正式文件署名或其他相关材料）。
3.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附件 1-4-2:

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 领域名称		企业规模	□中型□小型□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UL <input type="checkbox"/> CSA <input type="checkbox"/> ETL <input type="checkbox"/> G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具体请在右侧写明。	产品名称	通过认证名称	质评单位	认证区域	有效期	
资质认证促进发展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资质认证, 对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促进作用等。 不少于 500 字。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3:

发明专利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类别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获得方式 (自有/转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有效发明专利, 对企业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对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促进作用等。不少于 500 字。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4:

标准制（修）订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主持/参与	标准类别(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发布日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持或参与技术标准的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介绍, 对提升行业竞争力、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促进作用等。不少于 500 字。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5-1: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5-2）。
2. 项目设备（软硬件）清单（见附件 5-3）。
3. 项目设备、购买云服务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见附件 5-4）。
4. 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实际投资等佐证材料，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及验收合格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记账凭证、发票、付款等复印件。

附件 1-5-2: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主营业务			营业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改造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设备数量(台/套)		改造前设备总数(台/套)				新增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设备数量(台/套)	

人均劳动生产率提高 (%)		运营成本降低 (%)	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		产品不良率降低 (%)	
实施方案	<p>对数字化改造、网络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具体方案进行论述，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前现状、改造需求分析、改造方案、投资估算等内容。不少于2000字。</p> <p>数字化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字化设备应用情况，改造前数字化设备使用情况、新增数字化设备详细方案：设备名称、设备功能、设备组成、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能耗、设备对研发、生产工艺中起到的作用。 （2）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情况（应用物联网技术、实时在线检测技术，实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的联网运行情况、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情况） （3）生产过程数字化情况，如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实施车间作业计划管理和调度、工艺执行管理、物流与仓储管理、质量分析管理与跟踪、设备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建设，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管理等情况。 （4）信息集成控制。如实现设备实时数据采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与企业管理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现车间软硬件系统优化运行控制和集约化生产情况。 （5）数字化车间建设情况、数字化生产线建设情况、重点行业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应用等。 <p>网络化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网络化设备应用情况，改造前网络化设备情况、新增网络化设备详细方案：设备名称、设备功能、设备组成、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能耗、设备对研发、生产工艺中起到的作用。 （2）采用工业以太网、无线网等技术情况，实施生产装备、仪表仪器、传感器、控制系统、管理系统等要素的互联互通。 （3）采用互联网、大数据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跨企业、跨行业、跨地区的网络协同制造情况，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产品的迭代升级、远程诊断和预测性维护等智能服务。 （4）对企业内网、外网进行网络化改造情况，新增设备联网且可管理，新建外网络应用系统情况等（网站类信息发布系统除外）。 <p>智能化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化设备应用情况，改造前智能化设备情况、新增智能化设备详细方案：设备名称、设备功能、设备组成、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能耗、设备对研发、生产工艺中起到的作用。 （2）推进智能制造单元应用、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等智能化改造，智能装备及智能关键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方面改造情况。 （3）实现产品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制造、产品运维等环节信息系统集成情况；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智能技术，实现工厂全业务流程的决策、执行智能化情况。 <p>上云用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上云需求分析。须包括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云服务方案；进行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实现云端迁移情况，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实施情况，可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情况。</p>					

上云方案	<p>对设备具体方案进行论述，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上云需求分析、上云方案、投资估算等内容。不少于1500字。</p> <p>方案中须包括方案必选，如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云服务方案；进行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实现云端迁移情况，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实施情况，可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情况。</p>
改造成效	<p>改造成效是否明显，须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设备占总设备数占比、人均劳动生产率大提升，运营成本、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等显著降低等5个方面分别论述，对以上五方面有详细计算分析过程；改造后达到的效果效益分析。不少于1500字。（注：</p> <p>2. 人均劳动生产率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提高（%）为实施前后人均劳动生产率的差值（新建项目参考同行业平均水平）： $\text{人均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年产品数量}(\text{年总产值})}{\text{平均职工人数}} \times 100\%$</p> <p>3. 运营成本降低（%）：运营成本降低（%）=（实施前年运营成本-实施后前年运营成本）/实施前年运营成本 x100%，运营成本包括经营成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等；</p> <p>4. 产品不良品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降低（%）为实施前后产品不良品率的差值；产品不良品率（%）=一定期限内的不良品数量/一定期限内产品总量 x100%；</p>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3:

项目设备（软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总计	是否属于核心装备	设备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中的作用（详细说明）
1							
2							
3							
4							
5							
……							
合计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1. 目前已完成截止申报日期已完成购置的设备（软硬件）相关情况，与“附件 3-5-3: 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含软硬件购置）顺序保持一致。

附件 1-5-4:

“_____”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公司名称:

项目建设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货物或劳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数量 (与发票中数量一致)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记账凭证号	记账科目 (入账或转账科目)	付款金额 (万元)	发票号	发票开具单位	发票日期 (年-月-日)	是否已自查发票真实性 (填“是”或“否”)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备注 (已付款进度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															
	合计														

- 填表说明:
1. 规格型号——凭据为发票的,按发票内容的规格型号填写;若付款凭证、收据按合同填写。规格型号应与现场实物一致。
 2. 记账凭证号为项目单位入账凭证或转账凭证号。
 3. 按建设内容归纳填写,其中设备按设备清单中设备名称先后顺序填写,所有凭据均须在项目建设期内。
 4. 同一设备多张发票可占用一行,发票号在凭据号栏一一列明。
 5. 合计——填写数量合计和金额合计。
 6. 所有内容均需填写。

附件 1-6-1:

上市培育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一、申报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需提交和申请材料

1. 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6-2）。
2. 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见附件 6-3）。
3. 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企业委托经营证券交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4.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企业正式向证监局提交 IPO 报辅申请并获受理需提交申请材料

1. 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6-2）。
2. 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见附件 6-3）。
3. 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企业委托经营证券交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4. 北京市证监局出具的受理文件复印件。
5.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三、企业通过辅导验收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进入申报阶段，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6-2）。
2. 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见附件 6-3）。
3. 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企业委托经营证券交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4.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四、企业在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需提交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6-2）。

附件 1-6-2:

上市培育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规模	□中型□小型□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股本或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拟发行股数(万股)		融资额/再融资额(万元)		
目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境外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NASDA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国内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企业上市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股份制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向证监局提交 IPO 报辅申请并获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通过辅导验收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行上市	
辅导开始时间			辅导券商名称（填写全称）		
上市计划及实施情况					
企业对所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3:

“_____”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货物或劳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记账凭证号	记账科目 (入账或转账科目)	付款金额 (万元)	发票号	发票开具单位	发票日期 (年-月-日)	是否已自查 发票真实性 (填“是”或“否”)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备注 (已付款进度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4												
...												
	合计											

- 填表说明
1. 记账凭证号为项目单位入账凭证或转账凭证号。
 2. 同一设备多张发票可占用一行，发票号在凭据号栏一一列明。
 3. 所有内容均需填写。

附件 2: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了《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对象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国家（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遴选不超过3家作为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严重失信记录。

2. 申报示范平台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国家（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 申报示范平台应具有线上服务能力，须搭建服务平台网站与APP或微信小程序信息化服务工具。

4. 申报示范平台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法人代表诚信、守法，个人信用无不良记录；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

5. 申报示范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申报示范平台能够有效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具备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的服务能力，且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三、服务内容及目标

（一）技术创新服务

1. 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创造新技术（或核心技术攻关）为目的的创新服务，或以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的研发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服务。

2. 服务内容：技术创新诊断、技术资源导入、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成果评价、产业技术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服务。

3. 服务目标：实现有效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提高技术创新效率、效果、效益。

（二）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

1. 服务定义：为企业自身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创新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应用过程的服务活动。

2. 服务内容：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需求分析及诊断，创新成果评估、试验、检测、开发，创新成果应用资源对接与推广。

3. 服务目标：推动形成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新产品，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三）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

1. 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根据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方式、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融资、资产评估对接等融资服务。

2. 服务内容：上市诊断、培训、辅导、融资对接、资产评估、资产结构优化等服务。

3. 服务目标：通过提供管家式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四）知识产权应用服务

1. 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通过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2. 服务内容：为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战略咨询、鉴定、评估、交易、质押融资、检索、保护、维权、培训等服务。

3. 服务目标：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提升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

（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

1. 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咨询服务，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运营流程，实现企业价值提升。

2. 服务内容：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诊断，提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运营管理、自动化控制、供应链管理等系统性解决方案，提供数据资源评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3. 服务目标：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六）上云用云服务

1. 服务定义：通过网络以按需求、易扩展的方式推动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及业务部署到云端，并通过云服务为企业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

2. 服务内容：提供上云用云诊断、咨询、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商通过开放平台接口，提供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服务。

3. 服务目标：帮助企业打通企业上云通道，降低用云门槛，助力企业成长。

（七）工业设计服务

1. 服务定义：运用现代化手段，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企业所需工业产品进行设计服务。

2. 服务内容：提供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业设计服务。

3. 服务目标：推进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产品品质提升和品牌创建。

四、评价要求

1. **示范平台实力。**申报主体 2020 年度收入规模、资产总额规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情况。

2. **服务团队情况。**申报主体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数量；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数量。

3. **服务能力。**申报主体 2020 年自主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上云用云服务、工业设计

相关服务中任何一类服务的收入规模，2020年服务北京市中小企业家次，2020年服务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次。

4. 合作服务资源及服务组织能力。截止2020年末，示范平台合作服务机构数量，近两年示范平台组织线上线下活动数量，示范平台注册企业数量。

5. 信息化服务能力。示范平台运营的线上信息系统具备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上云用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功能的数量。

6. 服务方案。项目理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服务经验，对服务工作的要求、需求、内涵、目标等的理解；企业服务需求分析：理解、分析企业经营发展中服务需求；具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完整性、专业性，服务需求针对性，服务执行及流程可行性、合理性；政府服务方案：充分理解政府服务企业要求，政府服务支撑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

五、支持内容及方式

1. 支持内容：选定的示范平台通过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2. 支持方式：资金采取奖补结合的支持方式。服务补助，支持示范平台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根据服务质量按照服务费用减免情况给予全额或部分额度补助支持，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服务费用减免额，且对单个服务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绩效奖励，根据示范平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被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情况，按最高不超过服务补助额的20%给予奖励。对示范平台资金规模采取总量控制，总支持金额不超过财政部、工信部下达资金的10%，入选示范平台根据服务和绩效情况按比例分配。

3. 审核要求：服务补助，服务对象必须是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提供的服务产品、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须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须与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联合第三方服务机

构开展的服务应签订三方合同；绩效考核奖励，示范平台须提出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在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资金支持合同予以明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须提供完整详细、客观准确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程序和时限要求

1. 申报原则上采用线上提交电子版方式，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xingyiping@jxj.beijing.gov.cn。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于 3 月 23 日前完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遴选工作，并向社会公示示范平台名单，公示期 7 天。

3. 财政部、工信部审核批复《北京市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在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完成项目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示范平台名单及具体服务方向，公示期 7 天。

4. 财政部、工信部批复资金分配方案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资金支持情况进行公告，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5. 本次申报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公共示范平台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服务，公共示范平台如有申报问题咨询，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处联系咨询。

七、监督检查

1. 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各项服务项目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获得资金支持的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管理、审计等工作。

2.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须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定期指导，并定期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重点“小巨人”企业服务工作进度及成效。

4. 按照工信部、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绩效的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各示范平台单位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实施分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

1.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材料清单

2.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方案编制要点

3. 服务产品一览表

4. 申报承诺书（略）

5. 服务人员一览表（略）

6. 合作服务机构一览表（略）

7. 近两年服务中小企业线上活动汇总表（略）

8. 近两年服务中小企业线下活动汇总表（略）

9. 2020年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活动汇总表（略）

附件 2-1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资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 目录索引
2. 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2）（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 服务产品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 项目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项目单位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无审计报告的企业，可先提交 2020 年第 12 月会计报表，待后期补交财务审计报告）
6.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4）。
7.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服务工作目标表（自拟）。
8.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若服务场地为自有，提供土地/房产证；若服务场地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
9. 申报单位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服务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5），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学历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11.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详见附件 6）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等）。
12. 平台自主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及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上云用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中任何一类专项服务的业绩佐证资料（包括业务合同、支出凭证、发票等）。
13. 截止 2020 年，申报平台注册企业累计数量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服务合同、注册证明文件等）。
14. 近两年（2019 至 2020 年），申报平台组织开展线上各类活动汇总表（详见附件 7），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活动通知或海报、照片、截图等证明活动场次与参加企业数量的资料）。

15. 近两年（2019至2020年），申报平台组织开展线下各类活动汇总表（含为重点企业服务情况，详见附件8），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活动通知或海报、签到表、照片等证明活动场次与参加企业数量的资料）。

16. 2020年度，申报平台服务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活动汇总表（详见附件9），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活动通知或海报、签到表、照片、截图等证明活动场次与参加企业数量的资料）。

17. 申报单位运营的线上信息系统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上云用云服务或工业设计服务等至少一类信息化专项服务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系统服务截图等）。

18.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需提供盖章后的扫描电子版，相关附件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2. 按以上顺序排列并作目录，统一编排页码。

附件 2-2

服务方案编制要点

一、项目理解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服务经验，论述对专精特新“小巨人”服务工作的相关政策理解、工作要求理解；论述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高精尖产业（必须包含制造业）的理解；论述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的相关主管部门政策制定、服务理念、服务思路等方面的理解；论述对企业服务工作的理解，从企业发展、产业发展、服务发展等维度，论述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目标、服务效果的理解。

二、公共示范平台工作基础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经营范围、单位简介、管理制度、服务场地面积、政府委托服务经验、产业研究经验、财务情况、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2. 省级（或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示范平台）认定情况。

3. 申报单位服务能力及业绩情况

描述服务北京市中小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服务内容、总体情况、服务类别、服务人员情况、服务组织能力（近两年各类创业活动组织场次，活动类别）、服务企业数量、服务资源（专家资源、合作服务机构资源）、服务影响力等。

4. 信息化服务能力

线上信息系统具有集聚资源，为国家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能力。对应各服务功能的信息化建设方案。现有线上信息系统知识库建设情况。

5. 公共示范平台历史服务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

6. 公共示范平台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优势。

三、重点“小巨人”企业服务需求分析

1. 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整体情况分析。

分析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整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涵盖的“高精尖”产业领域分布、产业导向、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情况、上市情况、融资情况、成长性等。

2. 小巨人企业服务需求分析。

分析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及服务需求，结合实际提出针对性解决思路。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明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要的服务措施类别。

四、重点“小巨人”企业服务措施

1. 具体服务措施

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具体服务类别及对应举措，结合实际可包括：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以点带面，为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示范带动并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具体服务类别须至少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上云用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等。

对应服务类别，论述具体服务措施。服务措施须列明主要服务产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产品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方式、服务目标、服务成效等。

2. 沟通汇报方案

面向政府端，深入理解政府服务企业要求，充分借助政府服务优势，为企业提供服务，同时提出向政府报送服务进展等沟通、汇报方案。

五、分年度服务工作目标与实施计划

1. 分年度服务工作目标

集聚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服务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对照服务内容列明起始年，2021年底、2022年底达到的服务绩效目标。

2. 分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分年度服务实施计划，如服务方式、服务方法、服务频次、实施的服务内容等。

六、政府服务方案

论述申报单位的政府服务经验。同时结合《通知》要求和申报的服务方案，聚焦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工作，提出支撑政府服务工作思路，协助政府搭建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管理总体架构，建立及时有效的重点企业跟踪网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重点企业日常联络沟通、数据采集和服务对接。建立定期研究分析机制，开展重点“小巨人”企业发展情况研究，定期形成成果文件为政府部门校准政策措施、服务产品输出提供有效支撑。

七、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

介绍申报单位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的整体组织安排情况，如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等。

2. 运营服务保障机制

介绍申报服务单位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的运营服务保障机制。

2021

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综合竞争力，指导相关企业申报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局拟开展2021年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荐条件

自荐条件分为基本条件、经营条件、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精细化程度、激励条件六类，符合基本条件的即具有申报资格，其余五类条件将根据企业填报具体情况，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一）基本条件（须同时符合）

1. 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符合北京市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政策，优先支持十大高精尖产业和硬科技产业。
3. 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50%以上。
4.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二）经营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营业收入。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
2. 净利润。近两年企业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万元。
3. 企业估值。企业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1亿元。

（三）创新能力

1. 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卡脖子”环节，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或属于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或有效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2. 获得与主导产品（服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首台套产品认定，新技术新产品的数量（包括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II期、III期临床批件数量和药

品批准文号等数量)。

3. 获得与主导产品(服务)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如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

4. 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5%。

5.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四) 专业化程度

1. 主导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2.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

3. 企业为龙头企业、大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配套产品(服务),并签订合同协议。

(五) 精细化程度

1. 企业获得技术、质量、工程、环保、安全等资质或资格认定。

2. 企业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或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六) 激励条件

1. 近两年主营业务平均增长率10%以上,或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10%以上。

2. 近两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数量,或近两年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数量。

3.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 有上市计划(已向证监局提交IPO报辅申请并获受理;或已签订保荐机构)(含新三板精选层)

二、办理流程

(一) 自荐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主要采用自荐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北京通企服版APP—今日申报—202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通知—立即申报”入口,通过自荐入口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自荐成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为敞口申报,全年开放,每月认定。

(二) 评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三）公示

对经评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的中小企业，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管理服务

（一）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复评，在有效期内发现有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其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征、区域特征，对遴选出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咨询服务、市场开拓、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政策支持。

（四）被列为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系统中填报信息直接列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期限与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一致。

四、其他事项

（一）已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无需再次申报。

（二）自荐方式。采用线上自荐方式。1.注册登录。进入北京通企服版APP(可通过各大应用商店下载北京通企服版APP)一注册登录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一点击首页今日申报一《关于开展2021年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工作的通知》一立即申报。2.资料填报。企业在北京通企服版APP注册登录后，可在APP申报提交，也可复制登录APP后今日申报中“专精特新”申报系统分配的登录地址、用户名、密码，在网页完成填报提交。

（三）自荐周期。2021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咨询电话。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31日

2021

“ ”

“ ”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征集北京市2021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推荐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和推荐重点领域

征集和推荐的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

二、征集和推荐条件**（一）基本条件**

1. 在北京市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且属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指标（以下 3 项须符合 1 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一、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2. 必备指标（以下 6 项须全部符合）

（1）截至上年末，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

（2）截至上年末，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企业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4）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5）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6）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3. 其他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 以上；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3) 创新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

三、申报和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 申报和推荐流程

1. 企业根据征集和推荐条件通过线上进行自主申报。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和择优推荐，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为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国家指标和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情况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 申报方式

本次征集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通过线上报送和提交电子版佐证材料。

1. 申报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可登录“北京通企服版 APP—今日申报—202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知-立即申报”入口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

2. 企业可自愿参加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推荐申报。自荐申报企业在通过“北京通企服版 APP”申报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同时，还应同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线上系统（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进行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三) 填报时间要求

申报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 4 月 23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和相关材料的准备。自愿参加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的企业应在 4 月

28日至5月6日期间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并提交书面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四、其他说明

1. 从本次开始，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将采取敞口申报方式，企业每月初到月底通过北京通企服版 APP 进行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局次月中上旬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2. 本次申报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请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系咨询。

附件：（略）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3.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2日

"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预通知》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服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示范平台应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严重失信记录。

2. 申报示范平台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国家（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包括已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 申报示范平台能够有效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具备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对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培训服务、法律维权服务和其他服务的能力，且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二、平台服务内容

申报示范平台重点聚焦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服务内容：

1. 政策服务。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服务，帮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

2. 创新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中介、成果转化、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等服务，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3. 数字化赋能服务。提供上云用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4. 工业设计服务。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5. 融资对接服务。提供投融资对接、融资培训、项目推介等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6. 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 市场开拓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览展示、营销对接等服务，通过新零售等模式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8. 培训服务。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多层次的培训服务，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9. 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顾问、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保护合法权益。

10. 其他服务。提供创业、财税、培育跟踪、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示范平台服务能力。申报主体 2020 年自主为企业提供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对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培训服务、法律维权等相关服务。

2. 示范平台应制定完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清晰，服务措施应包括针对性强、可取得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相关服务惠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应 100%覆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支持方式

本次将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进行支持。一是服务补助。根据示范平台服务质量，按照服务费用情况给予一定额度补助支持。二是绩效奖励。根据示范平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被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入选的示范平台，将根据服务和绩效情况按比例进行资金分配，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申报要求和监督检查

1. 本次申报原则上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应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前按要求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xingyiping@jxj.beijing.gov.cn。

2.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各项服务项目手续合规、有效。

3. 获得资金支持的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审计等工作。

4. 获得支持的示范平台，应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的定期指导，并定期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服务“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进展及成效。

5. 本次申报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收费的培训、解读、和申报服务，申报主体如有申报问题，请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处联系联系咨询。

附件：

1. 北京市支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材料清单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产品情况统计表
3. 北京市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方案编制要点
4.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
5. 申报承诺书（略）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略）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预通知》（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北京市支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 目录索引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产品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
3.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案编制要点（详见附件 3）
4. 项目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项目单位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无审计报告的企业，可先提交 2020 年第 12 月会计报表，待后期补交财务审计报告）
6.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4）。
7. 平台自主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对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培训服务、法律维权服务和其他服务中任何一类服务的业绩佐证资料（包括业务合同、支出凭证、发票等）。
8.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5）。
9.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需提供盖章后的扫描电子版，相关附件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2. 按以上顺序排列并作目录，统一编排页码。

附件 2: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产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商名称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200字以内)	服务方式	服务形式	服务频次	服务价格	年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效果(200字以内)	年服务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家次)	备注
1												
2												
3												
4												
5												
6												
附注	备注: 1. 服务商名称须填写拟选服务商企业全称。 2. 服务类别包括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对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培训服务、法律维权服务和其他服务等。 3. 服务方式包括平台自行提供产品服务、与服务商集成产品服务、单一服务商提供三种。 4. 服务形式如线上、线下、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等。 5. 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服务产品增减。											

附件 3:

北京市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服务方案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编制要点

一、公共示范平台工作基础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经营范围、单位简介、管理制度、服务场地面积、政府委托服务经验、产业研究经验、财务情况、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2. 省级（或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示范平台）认定情况。

3. 申报单位服务能力及业绩情况

服务北京市中小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服务内容、总体情况、服务类别、服务人员情况、服务组织能力（近两年各类创业活动组织场次，活动类别）、服务企业数量、服务资源（专家资源、合作服务机构资源）、服务影响力等。

4. 公共示范平台历史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

5. 公共示范平台服务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势。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措施

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措施。具体服务类别须至少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对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培训服务、法律维权服务和其他服务。

对应服务类别，论述具体服务措施。服务措施须列明主要服务产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产品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收入规模、服务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次，服务频次、服务价格、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方式、服务目标、服务成效等。其中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应100%覆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上云用云比例、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三、分年度服务工作目标与实施计划

1. 分年度服务工作目标

精准服务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对照服务内容列明起始年（2020年），实施期满一年（2021年）达到的服务绩效目标（内附附件4）。

2. 分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分年度服务实施计划，如服务方式、服务方法、服务频次、实施的服务内容等。

四、政府服务方案

深入理解政府服务企业要求，协助政府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体系总体架构，并充分借助政府服务优势，为企业提供切实有效服务。提出向政府定期报送服务进展等的沟通、汇报方案。

建立定期研究分析机制，开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研究，定期形成成果文件为政府部门校准政策措施、服务产品输出提供有效支撑。

五、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

介绍申报单位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整体组织安排情况，如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等。

2. 运营服务保障机制

介绍申报服务单位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运营服务保障机制。

附件 4:

XXXX 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

指标名称		实施期初初始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服务成效	服务对接创新成果转化数(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数量)(项)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服务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项目数(项)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新获公告专利数(其中发明专利数)(项)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上云企业数(家)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数字化改造企业数(家)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产品数(项)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设计赋能产品数(项)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帮助企业对接获得融资额度(万元)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上市或有上市计划企业数(以提交上市申请为准)(家)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提出管理咨询诊断解决方案数(项)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帮助企业获得订单额度(万元)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开展培训场次(场)			
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项)			

备注: 1. 所填报数据为申报获得支持的服务机构服务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成效。

2. 标注*指标为年末累计数据, 未标注*指标为当年全年数据。实施期初初始值为2020年数据。

3. 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减少服务类别。

2021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北京市2021年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领域

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

二、征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北京市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且属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 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认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 专项条件

1. 经济指标(以下 3 项须符合 1 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一、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2. 必备指标(以下 6 项须全部符合)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

(2) 截至上年末，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市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企业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4)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5) 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6)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3. 其他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 以上；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3) 创新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

三、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 申报流程

1. 企业根据征集条件通过线上进行自主申报。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申报方式

本次征集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企业通过线上报送和提交电子版佐证材料，可登录“北京通企服版 APP—今日申报—关于征集北京市 2021 年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立即申报”入口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

(三) 填报时间要求

申报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 24:00 期间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和相关材料的准备。

四、其他说明

本次申报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请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系咨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我办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0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0家。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 支持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对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分档予以支持，第一年最高支持200万元，第二至三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揭榜挂帅”和“赛马”方式，解决企业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同时鼓励企业转

化落地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成果，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加强新品首制首试首用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为重大技术创新产品的首制首购首用，提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保险服务（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大政府采购对创新医疗器械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获批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对接国家药监局加快审批（市药监局）。高质量建设研究型病房，推动市属医院加强创新药械临床研究（市卫生健康委，市医院管理中心）。结合医保目录内创新药械使用情况，合理增加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提高医疗机构使用创新药械积极性（市医保局）。加快制定智能装备、新材料、工业软件、网络安全和信创、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新产品首试首用激励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推动高质量场景建设和智算平台算力开放。加大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非营利性基础技术研发、验证底层平台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并引导向企业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针对企业创新产品，实施一批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形成最佳实践案例并向社会推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政府投资项目应用场景建设需求，面向企业征集优秀解决方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鼓励我市智算平台向企业开放并提供先进算力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推动集约集聚发展

4. 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企业申请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建立北京智能化绿色化评估诊断体系，资金支持专业服务商，为企业免费开展智能、绿色诊断评估。遴选工业互联网优秀服务商，建立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池。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方式，推广一批优质平台、方案、产品和服务。定期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业务培训和供需对接活动。每年遴选不少于 30 家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加快“专精特新”集聚发展。各区围绕主导产业方向和企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和空间布局，做好土地供应保障，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特色园区（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不新增用地扩大产能的企业，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可适当提高容积率（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支持将老旧厂房等存量产业空间改造为企业研发或生产用房，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或贴息支持（市发展改革委）。支持特色园区建设中试打样和共享制造等产业支撑平台，按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各区给予服务平台房租减免、运行补助等支持，对迁入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完善重点产业链配套。围绕龙头企业薄弱环节，组织企业开展揭榜攻关和样机研发，根据项目投入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整机（系统）与关键零部件企业开展协同开发和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开展并购重组，吸引上下游企业在京落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7. 完善企业债权融资体系。推进辖内商业银行为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并纳入重点服务名单（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保”，降低综合费率，实施“见贷即保”（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北京金控集团）。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专精特新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北京银保监局）。探索推动“专精特新”园区贷、集合债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担保机构提供增信（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鼓励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如发生不良的，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研发、检测、生产等设备，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加大股权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各级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

业发展（市财政局，各相关单位）。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加强资源整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用好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培训辅导等服务（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向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推送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股权份额转让交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 S 基金，与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合作，参与受让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份额转让的优质基金份额或已投项目股权。（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四、加强上市培育服务

9.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做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点对点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服务（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予以资金补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支持企业在 A 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财政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上市办理服务，统一出具市场监管、公积金、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规划、卫生健康、应急、住建、保密、文化执法、城管执法和军民融合等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市政务服务中心）。

10. 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展上市企业个性化融资服务，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企业定制个性化保险产品（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持上市企业募投项目在京落地，为项目用地、环评、用工等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完善上市企业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支持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等机构参与上市企业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等）。打击编造、传播上市企业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行为，规范相关报道评论（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五、助力国际市场开拓

11. 增强企业海外市场竞争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目标国税收、融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等方面信息支持（市贸促会）。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市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第三营业部）。开展北京自贸区内企业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不再逐笔登记（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企业、开展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等项目，贷款贴息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500万元支持和投资性补助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支持，利用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等提供融资服务（市商务局，北京金控集团）。支持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线上外贸展会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70%的资金支持；对进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年度总额不低于规定金额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市商务局）。

12. 加速知识产权全球布局。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申请国外发明专利，与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按企业高价值专利年度实际投入给予一定支持；加快构建海外维权专家库和专业律师团队，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风险预警、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提供咨询服务（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医药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对近两年内通过FDA、EMA、PMDA、WHO等国际机构注册，且在本市生产并在相应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给予2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额不超过1000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提升品牌影响力。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大宣传力度，讲好专精特新自主品牌故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质量、计量、标准、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品牌建设等方面培训，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为企业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全面精准服务

14. 提供“服务包”定制服务。强化市区协同，充分发挥“服务包”机制作用，加强

调研走访和诉求办理，做好属地服务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针对商事主体年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等高频事项，推动实现网上自助办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持续建立企业成长档案，开展一户一档、一户一策辅导培训，确保税费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北京税务局）。

15. 增强社会化专业服务。加强京通 APP “专精特新”服务专区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作用，定制“专精特新”专属工具箱，汇聚一批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面诊断、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工业设计等多门类专业服务，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购买优质服务产品，对服务效果突出的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定期梳理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支持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围绕产业需求开设对应专业学科与课程，实施订单培养模式，建立“高校-企业”实训基地，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鼓励市属高校面向企业聘用一批产业导师，参与高校学科团队建设，联合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市教委）。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招聘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200 位的国内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给予落户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小巨人”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市人才局）。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全覆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天津市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第一批“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挖掘和培育发展一批在市场前景、创新能力、综合效益、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加强分类精准服务，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健全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在天津市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1年以上（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工业中小企业；

2. 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坚持专业化发展，有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3. 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

①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少于300万元，且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

②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且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5%及以上；

③仅经营一年的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不考核增长率；

4. 企业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50%及以上；

5.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包括企业、企业法人和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社会责任感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运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底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2019 年以来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的；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二）可选条件

1. 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在全国或本市名列前茅（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有直接关联性）；

2. 2019 年、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3%；

3. 2020 年底，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2018 年以来，至少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3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权，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5. 产品具有执行标准，并通过取得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国际标准检测组织在中国授权的检测检测，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6. 2019 年以来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体标准；

7.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

8. 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管理、ERP、CRM、SCM 等；

9. 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

10.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或本市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会行业认证）；

11. 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12. 2019 年以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上述 12 项可选条件中符合其中 4 项即可。

三、组织实施

有效期内的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推荐报送。

（一）组织申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政策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以企业注册地，在市监管部门注册的以企业经营地为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优先推荐 2019 年、2020 年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通过，但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时，鼓励协会商会、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基地积极向所属区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审核推荐。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区企业填报“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请书（附件 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5 项必备条件和 12 项可选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推荐意见。各区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三）审核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各区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一批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名单。

（四）动态管理。在库企业建立名单制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审核一次，对经认定不再符合在库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库。在库期间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申报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五）报送要求。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3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请书、推荐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汇总表（附件 2）纸质件（均一式两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天津市南开区庆丰路 10 号 A 座 401 室）。佐证材料无需报送，由各区妥善保管备查。

四、相关要求

（一）确保推荐企业质量。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开展政策宣传、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二）完善支撑服务。充分发挥各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化融资服务企业纾困解难。

附件：（略）

1. 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请书
2. 推荐第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汇总表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20日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号)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优化发展环境，面向全市中小企业，分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促进企业做专、做精、做大、做强，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将《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20日

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优化发展环境，面向全市中小企业，分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促进企业做专、做精、做大、做强，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挖掘和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加强政策引导和分类精准服务，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健全天津市“专精特新”

种子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从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按照规模、特征以及成长性确定不同的标准和条件，以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的方式，重点建设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库，层层递进，最终发展培育一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形成梯度培育格局。

（一）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深入挖掘一批符合培育条件的“种子企业”，纳入种子企业库，鼓励、引导、培育“种子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计划到2025年底在库企业数达到3000家。

（二）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重点在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中培育，按照相关文件通知要求，组织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申报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通过审核程序的企业认定为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划到2025年底在库企业数达到1000家。

（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库：重点在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中选拔，对符合当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条件的，择优推荐参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计划到2025年底在库企业数达到150家。

三、培育方式

（一）属地推荐。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并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开展审查和推荐，并做好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动态调整。对已纳入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的企业施行在库管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经认定不再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库；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均为3年。

四、工作措施

（一）做好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各成员单位间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在库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区要建

立在庫企业包联制度，制定落实措施，强化对在庫企业的精准服务，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并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建立服务台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经培育达到成熟条件的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优先推荐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条件的区可给予种子企业相应的资金扶持；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相关办法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三）优化服务支撑。健全完善我市“线上+线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发挥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的服务优势，对在庫企业开展精准、高效和便捷的服务，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大对在庫企业的调研服务力度，在政策解读、法律咨询、融资对接、人力资源、企业家培训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支持。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劢，搭建企业家相互沟通的平台，促进信息流、产业链、人才用工、技术创新的属地化交互促进发展；在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专栏，推广宣传各梯度专精特新企业及企业产品，逐步完善各类专属服务；优先安排在庫企业参加“中博会”“APEC”等各类展会展览活劢，为企业交流合作搭建平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属服务支撑。

（四）改善融资环境。加强政银信息互通，鼓励基金、银行、区域性股权市场、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为在庫企业创新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扩大征信、增加融资供给，帮助企业与投融资机构进行需求对接，通过信贷、股权投资、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渠道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

（五）实施监督管理。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在庫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态势，加强跟踪服务；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实施监管，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资金使用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申报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且两年内不再受理推荐。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3号)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文件要求，开展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申报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请各区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讲，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相关单位申报的积极性。依据《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认真组织本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指南》电子版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http://gyxxh.tj.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

本次申报推荐不设名额，各区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落实申报责任，做好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推荐工作。

2021年3月8日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报送推荐单位名单（含推荐名单汇总表，见《申报指南》附件3、附件4），并将推荐单位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和电子光盘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略。

特此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日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

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申报条件

1. 我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2019 年、2020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1）。包括以下内容：

1.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2.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1-2）；
3.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附件 1-3）；
4.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附件 1-4）；
5.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附件 1-5）。

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一）申报条件

1. 我市有效期内的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具备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技术创新服务指为企业提供创造新技术（或核心技术攻关）为目的的创新服务，或以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服务。包括技术创新诊断、技术资源导入、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成果评价等服务。达到帮助企业实现有效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提高技术创新效率、效果、效益的目的。

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指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方式、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融资、资产评估对接等融资服务。包括上市诊断、辅导、融资对接、资产评估、资产结构优化等服务。达到通过提供管家式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的目的。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指为企业自身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创新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应用过程的服务活动。包括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需求分析及诊断，创新成果评估、试验、检测、开发，创新成果应用资源对接与推广。达到帮助企业推动形成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的目的。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指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咨询服务，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运营流程，实现企业价值提升。包括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诊断，提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运营管理、自动化控制、供应链管理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等。达到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目的。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通过法律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权益。包括为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战略咨询、鉴定、评估、交易、质押融资、检索、保护、维权等服务。达到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提升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的目的。

上云用云服务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求、易扩展的方式推动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及业务部署到云端，并通过云服务为企业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包括提供上云用云诊断、咨询，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商通过开放平台接口，提供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服务。达到帮助企业打通企业上云通道，降低用云门槛，助力企业成长的目的。

工业设计服务指运用现代化手段，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企业所需工业产品进行设计服务。包括提供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业设计服务。达到推进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创建品牌的目的。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附件 2）。包括以下内容：

1.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 2-1）；
2.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2-2）；
3.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附件 2-3）；
4.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附件 2-4）；
5.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述报告（附件 2-5）；
6.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诺书（附件 2-6）。

申报材料须根据以上第 1 至 6 项内容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提供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定的服务方案（另行装订纸质材料两份和电子光盘两张）及 PPT（自备 U 盘），作为评审重要依据。服务方案要完整专业；服务内容要有针对性；服务措施、流程要可执行，具有合理性、创新性；服务目标可实现、可见效。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申报材料，并按所属区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本次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等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咨询，请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咨询。

各区主管部门亦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2. 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同时两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级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按评审情况，确定我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拟推荐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4. 联合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文，将我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含推荐名单）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资金拨付。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規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我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我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及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我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奖补名单及金额，并主动公开。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奖补资金预算下达获得奖补资金单位所在区财政局，相关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企业。

6. 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

7. 服务指导。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定期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动态反映相关情况。

8. 绩效考核。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有关要求做好组织推进实施，分年度实施成效评估；依据考核结果明确继续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9. 监督管理。获得奖补资金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和我市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企业运行、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申报要求

1. 各区初审上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8日，逾期不予补报。
2. 申报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编写申报材料，并配合各区主管部门做好初步审查工作。
3. 相关单位申报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附件（略）：

1.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1-1.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1-3.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
 - 1-4.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供参考）
 - 1-5.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样本）
2.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 2-1.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
 - 2-2.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2-3.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
 - 2-4.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
 - 2-5.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述报告
 - 2-6.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诺书（样本）
3. XX区推荐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4. XX区推荐天津市第一批支持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文件要求，开展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申报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讲，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相关单位申报的积极性。依据《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认真组织本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指南》电子版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http://gyxxh.tj.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

各区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落实申报责任，做好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推荐工作。

2021年7月12日中午12:00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报送推荐单位名单（含推荐名单汇总表，见《申报指南》附件3、附件4），并将推荐单位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和电子光盘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略；联系人：略；联系电话：略。

特此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21年7月5日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

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申报条件

1. 我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 and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已向国家推荐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先行申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终公布认定名单为准；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2019 年、2020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二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1）。包括以下内容：

1.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2.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1-2）；
3.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附件 1-3）；
4.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附件 1-4）；
5.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附件 1-5）。

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一）申报条件

1. 我市有效期内的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已确定的3家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在申报范围内；

2. 具备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技术创新服务指通过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途径为企业提供创造新技术（或核心技术攻关）为目的的创新服务，或以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服务。包括技术创新诊断、技术资源导入、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成果评价等服务。达到帮助企业实现有效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提高技术创新效率、效果、效益的目的。

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指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方式、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融资、资产评估对接等融资服务。包括上市诊断、辅导、融资对接、资产评估、资产结构优化等服务。达到通过提供管家式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的目的。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指为企业自身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创新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应用过程的服务活动。包括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需求分析及诊断，创新成果评估、试验、检测、开发，创新成果应用资源对接与推广。达到帮助企业推动形成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的目的。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指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咨询服务，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运营流程，实现企业价值提升。包括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诊断，提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运营管理、自动化控制、供应链管理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等。达到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目的。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通过法律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权益。包括为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战略咨询、鉴定、评估、交易、质押融资、检索、保护、维权等服务。达到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提升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的目的。

上云用云服务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求、易扩展的方式推动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及业务部署到云端，并通过云服务为企业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包括提供上云用云诊断、咨询，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商通过开放平台接口，提供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服务。达到帮助企业打通企业上云通道，降低用云门槛，助力企业成长的目的。

工业设计服务指运用现代化手段，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企业所需工业产品进行设计服务。包括提供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业设计服务。达到推进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创建品牌的目的。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附件 2）。包括以下内容：

1.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 2-1）；
2.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2-2）；
3.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附件 2-3）；
4.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附件 2-4）；
5.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述报告（附件 2-5）；
6.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诺书（附件 2-6）。

申报材料须根据以上第 1 至 6 项内容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提供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定的服务方案（另行装订纸质材料两份和电子光盘两张）及 PPT（自备 U 盘），作为评审重要依据。服务方案要完整专业；服务内容要有针对性；服务措施、流程要可执行，具有合理性、创新性；服务目标可实现、可见效。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申报材料，并按所属区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本次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等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咨询，请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咨询。

各区主管部门亦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2. 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同时两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级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按评审情况，确定我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拟推荐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4. 联合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文，将我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含推荐名单）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资金拨付。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規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我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我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及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我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奖补名单及金额，并主动公开。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奖补资金预算下达获得奖补资金单位所在区财政局，相关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企业。

6. 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

7. 服务指导。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定期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动态反映相关情况。

8. 绩效考核。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有关要求做好组织推进实施，分年度实施成效评估；依据考核结果明确继续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9. 监督管理。获得奖补资金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和我市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企业运行、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申报要求

1. 各区初审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补报。
2. 申报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编写申报材料，并配合各区主管部门做好初步审查工作。
3. 相关单位申报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附件（略）：

1.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1-1.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1-3.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
 - 1-4.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供参考）
 - 1-5.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样本）
2.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 2-1.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
 - 2-2.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
 - 2-3.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2-4.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

- 2-5.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述报告
- 2-6.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诺书（样本）
3. XX 区推荐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4. XX 区推荐天津市第二批支持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7号)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以及《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津中小企组〔2020〕1号）、《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天津市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培育工作，做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底盘，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认真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各区全年分配指标见附件3。《申报指南》电子版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yxxh.tj.gov.cn>）和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tj.cn>）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确保推荐企业质量。做好政策宣讲，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调动企业申报的积极性。深入挖掘和培育发展一批在市场前景、创新能力、综合效益、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种子企业。

三、完善支撑服务工作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化融资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建立健全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严格推荐时间节点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9月13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请书、推荐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汇总表（附件2）纸质件（均一式两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略）。佐证材料无需报送，由各区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特此通知。

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在天津市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1年以上（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中小企业；

2. 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坚持专业化发展，有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3. 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

①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少于300万元，且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

②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且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5%及以上；

③仅经营一年的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不考核增长率；

4. 企业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50%及以上；

5.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包括企业、企业法人和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社会责任感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运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底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2019 年以来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二）可选条件

1. 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在全国或本市名列前茅（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2. 2019 年、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3%；

3. 2020 年底，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2018 年以来，至少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3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5. 产品具有执行标准，并通过取得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国际标准检测组织在中国授权的检测机构的检测，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6. 2019 年以来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7.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

8. 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

9. 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

10.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或本市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11. 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12. 2019 年以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

（或等值外币）。

上述 12 项可选条件中符合其中 4 项即可。

二、组织实施

有效期内的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推荐报送。

（一）组织申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政策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以企业注册地为准，在市监管部门注册的以企业经营地为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优先推荐 2019 年、2020 年申报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通过，但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时，鼓励协会商会、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向所属区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审核推荐。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区企业填报“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请书”（附件 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5 项必备条件和 12 项可选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推荐意见。各区可结合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三）审核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各区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名单。

（四）动态管理。在库企业建立名单制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审核一次，对经认定不再符合在库条件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库。

（五）监督管理。“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申报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申请。

三、申报要求

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的申报、评审工作，于 9 月 13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请书、推荐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汇总表（附件 2）纸质件（均一式两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佐证材料无需报送，由各区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2. 申报企业要配合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各区推荐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编写申报材料。“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见附件 4。

3. 企业申报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附件（略）：

1. 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请书
2. 推荐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汇总表
3. 2021年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配指标
4. 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申报工作主管部门

” ”

(津财规〔2021〕8号)

各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市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简称中央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专项用于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

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水平，以及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高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以因素法分配为主，通过中央奖补资金引导，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

第四条 中央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申报和拨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国家要求，分批次制定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组织各区做好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编制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第六条 根据国家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中央奖补资金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在接到中央奖补资金指标文件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主要分配原则：

（一）**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分配原则。**采取“基础奖励+考核奖励+单项奖励”的综合性奖励方式，精准、高效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基础奖励。根据国家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当年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规模，结合企业目标表中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和成长性综合指标完成情况，对各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基础奖补和综合评分奖补。

2. 考核奖励。培育实施期满1年后，根据国家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后续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规模，结合国家考核情况，将纳入继续支持范围的企业“绩效考核排名等次和目标超额完成贡献”等指标作为分配因素，对各重点“小巨人”企业分档给予考核奖励。

上述基础奖励和考核奖励分配资金额度不低于中央财政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90%。

3. 单项奖励。根据国家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结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期内绩效目标和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别是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服务成本，对技术创新、上市辅导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和工业设计等不同服务类型分档给予适当成本补贴。补贴规模采取总量控制，不超过中央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10%。

根据中央财政分批下达我市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市财政局研究确定重点“小巨人”企业综合指标（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类型）分配权重后，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二）统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奖补资金分配原则。采取“分档按比例补助服务成本”的方式，有效引导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精准、高效服务举措，提升整体服务体系能力。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当年奖补资金规模，结合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期内绩效目标和为专精特新企业，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的服务成本，对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和其他等不同服务类型分档给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适当成本补贴。原则上每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上述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成本补贴，通过在现行市场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不低于全部补贴金额给予被服务企业价格优惠的方式，实现最终受益对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效果。

第七条 中央奖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原则上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相关企业，并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中央奖补资金后，对于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向财政部备案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资金预算下达相关区，由区财政局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各相关企业。对于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奖补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向财政部备案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区上报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全年服务预计成本，将资金预算预下达公共服务平台示范所在区，由相关区财政局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预拨至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安排使用；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不得用于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将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

年度实施期结束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各区根据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提供的服务成效和合同金额，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对部分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退还的资金，在核算下一年度预拨资金时予以抵减；对部分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追补的资金，在核算下一年度预拨资金时予以追加。全市统筹清算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请中央奖补资金的追加或抵减基数。

第九条 奖补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中央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具体绩效目标，每半年组织各区报送各类企业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按要求组织做好年度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开展复核。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市财政局主动公开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部门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相关企业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及骗取财政资金补贴的，两年内停止其资金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有关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28号)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按照《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津工信规〔2019〕4号），开展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评）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请各区主管部门依据《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评）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认真组织本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优势企业进行申报，同时做好已过有效期的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的复评申报工作。《申报指南》电子版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yxxh.tj.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本次申报（复评）推荐不设名额，各区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做好申报（复评）企业的初步审查工作，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三、严格推荐时间节点

2021年12月20日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报送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和电子光盘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点：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厅85号窗口；联系人：封振栋；联系电话：24538803。

特此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评）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复评）企业应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必须符合《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培育方向。

（一）基本条件

1.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在天津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属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或服务在国内外或本市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和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或本市领先，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或国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在申请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2019 年以来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和网络强国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相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

（三）专项指标

1. 经济效益。企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含）以上，2020 年底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2019年12月以前开始），其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本市名列前茅（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2019年、2020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2020年底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2018年以来（含）至少获得1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3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产品具有执行标准，通过取得国家或市级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国际标准检测组织在中国授权的检测机构的检测，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2019年以来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以上内容符合其中四项即可申报。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5S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或本市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二、申报材料

1. 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复评）表（附件1）；
2. 佐证材料（附件2）；
3. 承诺书（附件3）

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自主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开展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组织申报（复评）工作。符合申报（复评）条件的企业可登录

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tj.cn>），填写《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复评）表》。

2. 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网上申报（复评）企业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符合申报要求，指导初步审查通过企业参考佐证材料填写申请（复评）表，编制企业申报（复评）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由两部门联合行文推荐。

3. 市级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区推荐企业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按企业评审得分，确定当年度拟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4. 审核公布。公示无异议，确定2021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并下发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

5. 资金支持。待《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按新办法规定执行。

6. 动态管理。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已过有效期的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可自愿申请复评，不申请复评的企业不再列入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7. 监督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申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从名单中去除，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并全额追回支持资金，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申请，涉及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及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申报要求

1. 网上申报及提交纸质材料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12月20日，逾期不予补报。

2. 申报企业要配合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初步审查工作，各区推荐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编写报送申报材料。

3. 相关企业申报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附件：（略）

1. 2021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复评）表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3. 承诺书样本
4. 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联络表
5. 复评企业名单

” ”
(冀工信中小函〔2021〕11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有关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组织实施分层培育,鼓励和引导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省厅制定了《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谋划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工作和扶持政策,共同推动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日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旨在分层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示范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抢抓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及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聚焦主业实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本工作指南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有发展战略专业化、管理及生产精细化、产品或服务特色化、技术或经营模式新颖化等鲜明特征,在细分行业领域内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市场份额高、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按照“入库培育、择优认定、选拔示范”的培育梯度，分层设置“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自愿申报的原则，统筹组织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服务和认定管理工作，鼓励和引导各市、雄安新区及有条件的县（市、区）主管部门制定本级培育计划和扶持政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在河北省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已经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正增长；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具有培育发展潜力；诚信经营，环保达标，安全生产合规，产品质量合格。

第六条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任何一项专项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培育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政策，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近两年营业收入均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保持正增长。

2. 坚持长期发展战略，注重加强管理制度、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发展前景好，制定有未来两年或更长时期的发展计划。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注重质量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应用，工业企业（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设立 C 级以上研发机构。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某一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 60%以上；拥有与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精良；产品执行标准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或产

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或注册商标三年以上。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等特点；突出品牌、地域等特色优势，拥有区别于其它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企业拥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近2年经过专门机构认定的专有技术1项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2%。

4. 新颖化：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极发展新型业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有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化系统支撑。

第七条 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效期内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60%以上。

（二）主导产品属于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领域，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或全省前五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或省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

（三）持续创新能力突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价值，注重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工业企业（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设立B级以上研发机构。

第八条 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的，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的，或与国家和我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在河北省辖区内登记注册且生产经营满一年即可申报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1.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3. 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较严重失信行为等。

第十条 各市、雄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培育或认定工作，参照第六条和第八条的申报条件实施。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河北省各梯度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原则上按年度组织申报，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年度分层培育认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具体申报要求、支持方向等；

（二）中小企业按梯度培育申报条件，通过网上填报和纸质报送，市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组织审核，并逐级上报；

（三）各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材料，各市、雄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级审查确定；

（四）各市、雄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重点培育或认定本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审定备案；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审查市级培育或认定程序、审核企业材料、必要时实地核查部分企业，确定和备案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企业申报材料、实地核查部分企业，确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六）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布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并授牌。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有效期内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享受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重点从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项目。

第十三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构建服务体系，利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示范平台和公益服务活动等途径，对各梯度“专精特新”企

业在融资引资、技术创新、管理提升、法律服务、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上市培育、数字化赋能和产学研对接等发展方面进行重点扶持服务。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已入库企业应于每年5月底对上年度主要数据进行信息更新，各市、雄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企业数据信息确定年度培育企业。

第十五条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组织企业每半年填报发展绩效、每年度备案发展情况，每三年开展发展复核一次，对复核不合格的或年度备案确定长期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撤销称号；“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按申报认定年份，有效期满三年后当年可再次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或未申报的企业将撤销称号。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反映数据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伪造数据，经调查属实的，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撤销其称号。

第十七条 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况，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其称号。

第十八条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调整后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更名相关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应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指南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1

“

”

(冀工信企业函〔2021〕12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南》(冀工信中小函〔2021〕116号)有关要求,为加大分层培育力度,进一步推动我省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省厅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南》中入库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申报,并提供纸质入库申报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往年度已入库培育未通过认定企业,应于5月25前更新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上年度数据信息。

二、审核把关。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申报企业材料,汇总企业情况后报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时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报。

三、审核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要严格审核申报企业条件,通过本级相关职能部门掌握企业环保、安全、质量、较严重失信和违法违规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同时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推荐培育企业。

四、有关要求。省厅参考上年度各地市入库培育企业数量,提出今年全省入库培育800家的要求和各地市推荐入库企业建议数量(附后)。请各地市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务于5月8日前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并统一将本市入库推荐企业汇总名单(一份,加盖公章)和各企业申报材料(一份)报送省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略

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gxt.hebei.gov.cn/main/>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略

技术支持QQ群号:略

附件：

1. 2021 年各地市推荐入库企业建议数量表（略）
2. 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材料
3. 网上申报说明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

河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材料

1. “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表；
2. 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表填报内容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1:

“专精特新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单位：人、万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企业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所属行业				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人员总数	名	管理人员	名	研发人员	名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时间		是否是规模以上企业	是 否
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时间_____年			入统时间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板块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负债总额		
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当年研发投入			上缴税金		
出口交货值			新产品产值		
细分领域市场 占有率	国内___% ; 省内___%		近两年主 营业务年 均增长率	%	
主导产品介绍	(此项可另附页)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此项可另附页)				
企业特色优势介绍	(此项可另附页)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获得知识 产权情况	专利权	有效专利	(项)
				发明专利	(项)
主持(参与)制(修) 标准情况	(项)		著作权	(项)	
	名称:		商标权	(项)	
品牌认定或奖励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科研机构建设情况					
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市(雄安新区)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3:

网上申报说明

一、登录网址

网址：<http://gxt.hebei.gov.cn/main/>

二、企业使用说明

点击【企业登录】，进入平台企业登录页面。综合管理平台已将部分业务历史数据导入系统。相关企业可以直接登录，用户名为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默认密码为：Hbgx@1234。

企业可点击界面左下角【单位注册情况查询】，来查看本单位是否可以直接登录。

（一）申报企业注册

企业首次使用管理平台时，需要在平台登录页面进行注册。注册时，企业需要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上传附件。请确保填写信息的正确性。保存信息后，提交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注册完成后，企业可登录管理平台进行业务办理和业务查询。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申报

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弹出框选择【培育库入库申报】。进入申报列表。点击【新增】，可以新增培育库申报数据。填写培育库申请表单，上传相关附件。其中带*的为必填项。部分企业信息将从企业信息表中直接读取，填写完后点击【保存】。

在操作列表中，点击【编辑】，对填报表单进行编辑；点击【删除】，可删除本条填报信息，重新填报；点击【提交】，可以将培育库信息提交到县区工信局审核。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信息更新

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弹出框选择【培育库入库申报】，进入申报列表。点击【更新】，可以更新培育库申请表单，上传相关附件。其中带*的为必填项，填写完后点击【保存】。企业名称、行政区划等直接从企业信息表中直接读取，企业需点击底部【更新】按钮读取数据。

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列表中【提交】，提交后省工信部门可看到。如果企业填报信息有误，省工信厅可退回企业重新修改，企业可通过【更新状态】列进行查看。

三、县、市工信部门使用说明

点击【县工业信息化局登录】或【市工业信息化局登录】，进入平台登录页面。各县、市工信部门的用户名、密码由各市管理员分配。市管理员用户、密码由省工信厅管理员分配。

进入用户主界面后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即可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统主页面。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审核推荐：

（一）点击市、县工信局首页面【培育库待审】后的数字，可审核本年度申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信息。

（二）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统主页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模块下，【本期待审】后的数字，可进入审核页面。

（三）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培育库的详细申报信息。点击【审核】按钮，可以对该企业审核。点击【导出】按钮，导出查询列表到excel。

（四）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统主页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模块下的，【本期】后的数字，可查看辖区内本年最终审核通过的企业。点击【总计】后的数字，查看辖区内全部审核通过的企业。

“ ”
“ ”
(冀工信企业函〔2021〕26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要求和省厅选拔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和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层培育工作,组织遴选推荐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选拔我省第三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引领带动全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 **严格组织落实。**各市局、雄安新区改发局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由工信部网址自行下载通知文件及附件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1/art_f2b1523e63e740f6bae86ea6299fef67.html)规定的重点领域、培育条件、组织实施等具体内容,以企业自愿、优中选优为原则,抓紧组织符合要求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重点“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申报;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要统一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或查证有关情况。

(二) **建议推荐名额。**石家庄和唐山各40家,保定、廊坊、沧州、邢台和邯郸各30家,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和衡水各20家,辛集、定州和雄安新区各10家。

(三) **申报推荐要求。**企业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企业自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通过线上系统报送申报材料(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0571-56137700);并向所在市级工信主管部门提供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等纸质文本。

请各市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务必高度重视,抓紧时间,认真组织并初审申报企业资料,形成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于5月8日前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申请书一式四份,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厅。

二、组织推荐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一) **组织推荐范围。**依据《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南》(冀工信中小函〔2021〕116号)有关条件要求,组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鼓励符合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领域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择优推荐申报。

(二) **申报有关条件:**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及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三) **建议推荐名额**(不含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石家庄和唐山各15家,保定、廊坊、沧州、邢台和邯郸各12家,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和衡水各8家,辛集、定州和雄安新区各3家。

(四) **申报推荐要求。**企业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申报。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项目(gxt.hebei.gov.cn/main/,技术支持:0311-85866036、85866037)填报申报材料,请于5月20日前完成申报,并向所在市级工信主管部门提供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等纸质文本。

请各市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认真负责、严格审核把关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限制性条件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查证核实。请于5月31日前完成在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的企业申报项目推荐,并形成推荐意见(加盖公章),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份)报送省厅。

三、动态管理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按工信部要求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当年可再次申报。在申报期间和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联系电话:略

邮寄地址:略

附件：（略）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国家）
2. 2021年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申请表
3. 企业申报佐证材料（供参考）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2日

2021

“

”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为进一步支持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大创新投入，引导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锻长板”，省厅制定了《2021年河北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面向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把项目关。请各地按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推荐上报项目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比对核验，并出具推荐报告，确保所申报项目真实有效。

二、不重复申报。按照财政资金不重复支持的原则，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不能申报本支持项目，申报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地于8月19日前，将推荐报告、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等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省厅（纸质版一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电子版正文和附件为pdf格式，表格为excel格式。

2021年河北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已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2. 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获得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的“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已获得省级其他专项资金奖补支持的不在本申报之列。

（二）基本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4%（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研发占比均高于6%）。

2. 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 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

（三）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 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 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省级（含）以上研发机构； 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主持或参与制（修） 订行业或地方及以上标准不少于1个，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 准协会行业认证）。

（四）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

二、支持方式和要求

1. 按照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予一次性支持。依据确定支持企业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实际投入额，按照不超过自有资金部分 20% 的比例，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对 30 家左右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2. 获得支持的企业应在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实施产品（技术）项目研发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项目实现明显提升，达到预期目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于 2022 年上半年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三、申报程序和审核

1.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组织本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

2. 申报企业按有关要求编写项目申报书，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真实性声明，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推荐。

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对申报企业项目材料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确认，出具推荐项目报告（模板附后）报送省厅。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项目进行入库备案，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不高于 10% 的比例进行现场核实，经厅党组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项目。

附件：

1. 2021 年河北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申报书（略）
2. 河北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发展目标表
3. 申报项目附件清单
4. 关于推荐 2021 年河北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的报告（参考模板）（略）

附件 2

河北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
发展目标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2021年预期目标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2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		
3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个)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具体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具体名称: _____	
4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数量(个)	数量: _____ 具体名称: _____	
5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	数量: _____ 具体名称: _____	
6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 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促进提品质、创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赋能: (具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 (具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上云: (具体名称或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提品质、创品牌: (具体名称)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 递交申请书, 或已进入辅导期)	辅导机构: _____	
		上市板块: _____	
		拟上市时间: _____	
发展项目	项目情况	2021年建设目标	
1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所在领域及方向	
		项目性质	在建项目
			拟建项目
		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进展情况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取得成效	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情况
			“补短板”情况
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情况			

			与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情况		
			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情况		
2	建设项目				
...					
1	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所在领域及方向			
		项目性质	在研项目		
			拟研项目		
		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进展情况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取得成效	是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补短板”情况		
			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		
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情况					
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情况					
2	研发项目				
...					

附件 3

申报项目附件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企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
3. 项目实施目标、进度计划及预期成效。包含国内外先进性、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重大技术突破、破除制约瓶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明确阶段性任务、细化目标及举措等（2000 字左右）。
4. 企业研发能力证明材料（专利证书、标准制定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等）。
5. 其他相关材料（银行信用等级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注意：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数值，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做好明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最后一批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的遴选推荐工作，今年省厅拟再组织一批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范围

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符合制造强国战略重点产业领域的“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

二、申报基本条件

- （一）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60%以上；
- （二）工业企业（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设立 B 级以上研发机构；
- （三）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 （四）近两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 （五）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违法事故记录。

三、企业申报要求

企业自愿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方式。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项目（<http://gxt.hebei.gov.cn/main/>）填报申报材料，请于 10 月 14 日前完成申报，并向所在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等纸质文本。

四、申报推荐程序

请各市局、雄安新区改发局高度重视，抓紧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积极推荐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同时，入库审核工作全年开放，请做好企业入库和申报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请于 10 月 21 日前在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完成企业审核推荐工作，并将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和企业申报材料一份报送省厅。

联系电话：略

邮寄地址：略

附件：

1. 2021年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申请表（略）
2. 企业申报佐证材料（供参考）（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15日

" "

各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团体：

《河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切实抓好落实。措施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15日

河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助力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财税政策扶持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厅等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的精细服务；发挥河北税务12366纳税服务专线作用，推动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规定，推动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政策、集成电路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进口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开展清理拖

欠专项行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推动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负担。健全防范和化解长效机制，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的惩戒力度，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持续推动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费率），延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大力推行“免申即享”“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线上服务模式，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足不出户即可申领稳岗返还资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加强融资支持

（五）加大信贷投入。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对重点支持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制造业企业首贷、新增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贷款贴息，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10%。深化政银担合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放心投、放心贷。开展省内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建立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模式。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内容。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应收账款、股权、预付款、存货、订单等新型抵质押方式贷款产品，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企业融资。（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直接融资。全面落实推动企业股改上市融资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企业上市“蝶变计划”，推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挂牌上市、增发、重组、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200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10万元；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企业，按融资金额分档，给予发行费用补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健全融资配套体系。推广应用“河北省融资对接监测分析系统”，探索线上、线下首续贷中心建设，为小微企业银企对接搭建便利高效平台。健全“银税互动”“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发挥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整合打通公共涉企数据与机构内部金融数据，实现共享共用。支持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采集非信贷数据或替代数据，为“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提供优惠征信服务。（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九) 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聚焦细分领域或关键环节，“揭榜挂帅”、攻坚克难，争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化省级创新平台布局，对晋级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300万-500万元奖励性补助。发挥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型企业作用，支持创新裂变、分拆孵化成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鼓励“沿途下金蛋”，打造细分领域的“小巨人”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递增、示范企业引领、小巨人企业提升”梯度培育体系。优选骨干中小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其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和环节“锻长板”“补短板”。十四五末，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500家，打造5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带动万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服务特色，选树标杆示范，引导支持专业机构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构建良好的企业服务生态体系，满

是企业发展服务新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二）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满足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支持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开展“工业诊所”、“工业医院”等服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数字化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三）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制造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对自动化设备购置与改造、信息化软硬件购置、系统开发与服务等费用，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发挥大型工业互联网赋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DCMM、CMMI评估认证。加大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和数字化资源供给保障力度，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云用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四）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开展智能制造模块、智能产线推广，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并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到2022年底，组织5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服务商为不少于5000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5000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五）发挥工业设计中心作用。支持各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研究、设计开发、手板制作、品牌塑造、渠道推广等系统性设计服务。支持企业与专业设计服务机构合作，设计开发原创性新产品。鼓励优势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工业设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战略地位，提升企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和水平，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六）开展工业设计服务活动。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组织工业设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等活动，结合企业产业特点，开展设计提升

试点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七）开展专利护航行动。充分发挥各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实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利护航”行动，以专利综合分析应用为切入点，解决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提高中小企业专利拥有量。每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发明专利 1000 件以上。支持企业参加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力争惠及 5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 2022 年底，力争将 200 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构建以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核心，以石家庄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雄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河北省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三基地，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为支撑的“一核心三基地多平台”专利技术转化体系，促进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力度，组织开展针对性执法行动，畅通维权渠道。严厉打击侵犯中小企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权益违法行为，全方位构建和完善多元化涉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石家庄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二十）支持企业积极参展。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为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支持省内外关联企业“抱团出海”，拓展国内外市场。创新办展模式，规划建设“河北省贸易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线上洽谈、咨询、对接，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继续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系列产

需对接活动，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依托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河北品牌大讲堂培训，建设河北优品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广告助产、助销、助转型“三助”工程。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奖励 20 万元。（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发展，加快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建设。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RCEP 缔约国建设一批海外仓，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通关、仓储配送、营销展示等服务。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 B2B 试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中小企业对外务实合作，举办好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论坛，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五）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支持一批节能低碳、水资源循环利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按照企业购置设备和配套硬件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环保支持力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内容，推进环评审批使用“环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不见面”审批。优化正面清单监管，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及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纳入保障的企业和工序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同时，对纳入生态环

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运用在线监测、分表计电、视频监控、远程执法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对守法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干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十七）加强企业用电保障。落实《河北省确保电力稳定供应工作措施》《关于认真做好能源稳定供应和冬季供暖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煤电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保障好中小企业能源供应，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八）强化标准引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发布县域特色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我省主导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助。深化质量提升工程，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推动质量技术设施协同服务，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提升产品质量。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认证认可、计量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持续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准入服务；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组织专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奖励50万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十）推动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省贸促会、省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三十一）提高企业家素质。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创新培训模式，线上线下开展中小企业法律培训、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及职业经理人培育，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坚持“产教融合、产融融合、产需融合、产研融合”理念，结合中小企业需求，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的无缝衔接；扩展实习工厂，加大职业教育，培育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和“蓝领”技师。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发挥“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作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三）健全完善服务体系。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建立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支持建设一批“工业诊所”，开展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品牌设计、质量管理、投资营销、政策宣贯等“把脉问诊”活动。（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强服务队伍建设。依托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组建专家志愿服务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改造创新、企业管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举办“创客中国”河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十六）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宣传，营造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要充分发挥各级民营经济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

市（含定州、辛集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河北证监局、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为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北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22年6月底前、12月底前，分别将落实情况报送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河北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2021年底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1.32亿元，重点支持5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3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积极引导各市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2）全面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精细服务，及时提醒符合条件纳税人申请享受优惠政策，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定期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3) 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内容。（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4)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负责）

(5)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将人民银行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以优惠利率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优先支持受疫情持续影响以及成本上涨因素影响较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充分发挥再贴现工具引导信贷结构作用，积极开办民营小微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发、持有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6) 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 3%。建立融资再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对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按再担保机构代偿率小于 1%（含）、1%-3%（含）、3%-4%（含）分档，分别给予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额 100%、80%、60% 的风险补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7) 实施定向贷款贴息。对省级重点支持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制造业企业首贷、新增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贷款贴息，其中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 1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8) 协调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推动河北股权交易所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河北证监局负责）

(9) 实施中小企业上市“蝶变计划”，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服务，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10 万元，实现首次股权融资的再给予融资额 1%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脱贫县注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5 万元；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实现首次股权融资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给予融资额 1%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0)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1)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企业，按融资金额 5 亿元（含）以下、5 亿元-10 亿元（含）、10 亿元以上分三档，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助。对首次通过河北股权交易所发行可转债融资且债券期限达到 2 年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发行费用补助，补助金额不高于实际发行费用，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12) 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负责）

(13)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4) 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

于 50 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70 项技术产品。（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负责）

（15）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6）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7）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百校千企”产学研用合作推进等活动，组织省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对接，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8）开展“专利护航”行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支持企业参加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力争惠及 500 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队，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 2022 年底，力争将 200 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名单。（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9）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 2022 年底，完成 100 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0）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21）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 2022 年底，组织 5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服务商为不少于 5000 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 5000 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2）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积极参加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 50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23) 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1000 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组织“小巨人”企业参加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4) 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指导各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落实好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的倾斜政策。（省人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5) 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改造创新、企业管理咨询等专家辅导服务。（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26)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暨展览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7) 组织中小企业参与跨境撮合活动，到 2022 年底，服务不少于 1000 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8) 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小巨人”企业在保单年度内可免费获赠 3 份海外买方资信报告、2 份特色行业报告、1 份最新版《国别风险研究报告》及 1 份风险地图，对“小巨人”企业申请提单报告费用优惠 20%。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展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29) 鼓励企业应用全国中小企业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充分利用线上集聚的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活动的“一站式”获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0) 推动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发挥政策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加强惠企政策汇集梳理，抓好政策宣讲解读、精准推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开展定制化政策信息服务，提高政策“直达性”和服务质量。利用好各类社

会资源，扎实开展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围绕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信息及数字化赋能等方面，开展针对性、订单式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1）组织企业参加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收集整理并印发“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32）指导各市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力争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参与国家“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年底，各市要安排人员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33）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审、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021

“ ”
(晋企发〔2021〕6号)

省综改示范区、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加快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培育出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决定开展2021年省级小微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程序：

此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

1. 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于5月31日前将“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jtx2021@163.com，同时将申请书和印证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网上申报材料和企业报送的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二、项目申报数目

项目申报数量不限，各市在严格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报尽报、能报尽报”。

三、项目申报时间：

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24:00时，超时不予受理。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项目正式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资料，上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一份，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四、项目申报的要求：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将此《通知》内容传达到所辖区域的所有中小企业，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申报。

1. 申报企业要求如实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申报资料中确实有虚假资料，即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2.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拟上报项目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复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对拟上报的项目要统一函询当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部门，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

3. 省综改示范区可单独向省局申报，同时需履行上述第2条相关规定。

附件：

1. 2021年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2.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1:

2021 年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奖励对象

重点奖励“专精特新”特征明显，运行良好，管理规范、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在行业分类上，以工业制造企业为主，兼顾软件和信息
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已经获得过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奖励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

二、奖励的原则

(一) 扶新扶优，推动创新创造。项目符合创新创造转型发展方向，突出创新性，
具备先进性，业态新型化以及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二) 竞争分配，绩效优先。采用专家评审的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确定奖励项目。

三、支持方式

奖励。

四、申报企业范围与条件

(一) 达标条件

1.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在山西省内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对引
进项目并已投产企业可放宽注册年限要求）。

2. 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
事故，没有偷税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3. 2020 年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特殊企业如新模式、新业态企业、非物质文
化遗产企业等可以适当放宽，最少不得低于 800 万元）。

4. 申报企业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考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根据企业
规模不同，对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划分不同档次：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10%，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 8%；

营业收入 5000-10000 万元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8%，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 6%；

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6%，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 5%；

5.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当年利润为正，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6. 企业注重创新发展，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7.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8. 贫困县企业适当加分。

（二）通用条件

坚持“以专为基”，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成套产品。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较高且享有较高知名度，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 50%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拥有与主业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地方以上标准 1 件以上。

（三）特色条件

1.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3. 新颖化：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以新取胜。拥有省级新产品、新技术 1 件以上，或采用创新商业模式，或发展新兴的行业。

其主导产品属国内首创、工艺独特、商业模式新颖，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对积极生产、转型生产疫情产品、捐赠财物等方面贡献突出的，在专家评审时给予加分。

鼓励企业参加省小企业局主办的“创客中国”大赛，对进入省决赛的项目，在专家评审时给予加分。

主导产品属于一般农副产品；普通手工艺品；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类产品；动、植物品种资源类产品；一般煤炭等矿物性资源类产品；高能耗、环境污染类产品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申报。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

1.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2. 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3.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申报材料要求

凡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如实填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一）2021年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书封面（附表1）。

（二）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表（附表2）。

（三）产品（技术）基本情况表（附表3）。

（四）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审核意见表（附表4）

（五）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带条形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七）产品（技术）采用与之相应的有效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证明材料（专利授权证书或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已通过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需提供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专利转让的，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八）产品采用国际国内标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由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十)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完税证明，有税收减免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品牌证书、获奖文件等复印件。

(十二) 已通过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的，可提供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十三) 材料真实性声明（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文件上报方式，要求项目申报资料准确完备。纸质资料按照“申报资料要求”的顺序制作，装订为书册样式。

联系方式：（略）

附表 1：2021 年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书封面（略）

附表 2：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企业人员总数		其中：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	企业工商 登记日期
商标注册名称		商标注册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所属区县		
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Email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近 3 年经营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含减免）				
企业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 销售收入比例				
资产负债率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技术情况	外观设计	(项)	实用新型	(项)	发明专利	(项)
软件著作权情况						
主持地方以上标准						
品牌认定或奖励情况	国家级					
	省(市)级					
技术研发机构情况	国家认定情况					
	省(市)认定情况					

一、所属行业：1.轻工纺织；2.化工化学制品；3.医药制造；4.机械机电；5.电工电子；6.软件和信息技术；7.现代服务业；8.农产品精深加工；

二、如企业变更名称、所在地等导致注册年限不够的，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研发机构包括国家和省级认定的技术中心、博士（硕士）工作站及其他研发机构。

附表 3:

主导产品（技术）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专利号	
产品认证状况		发证机构	
已获何种证书		发证日期	
产品（技术）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2019 年度 完成情况	主营业收入（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		
	市场占有率排行（全国/本省）		
	出 口（万美元）		
2020 年 完成情况	主营业收入（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		
	市场占有率排行（全国/本省）		
	出 口（万美元）		

附表 4：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审核意见表（略）

" "

(晋企发〔2021〕12号)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补短板”、“锻长板”，“建补延强”产业链和供应链，增强市场竞争力，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将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包括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

1. 综改区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当地同级财政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2. 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认真研读通知内容，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申报要求和标准，确保申报企业质量；
3. 利用各种方式，尽快将文件通知到属地企业。对符合申报条件和标准的企业，要积极鼓励申报并帮助其准备完善相关资料，做到“应报尽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我省优质企业的支持。
4. 请综改区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3月15前（超时不予受理）将正式推荐文件（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和电子版各一式三份）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5. 综改区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跟踪服务和落实督查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动态，确保取得实效。要积极配合省局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联系方式：略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一）工作目的**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推动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支持对象

按照国家分三批每批不超过3家平台的总体要求，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会同省财政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在自愿申报的前提下择优选定上报对象。其中第一批上报的3个平台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选定。

（三）申报条件

1. 2018年以来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能够紧密围绕国家小巨人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目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四）申报步骤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自愿申报，认真编报详细服务工作方案。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省综改区同意后，于3月15日前报送省局服务体系处。

（五）编报要求

1. 服务工作方案一定要明确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要在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深入调研、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科学编报。
2. 服务工作方案中的绩效目标，分年度考核后，其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挂钩。
3. 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要求
 - （1）平台基本情况。
 - （2）近三年的服务业绩，特别是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业绩。
 - （3）三年服务工作计划（分年度逐年编写），主要包括服务国家小巨人企业的数量、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周期、服务目标、服务费用、服务工作步骤、绩效目标（通过服务企业，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等。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2. 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平台基本情况表
5. 平台服务绩效目标表
6. 平台服务计划表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年2月25日

" "
(晋企发〔2021〕15号)**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加快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补短板”、“锻长板”，“建补延强”产业链和供应链，增强市场竞争力，省局决定，在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认定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化发展明显、管理水平先进、转型升级突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较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程序：

此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

1. 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于5月31日前将“2021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jtxxjr2021@163.com，同时将申请书和印证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网上申报材料和企业报送的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二、项目申报数目：

项目申报数量不限，各市在严格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报尽报、能报尽报”。

三、项目申报时间

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24:00时，超时不予受理。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项目正式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资料，上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一份，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四、条件指标

（一）基本条件

被推荐的企业必须是 2017-2020 年度被省局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是申报 2021 年度“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属于国家、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支柱和优势产业、优势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对符合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规划的项目和贫困地区项目优先考虑。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两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有偷税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一律不予推荐上报。

（二）专项指标

1. 经济效益。2020 年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在全省名列前茅（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3%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至少获得 2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6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持、参与制订或修改国家标注、行业标准的视同发明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的视同实用新型专利）。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工作站等）。

4. 经营管理。企业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五、组织实施

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参考佐证材料（见附件 2），积极组织符合“基本条件、专项指标”的企业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1），并向省局推荐。省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在省局门户网站发布。对获得表彰的企业，省局将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发放牌匾、证书。

六、相关要求

1.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及要求，认真宣传，使本辖区的亿元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都知晓知情，并积极组织推荐申报。

2. 申报企业要求如实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申报资料中确实有虚假资料，即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3.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关企业认真申报，要对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必须对项目申报资料认真核实，凡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均要与原件核对，并对证明类、资质类、奖励类证明书、材料进行网上查询比对，核对其真实性。对拟上报的项目要统一函询当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部门，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

4. 省综改示范区可单独向省局申报，同时需履行上述相关规定。

5.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正式文件、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和所有资料电子版一式一份报省局管理指导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备查。

6.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电 话：略

邮 箱：略

附件：

1. 2021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推荐表（略）

2. 佐证材料（略）

3. 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汇总表（略）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年3月8日

“ ”

（晋企信〔2016〕536号）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为进一步做好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征集相关服务机构开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支持部分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快速发展，带动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征集对象

按照工信部的要求，从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在平台自愿申报的前提下择优选定剪务剪力强，剪务业绩好的示范平台参与此次剪务活动。除已确定为第一批剪务专精特新企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外，其余的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2018年以来经工信部或省小企业局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此次征集的剪务示范平台重点为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剪务，同时惠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帮助专精特新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提高创新能力。

3. 此次征集的剪务示范平台重点是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融资上市、企业上云用云、数字化智能改造等剪务，除国家级平台以外，其他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至少具备以下九类剪务功能中的一项：

（1）政策剪务。专业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剪务，帮

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并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的能力。

(2) 创新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中介、成果转化、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等服务，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3) 数字化赋能服务。提供上云用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4) 工业设计服务。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5) 融资对接服务。提供投融资对接、融资培训、项目推介等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6) 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 市场开拓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览展示、营销对接等服务，通过新零售等模式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8) 培训服务。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多层次的培训服务，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9) 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顾问、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保护合法权益。

四、申报步骤

1.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填报平台基本情况表、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编报详细服务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平台的基本情况，近三年来的服务业绩、成功案例等，服务计划〈计划服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数量、服务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数量，计划开展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周期、服务目标、服务工作步骤、绩效目标等〉）。

2. 申报资料准备完善装订成册后，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省综改区盖章同意后，于7月5日前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一将纸质材料一份报送省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五、注意事项

1. 服务工作方案一定要具备确实可行性，要具体明确。必须在认真对专精特新企业调研、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报。

2. 服务工作方案中的绩效目标，将作为服务考核目标。
 3. 本次征集工作时间紧，请各市抓紧布置，按时上报，逾期不候。
-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平台基本情况表
2. 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

“ ”

（内工信中小字〔2021〕56号）

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安排奖补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部分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展，现将我区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支持内容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其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 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1项以上服务的能力。

2. 近2年具有上述服务的成功案例1个以上。

3. 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上一年度服务收入300万元以上。

三、申报资料

（一）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目标表）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2年审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

3. 落实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4. 其他佐证材料（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等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发明专利证书；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递交上市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证明等材料）

（二）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支持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2. 运用机构服务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等佐证材料

3. 专项审计报告

4. 近2年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业绩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1个以上的成功服务案例

5. 未来3年服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

四、申报要求

(一) 企业和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客观真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个盟市申报示范平台不超过1个。各盟市工信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联合行文上报申请文件、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3月12日17:00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工信厅和财政厅。

(二) 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根据盟市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名单。组织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编制《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报送版）》，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目标表）（略）
2.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实施方案
3.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汇总表（略）
4.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支持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5.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支持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汇总表（略）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3月2日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目标表）（略）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企业现状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 3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二、围绕支持方向计划实施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中制订的各项发展目标，编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资金、人员、研发、设备购置、软件研发购置等），企业在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或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具体任务分解、分项实施内容（如工艺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土建工程）和建设规模等。

（二）项目实施的目标和绩效。企业在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或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预期目标、创新点和取得成效等，要分年度制定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情况，需要定性和定量描述。

（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

附件 3：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汇总表（略）

附件 4：

内蒙古第一批支持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个、平方米、次

基本 情况	平台名称	(必须与批准文件一致)				
	平台类型	国家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机构	(必须与批准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场地面积		自用		租用	
	员工人数			集聚服务机构		
	上一年度服务业务 收入			上一年度服务业务支出		
服务能力及业绩	服务企业 数	自治区专精 特新企业数	国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数	开展服务活 动次数	申报服务项目 (不超过 3 项)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等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云用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承诺	<p>本单位申报材料所填报的内容客观属实、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盟市审查意见	<p>经初审核实,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推荐。</p> <p>盟市工信局(公章): 盟市财政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支持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汇总表(略)

“ ”

(内工信中小字〔2021〕228号)

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更好支持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支撑作用，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现就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二）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但不限于政策、技术和创新、数字化赋能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服务。

（二）具备为上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经验和成功案例1个以上。

（三）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0人。

（四）管理健全、服务规范，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服务机构不得申报。

三、申报资料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书（附件1）。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三)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四)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一览表(附件3)。

(五) 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4), 以及服务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七)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5)。

(八)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

(九) 承诺书(见附件6)。

(十) 未来3年服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 **每个盟市申报数量不超过1家**, 经所属盟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 于7月7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逾期未报视同不申请。

(二) 审核推荐。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确定推荐上报名单, 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书(略)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情况表(略)
3.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一览表(略)

4. 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略）
5.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方案
提纲
6. 承诺书

2021年7月5日

附件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书（略）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				电子邮件：			
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二、运营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 ----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或出资人名称					性质	投资（出资）比例 %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占比	服务成本支出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2019							
2020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中小企业专业服务人员：__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__人，占总人数__%					
服务设施情况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购买价格		万元，占总资产	
		%		%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次)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次	服务满意度
	2019				
	2020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绩效目标 (单位:家、次、户、场次、人、万元、%)					
指标名称	实施期初始值	实施期满3年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服务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开展服务活动场数(场)					
匹配服务人员数量(人)					
服务成本支出(万元)					
服务对接创新成果转化数(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数量)(项)					

服务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项目数（项）				
工业设计赋能产品数（项）				
帮助企业对接获得融资额度（万元）				
提出管理咨询诊断解决方案数（项）				
帮助企业获得订单额度（万元）				
开展培训场次（场）				
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项）				

备注：实施期初始值为 2020 年数据。

附件 3: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服务企业类别	企业所在地	企业联系人 (含手机号码)	服务情况概述(类别、内容、成效等)

备注：1. “服务企业类别”分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企业所在地”按照“**盟市（旗县区）”填写。

3. “服务情况概述”按照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服务方面概括描述。

附件 4:

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	服务中小企业 从业年限	是否缴纳社 保	主管工作

备注：“服务中小企业从业年限”填写**年。

附件 5:**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工作方案提纲****一、总体情况**

(一) 平台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要出资人情况、服务条件、合作资源、所获荣誉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水平等。

(二) 服务基本情况。包括服务功能、服务产品、服务业绩、服务方向等。

(三) 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专业服务人员数量、学历及职称，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占比情况等。

(四) 运营管理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情况、服务流程及质量管控制度、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二、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举措

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服务内容提出有操作性的具体服务举措：

(一) 政策服务。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服务，帮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

(二) 创新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中介、成果转化、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服务，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 数字化赋能服务。提供上云用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四) 工业设计服务。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五) 融资对接服务。提供投融资对接、融资培训、项目推介等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六) 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七）市场开拓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览展示、营销对接等服务，通过新零售等模式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八）培训服务。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多层次的培训服务，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九）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顾问、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保护合法权益。

（十）其他服务。提供创业、财税、培育跟踪、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服务。

三、服务绩效

在确定实施期初始值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期满3年的服务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服务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开展服务活动场数、匹配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成本支出、服务对接创新成果转化数（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数量）、服务对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合作项目数、工业设计赋能产品数、帮助企业对接获得融资额度、提出管理咨询诊断解决方案数、帮助企业获得订单额度、开展培训场次、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等。

四、保障措施

重点围绕人员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服务实施、资源整合、宣传报道等方面提出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确保服务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 6: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本次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所有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对本次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的所有报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近三年来在财务、税收、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禁止申报专项资金的行为。无在巡视、审计、督查中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情况。

四、将按照工作方案推进服务工作的开展，如期完成各项服务绩效目标。

五、将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规范、科学、高效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将在我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遴选一批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共同组织推荐申报工作。现结合《关于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1〕18号），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 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财务收支状况良好，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服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100 万元以上；
2. 由运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人员 20 人以上；
3. 集聚具有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4. 具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包括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知识产权应用等）、上市辅导及融资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包括上云用云）等 1 项以上的服务能力。
5. 具有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举措，明确的分年度（实施期满一年、实施期满 2 年）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

三、申报材料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如下材料：

1. 辽宁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1-1）；
2. 辽宁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2）；
3. 辽宁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见附件 1-3）；
4. 辽宁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实施方案（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提纲见附件 1-4）；
5. 佐证材料（含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表；
 - （3）企业 2019、2020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报告附注中对研发投入的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材料，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 （4）企业主要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一览表，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复印件（见附件 1-5）；

- (5)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如有）；
- (6)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如有）；
- (7) 企业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8) 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9)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10) 企业上市计划证明材料（如有）；
- (11) 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1-6，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12)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如下材料：

1. 辽宁省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见附件 2-1）；
2.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2）；
3. 服务国家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3）；
4.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提纲见附件 2-4）；
5. 佐证材料（含目录）：
 - (1)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国家（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
 -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4) 运营机构服务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专业技术资质等佐证材料；
 - (5) 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服务机构佐证材料（提供与服务机构合作协议）；
 - (6) 2020 年度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包括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知识产权应用等）、上市辅导及融资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包括上云用云）服务的能力、业绩等相关佐证材料；
 - (7) 2020 年度“点对点”深度服务国家和省级“小巨人”企业案例（国家和省级“小巨人”企业名单可咨询所在地工信部门）；
- 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2-5，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流程

1. 自主申报。本着自主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根据本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报送至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各市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并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联合审核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推荐的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国家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不超过3个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组织拟推荐的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编制《辽宁省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五、工作要求

1. 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工作纪律。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要落实申报责任，严格把关，做好初核和相关材料的留存备查。要加强申报工作管理，在受理申报申请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2. 加强工作衔接，做好服务指导。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工作沟通，共同为企业和平台申报提供便利服务，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指导企业和平台客观、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建立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成效。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结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工作，建立完善数据监测工作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送工作进展、企业和平台目标指标完成及实施成效等有关情况，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

4. 及时报送材料，强化工作实效。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的审核意见，连同《辽宁省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3）、《辽宁省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4）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纸质件报送省工信厅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申报材料PDF版、汇总表电子表格等以邮件方式同步报送。（以上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3月9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辽宁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辽宁省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3. 辽宁省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
4. 辽宁省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3日

2021

“

”

(辽工信明电〔2021〕72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做好2021年度优质企业培育工作，我厅制定了《关于2021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2021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建设“数字辽宁、制

造强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聚焦特色产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加快完善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中小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中小企业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步伐，成为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的重要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激发企业创新产品（技术）、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为目标，实施“专精特新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快形成滚动发展、梯队培养格局，不断提高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引导中小企业逐步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实力。到2021年底，拟认定200项高质量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培育150户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100户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列、有重要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主要任务

围绕提升产业链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指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

“专业化”是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深耕产业链中某一环节或产品，具有较强专业化生产能力，注重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延伸服务；

“精细化”是指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制度和流程，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或信息化等方式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用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延伸服务赢得市场；

“特色化”是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能利用特色资源进行研发生产，弘扬传统技艺或地域文化，能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创新化”是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视研发机构或团队建设，主动研发、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能运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一）实施“专精特新”产品培育

通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产品（技术），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和自主创新，研发专精特新产品，应用专精特新技术，提升产品档次和品质，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整体素质。

1.基本条件。

（1）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1年以上，企业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近2年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2.专项指标条件，至少满足一类专项指标。

（1）专业化指标：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0%及以上；产品或技术在细分领域或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具备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协作配套关系的能力。

（2）精细化指标：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建立了质量、环境、安全等至少1项管理体系，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优于同类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3）特色化指标：采用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或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产品或技术具备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的特征。

（4）创新化指标：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产品是近2年内研发完成，且批量投入生产的新产品；或具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拥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

3.重点领域条件。

符合《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辽工信发〔2018〕156号）、《“三

“篇大文章”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1.0版）（辽委办发〔2021〕4号）和智能制造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列入《辽宁省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荐产品名录》《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的创新产品和技术项目。

（二）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通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聚焦细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创新、协同发展能力。

1. 基本条件。

（1）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且近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企业近2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及以上。

（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 专项指标条件，至少满足一类专项指标。

（1）专业化指标：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2%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0%及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区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占行业（全省）前列；至少与1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

（2）精细化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取得至少1项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企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员工数占比不低于20%。

（3）特色化指标：企业具有品牌培育理念，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或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等省、市级及以上地方特色称号；拥有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或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或拥有具备地方特色属性的产品。

（4）创新化指标：企业具有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获得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至少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至少2项（含）；或企业曾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

务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重点领域条件。

企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或属于我省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和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或符合《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三篇大文章”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1.0 版）》和智造强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符合工业低碳和绿色制造发展方向。

（三）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通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中小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产品，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基础零部件、工艺和材料等空白、补短板、锻长板，推动中小企业与行业龙头协同创新、协作配套，增强专业化生产能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强，逐步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1.基本条件。

（1）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且近 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企业近 2 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2%及以上。

（3）企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经营状况和企业信用良好，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主导产品精良、质量过硬，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2.专项指标条件，至少满足一类专项指标。

（1）专业化指标：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 3%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60%及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区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占行业（全省）前 15 位；至少与 2 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

（2）精细化指标：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采用适合企业的现代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KPI 考核、卓越绩效管理、ERP、SCM、CRM 等；取得至少 2 项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企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员工数占比不低于 30%。

(3) 特色化指标：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或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等省、市级及以上地方特色称号；拥有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或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或拥有具备地方特色属性的产品。

(4) 创新化指标：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获得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至少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至少 3 项（含）；或近 2 年内企业主持（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或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条件或环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 重点领域条件。

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符合《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三篇大文章”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智造强省“十四五”规划中所列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企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或属于我省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和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符合工业低碳和绿色制造发展方向。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咨询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的，需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最高梯度进行申报。对于申报“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产品（技术）。

2 申报方式。梯度培育工作将通过网上申报形式开展，企业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nqypt.cn），点击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或直接登陆

zjtx.lnqypt.cn 注册申报，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筛选方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注册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经各市初审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形成第三方或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意见。

4.公示公开。经专家评审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梯度培育计划确定企业（产品）名单，并对拟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印发认定通知。

原则上，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当具备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产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当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申报材料

- 1.申报“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的单位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详见附件 1-3）。
- 2.申报单位均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4）。
- 3.申报单位需将申报表、相关佐证材料等按顺序装订成册。
- 4.申报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刻盘，同时要确保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一致性。

（三）有效管理

1.所有申报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要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近 3 年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如企业存在上述情况，一经核实立即撤销所获称号，三年内不得申报。

2.被认定的产品或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产品或企业可在期满当年按通知要求重新申报。（2018 年度的已获省级认定企业今年需重新申报）

3.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信息更新，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所获称号。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以符合“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条件的产品、企业为对象，建立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培育库。培育库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对经各市推荐的产品、企业，纳入省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对经县（市、区）推荐的产品、企业，纳入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对符合“专精特新”培育条件和暂不具备“专精特新”培育条件但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企业，纳入县（市、区）级“专精特新”培育库。结

合工作实际情况，每年定期更新和调整培育库企业名单。培育库企业将作为省级梯度培育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候选企业。

（二）强化工作组织。各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明确负责处（科）室，指定专门联系人，建立工作台账，加强“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的跟踪监测，组织所有培育企业通过网上直报方式参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http://baosong.miit.gov.vn>），按月度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具体政策的落实落细。同时要发挥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与行业处室、县区的沟通协作，集聚各方资源和政策，共同组织、推动和支持本地区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

（三）强化服务保障。发挥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组织企业注册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lnqypt.cn/portal/index>），通过集聚创新等服务资源，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服务。省工信厅将联合省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路演辅导、股权融资等多层次资本服务。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将列入全省工信系统“银企对接”的重点名单，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支持获评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将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企业典型案例，支持获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跨国采购洽谈会等展会，帮助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企业的影响力。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培育库和推荐数量。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要紧紧围绕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结合本地区工业发展实际，择优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做好产品和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确保完成 2021 年度全省拟培育数量。（具体数量参考附件 5）

2. 申报网址和时间要求。企业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lnqypt.cn 或 zjtx.lnqypt.cn，进行申报和初审。申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 报送要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做好培育库建立工作，组织县（市、区）认真调研企业情况，将暂不具备条件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库，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专精特新”培育库参考表》（见附件 6）报省工信厅。符合条件的推荐企业将通过申报系统直接形成省、市两级培育库。对申报推荐工作，请在初审结束后形成初审

结果，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推荐文件（含企业名单）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

联系方式：（略）

附件：

1.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2.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略）
3.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推荐表》（略）
4.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略）
5. “专精特新”培育数量参考表（略）
6. 各县（市、区）“专精特新”培育库参考表（略）

附件 1: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代码及名称 ¹						
二、经营情况											
近 2 年 经营情 况	年度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营业 收入	主营 业务 收入	上缴 税金	利润 总额	从业 人数	主导产品及产量		
	2019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产品名 称	产量(吨、个、 套)	
	2020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三、专项情况											
具体申 报情况	产品(技术)名称							研发完成及投产时间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²							产品技术来源 ³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主要特点			(不多于 500 字, 可另附页)							
	专项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专 <input type="checkbox"/> 精 <input type="checkbox"/> 特 <input type="checkbox"/> 新							
	专业化情况			年度	主营 业务 收入 比重	主营 业务 收入 增长率	国内 市场 占有 率	精细化 情况	管理体系		
				2019 年	%	%	%	特色化 情况	产品生产 执行标准		
				2020 年	%	%	%		技术水平		
			为配套企业情况								
创新化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_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 项; 软件著作权_____项。								

<p>重点领域情况 获得相关认定情况(有效期内)</p>	<p>1. 列入《辽宁省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荐产品目录》<input type="checkbox"/> 2. 列入《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input type="checkbox"/> 3. 高新技术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4. 雏鹰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5. 瞪羚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6. 科技型中小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7. 规上企业<input type="checkbox"/></p>
<p>市工业 和信息 化局推 荐意见 ⁴(必填, 需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代码(2位)及名称填写所属行业代码及名称。

²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小类行业代码(4位)及名称填写具体细分领域。

³产品技术来源三个选项分别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

⁴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签署意见。

" "

(吉工信办联〔2021〕6号)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经济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附件1),现将我省拟推荐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已认定的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名单见附件2)。

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具体名单见附件3),我省拟向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推荐不超过3个平台。

二、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申报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4.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全省精选不超过3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本省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提供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方面开展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四、申报方法

（一）企业、平台申报

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条件企业，均可向企业所在市（州）、县（市）工信局（经济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提出推荐申请。

（二）申报材料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请示（主要内容是围绕企业的基本情况、具备的申报条件、提供服务内容、开展创新和专业化程度等）。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介 500 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 3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简介 500 字（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内容在 100 字以内）。

4. 吉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5）

5. 吉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见附件 6）

6. 重点“小巨人”企业分年度分别在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后取得的预期目标和成效（不超过 1500 字）。重点围绕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7.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分别在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后取得的预期目标和成效（不超过 1500 字）。重点围绕在集聚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服务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三）地区推荐

各市（州）、县（市、区）工信局（经济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合格后择优联合行文推荐至省工信厅和财政厅。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请示、吉林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 3）、吉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吉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6），以上材料分别由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择优加盖公章推荐上报。

五、材料报送

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 6 份和电子版请加微信（略）进行发送（上报资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同无效）。并于 3 月 10 日前由各市（州）、县（市、区）、长白山管委会工信局统一报送至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营经济处、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六、其他要求

一是请各地认真学习领会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平台申报。严格申报纪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不按申报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项目（数据）、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是材料装订要求。所有申报材料统一封面，正反印刷，胶装成册。

三是请各地按时上报，省里将根据各地推荐企业或平台及时组织专家评审和组织编写吉林省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附件：（略）

1. 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3. 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4. 吉林省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5. 吉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6. 吉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18 日

” ”

(吉工信办联〔2021〕34号)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经济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附件1)、《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1〕204号),现将我省拟推荐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从未获得国家第一批资金支持和正在公示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公开发行业股票及获得第一批国家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具体名单见附件2),我省拟向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推荐不超过3个平台(已获得国家第一批资金支持的平台不能再次申请)。

二、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申报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4.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全省精选不超过3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本省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提供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方面开展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四、申报方法

（一）企业、平台申报

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平台，均可向所在市（州）、县（市）工信局（经济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提出推荐申请。

（二）申报材料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请示（主要内容是围绕企业的基本情况、具备的申报条件、提供服务内容、开展创新和专业化程度等）。

2.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超过5000字）：一是

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4. 推荐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平台简介（不超过5000字）。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已经服务国家“专精特新”企业户数和次数要提供详细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家“专精特新”企业签订的合同、发票、收款证明，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核实无误后原件退回，没有证明资料的服务不予纳入评分。服务项目要在技术创新、上市辅导等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方面，其他不予纳入评分。

5.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

6.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见附件6）

7. 重点“小巨人”企业分年度分别在实施期满1年、实施期满2年后取得的预期目标和成效（请企业务必认真填写，后续绩效考核会严格按照企业填报情况核准）。重点围绕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8.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分别在实施期满1年、实施期满2年后取得的预期目标和成效（请平台务必认真填写，后续绩效考核会严格按照企业填报情况核准）。重点围绕在集聚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服务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三）地区推荐

各市（州）、县（市、区）工信局（经济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合格后择优联合行文推荐至省工信厅和财政厅。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请示、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3）、吉林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4）、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5）、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

业目标表（附件6），以上材料分别由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择优加盖公章推荐。

五、材料报送

企业申报材料（佐证材料）和地区推荐材料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资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同无效）。于7月26日前由各市（州）、县（市、区）、长白山管委会工信局统一报送至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营经济处、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各一份。

六、企业填报内容说明

请组织企业规范、准确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企业目标表》，并认真核实企业报送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1. “所属行业”（2位码）和“主导产品类别”（8位或10位码），请准确填写分类。“所属行业”填写样例：“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主导产品类别”填写样例：“3507060000冲孔机床”。

2. “主导产品名称”请勿使用英文名称，多个主导产品之间，请用“、”分割。

（二）企业目标表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均带有“%”，在企业填写过程中，无需再填写“%”，请指导企业直接填写数字，如“30”。

2.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个）、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个）、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个）、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等均带有数量单位，请指导企业直接填写数字，无需附上文字。

3. “有上市计划”这一指标，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的企业填写“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其他阶段企业请填写“无”。

4. 第二批第一年的实施期为2022年全年。本次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期初始值”年度数据（如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产品出口额、研发经费支出等）按2020年末数据填

写，非年度数据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 2022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按 2023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5. 确保报送企业符合《通知》中明确的基础条件、产业导向、专业化程度、经营管理和成长性等条件。其中，“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判断时间截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结束前；“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判断条件为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每年均不低于 4%；“上市计划”的判断条件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的计划。

七、工作要求

请严格把关材料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可行性，对于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企业、平台、市县将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处理。

附件：（略）

1. 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3.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4.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5.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
2021-2025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现将《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10日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推动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为主线，以落实《吉林省重点产业强链指南》为抓手，以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为主攻方向，着力培育一批注重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具有吉林产业特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向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发展，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提升产业层次，推动全省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目标

1. 突出专业化。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重点围绕

汽车、石化、轨道客车等产业，培育一批协作配套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的中小企业，提高本地配套率。

2. 突出精细化。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重点围绕医药健康、食品、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培育一批细分行业骨干企业，提升精细化水平。

3. 突出特色化。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和地方特色资源加工等，培育一批精深加工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

4. 突出新颖化。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重点围绕“三新”，支持建设一批中小企业研发平台、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和联合研发中心，培育一批具有精细高效管理、科学制度流程和精致服务的示范企业，引导企业通过新型连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租赁等方式，利用网络和信息技

术，构建新的商业模式。通过培育扶持，不断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质量。计划到2025年底，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完成国家下达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任务。

三、主要任务

按照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的工作思路，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加强政策支持和精准服务。

（一）建立全省三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

从中小企业的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出发，立足于规模、特征、成长性等方面，确定相应的标准条件，建立全省上下三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形成层层递进、梯度培育的发展格局。

1. 建立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各市（州）根据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深入挖掘一批具备培育条件的“种子企业”，包括初创期并有一定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将其纳入本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库内企业升级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建立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以市（州）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

业申报，经省厅组织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后，进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

3. 建立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库。重点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中选拔，对符合当年国家工信部申报条件的，择优推荐参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组织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1. 认定范围

（1）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工业企业。

（2）突出《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和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3）以《吉林省重点产业强链指南》中所提出的13个行业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

（4）属于其他领域或行业的中小企业。

2. 认定标准

（1）成立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0%以上。

（3）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5%以上。

（4）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以上标准，可根据全省经济发展状况，在每年认定工作通知中作适当调整。

3. 认定数量

2021--2025年，全省计划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户，原则上年度认定200户，采取指标分配方式，将拟认定户数按计划下达到各市（州），对各市（州）申报的企业进行审核，合格数量超过核定指标的地区，按照核定指标认定，合格数量低于核定指标的地区，对剩余认定指标进行全省调剂。

4. 认定程序

（1）市（州）推荐。以市（州）为单位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并开展审查和推荐。

（2）省厅审核。省工信厅对市（州）申报的企业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形成初审名单。

（3）专家评审。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评审，形成公示名单。

(4) 社会公示。省工信厅按照规定，将专家评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5) 认定授牌。省工信厅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并授牌。

(6) 动态管理。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机制，对经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库，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三) 强化政策支持和精准服务

1. 提供财政支持。对每年认定后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并择优向国家推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规定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给予本区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应的资金扶持。

2. 提供金融支持。与省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合作，组织金融机构深入市（州）开展专项银企对接，帮助在库企业获取金融支持。鼓励基金、银行、区域性股权市场、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为在库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扩大征信、增加融资供给。帮助企业与投融资机构进行需求对接，通过信贷、股权投资、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渠道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

3. 提供市场开拓服务。支持在库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域外展会，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省级专项资金对参加域外展会的企业给予支持。

4. 提供人才培育服务。支持在库企业分批次开展企业传承精英、创业精英、管理精英培育，帮助企业打造青年企业家队伍。支持在库企业利用与浙江大学对口合作渠道，组织开展多领域、专业化、多形式的企业家培训。省级专项资金对参加培训企业给予支持。

5. 提供公共服务。发挥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载体优势，在政策解读、法律咨询、融资对接、人力资源、技术创新、工业设计等方面为在库企业开展精准服务，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信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负责日常协调和综合工作，各市（州）工信局民营经济责任处（科）室负责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具体协调组织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常态化调度指标体系和调度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形成责任清晰、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做好调查摸底。各市（州）要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底数，并加强与省工信厅行业处室的沟通协调。所培育的入库企业要突出本地区行业优势和特点、体现对全省重点产业强链作用，进而提升本区域产业层次。

（三）落实目标任务。省里将年度认定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州），各市（州）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培育计划取得实效。

（四）做好汇总推荐工作。各市（州）要根据全省年度统一部署，做好认定企业推荐工作，以正式文件上报，并附企业申报表、营业执照、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五）强化督导落实。省工信厅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促，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省里各项政策要向培育工作开展好的地区倾斜。各市（州）要加强对县（市、区）培育工作的指导督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

附件：

1.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略）
2.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年度认定目标分解表（略）
3. 推荐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略）
4.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参考指标

附件 4: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0
	产品或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政策。	
	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申报企业的资料全面、准确、详实,符合“专精特新”定义的相应内容。	
“专”	企业核心业务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处于先进水平。	10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同类产品前列。	
	建立完善的管理标准、产品标准。	
	产品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能够适应个性化、多样化市场需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专业化的生产工艺。	
“精”	企业拥有精益求精的发展理念。	10
	建立精细化管理制度和流程。	
	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工艺,精心设计生产精良产品。	
	依托精细化的管理文化,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	
	有长远的发展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	
“特”	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	10
	企业或产品具有地域特点,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	
	企业或产品具有独特的理念和可持续发展前景。	
	产品(技术)属于标志性产品(技术)。	
“新”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产	10
	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能力居同行业前列。	
	企业拥有通过国家或省、市认定的技术开发机构。	
	企业在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加分指标	企业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10
	企业或产品对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有引领带动作用。	

	企业或产品获得国家、省、市品牌认定或奖励等荣誉称号。	
	企业拥有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产品（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制修订。	
说明：上述评价指标作为各地区择优选取培育企业参考指标，不作为硬性规定。		

2021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按照《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简称《计划》）总体部署，计划在全省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工业企业。

（二）《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和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三）以《吉林省重点产业链强链指南 2.0 版》中所提出重点生产企业清单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

二、认定标准

（一）成立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5%以上。

（四）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三、认定数量

2021 年，全省计划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户，采取指标分配方式，将认定户数按计划下达到各市（州），认定指标数，供各地申报时参考，申报可大于分配数量，省里择优选取。（详见附件）

四、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推荐程序。以市（州）为单位组织推荐企业，并以正式文件上报。

(二) 时间安排。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企业推荐工作。

五、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 推荐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需电子版）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上年度财务报表
5. 相关证书及佐证材料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工信局民营经济责任处（科）负责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具体协调组织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常态化调度指标体系和调度机制，明确责任，建立工作台账。

(二) 做好调查摸底。各市（州）要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专精特新”重点培育对象底数，并加强与省工信厅行业处室的沟通协调，择优推荐一批具有本地区行业优势和特点、体现对全省重点产业强链作用的中小企业。

(三) 落实目标任务。省里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州），各市（州）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培育计划取得实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进行推荐。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计划》相关要求执行。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年度培育目标分解表
3. 推荐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4.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参考指标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5日

2021

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依据《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遴选办法（试行）》，见附件1），我厅决定开展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申报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遴选办法（试行）》中“第四条”所列两项基本条件和任一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行为。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申报企业需填报《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列出详细清单并按顺序装订，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含电子版光盘1张）报所在市（地）工信主管部门。

（二）市（地）把关推荐。各市（地）对照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后，形成正式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省工信厅。

（三）评审公布。省工信厅成立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其为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公布企业名单。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地）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按要求做好遴选推荐工作。此次推荐工作不受名额限制，凡符合遴选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推荐。

（二）严格把关。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和提供申报材料（无涉密信息），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各市（地）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认真对照申报条件进行择优推荐。

（三）按时报送。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汇总表（加盖公章）和企业申报书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至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行业发展部（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巴陵街 16 号，邮编 150000）。

附件：（略）

1.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试行）》
2.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报书》
3. 推荐汇总表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3 月 15 日

” ”

(黑工信企业联发〔2021〕28号)

各市(地)工信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下简称国家《通知》，见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一) 支持对象**

1. 重点“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的股票的)。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我省第一批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

(二) 申报条件

1. 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国家《通知》中《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中所列相关条件。

2.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2) 服务业绩突出，运营管理规范。

(3) 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从事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线上线下的服务能力。

二、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程序自愿申报。

2. 市地联合推荐。各市（地）工信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出具推荐意见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3. 联合审核推荐。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不超过3个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组织拟推荐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共同编制《黑龙江省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

1. 填报《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和《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3）。

2. 编制《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材料汇编》一式三份，具体内容见附件4。

（二）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填报《黑龙江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5）。

2. 编制《黑龙江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20年度服务情况》各一式三份，具体内容见附件6。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属地相关企业和平台进行申报，指导企业和平台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二）申报资料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申报资料PDF版本和电子版发送至hljzxqyj@163.com（不含涉密信息）。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2. 《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材料汇编》
5. 《黑龙江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6. 《黑龙江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20年度服务情况》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1年3月4日

“ ”

（黑工信企业联函〔2021〕501号）

各市（地）工信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下简称国家《通知》）要求，现将组织实施财政部工信部支持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1.重点“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第一批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我省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工信部最终公布的第三批“小巨人”企业名单为准）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已列入工信部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名单的，不在申报范围。

2.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对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我省第二批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名额待定。

（二）申报条件

1.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国家《通知》中《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中所列相关条件。

2.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2）服务业绩突出，运营管理规范。

(3) 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200 家。从事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线上线下的服务能力。

二、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安级去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程序自愿申报。

2. 市地联合推荐。各市（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把关，出具推荐意见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3. 联合审核推荐。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不超过 3 个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组织拟推荐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共同编制《黑龙江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

1. 编制《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材料汇编》（附件 3）。

2. 填报《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2）、《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6）、《黑龙江省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8）、《黑龙江省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汇总表》（附件 9）。

3. 以上材料各一式三份。

（二）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填报《黑龙江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 4）。

2. 编制《黑龙江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5）、《黑龙江省 2022 年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附件 7）。

3. 以上材料各一式三份。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属地相关企业和平台认真按照国家《通知》支持内容规定,聚焦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与行业龙头协同创新、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要求,指导企业和平台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关口,汇总上报《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6)、《黑龙江省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8)、《黑龙江省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汇总表》(附件9)、《黑龙江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4)。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申报资料于2021年7月9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68号)。所有申报资料要提供PDF版本和电子版,发送至hjzxqyj@163.com(不含涉密信息)。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 (略)

1. 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2. 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3. 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材料汇编
4. 黑龙江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5. 黑龙江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6. 黑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7. 黑龙江省2022年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
8. 黑龙江省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9. 黑龙江省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汇总表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财政厅

2021年7月5日

“ ”

（沪经信企〔2021〕169号）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做好2021年本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其他要求：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服务内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支持内容

(一)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二)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申报材料

(一) 重点“小巨人”企业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上海市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
2. 上海市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2）；
3. 重点“小巨人”企业总体情况（500-1000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领域“补短板”、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创新优势、成长性等；
4. 重点“小巨人”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500-1000字）。内容包括：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5. 2020年度会计报表；
6. 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复印件；
7. 如有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如UL, CSA, ETL, GS），需提供佐证材料；
8. 如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提供佐证材料；
9. 如有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以及促进提品质、创品牌的，需提供作证材料；
10. 如有上市计划（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1. 其他相关材料。

(二)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作方案（不超过 3000 字）。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已服务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方面的能力；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本单位推动健全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可发挥的示范性作用；需要在工作方案内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目标（不超过 1000 字，可附目标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聚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国家认定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分年度（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服务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年度（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

四、具体要求

(一)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应按要求做好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申报组织和初审推荐工作。

(二)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请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将《上海市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3）、《上海市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 4）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伍份（申报材料请勿装订），报送至徐汇区大木桥路 108 号 606 室，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报送至：xumj@sheitc.sh.gov.cn。

五、业务咨询（略）

附件：（略）

1. 上海市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2. 上海市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3. 上海市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4. 上海市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2021 “ ” (沪经信企〔2021〕539号)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五个中心”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现就做好2021年度本市“专精特新”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须同时符合）

1. 在本市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3. 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4. 符合本市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政策，优先支持“3+6”重点产业体系。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以上，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全市前三位或全国前十位；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

2. 精细化。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含 3 项），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特色化。近 2 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或获得区级（含）以上质量奖、质量标杆企业等。

4. 新颖化。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特征，具有一定规模的估值和融资吸引力，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确定为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已确定为“专精特新”

企业的，取消其资格：

1. 在申报或复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3. 近三年有偷税、漏税行为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1. 采用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登录上海市企业服务云（<http://www.ssme.sh.gov.cn>，以下简称“服务云”），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在线填报，同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
3. 书面申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在线打印由系统生成的《2021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并报送至纳税地经委（商务委）、科经委（见附件1）。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二）申报时间

“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全年开放，分批审核发布。2021年申报系统将于7月19日开放。请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按要求做好企业申报组织及初审推荐工作，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10月15日前登录服务云完成集中审批，并将《2021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及《2021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纸质件（不含佐证材料）各一份报送至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服务和管理

（一）**强化梯度培育**。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健全区级、市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层培育机制，优先推荐优秀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开展精准服务**。发挥服务云作用，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创业、管理咨询、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和权益保护服务。

（三）**做好运行监测**。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企业应积极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有关部门，按月登录服务云，报送运行信息。

（四）实施动态管理。已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每3年复核一次。不参加复核或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取消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四、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各区联系人名单（略）
2. 2021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材料要求（略）
3. 2021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略）
4. 2021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汇总表（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沪科规〔2021〕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一大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26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的实施对象，是指从事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工程）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其应有：较完善的企业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并在相应的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良好成长性；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其特征为创

新型、规模型与示范性。

第三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采取市区联动方式。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会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科技小巨人工程的规划、立项、评估和监管等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负责资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并配合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科技小巨人工程的组织申报，会同区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产业部门”）审核推荐，实施管理，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落实区级配套资金。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面向注册登记满3年及以上，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市非上市企业。

第五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支持对象分为两类：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

第六条 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

（一）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30%；

（二）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

（四）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五）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第七条 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一）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50%；

(二)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三)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

(四) 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五) 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支持方式与实施周期

第八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是支持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的一项重要工作。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申请企业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在立项后，按照创新能力提升的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在取得成果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获得相应资助。

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 20%的比例给予资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家。区级财政资金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第九条 企业承担的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周期为 2 年。

第四章 申请、受理与推荐

第十条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每年度向社会公开发布科技小巨人工程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路径、申报材料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符合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条件者，均可按每年通知要求进行申请填报。企业应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区科技部门应会同区产业部门按本办法第六、第七条申报主要条件的规定，对申报企业严格审核，将符合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条件者分类汇总后向市里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市科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评审立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形成拟立项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没有异议的，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四条 获得立项的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由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共同发放“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立项证明。

第六章 服务发展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各区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培育发展工作体系和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及时跟踪企业成长动态，梳理掌握企业诉求并通过本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等予以协调解决。

围绕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在技术研发、科技金融、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上市培育等方面，指导用好惠企政策，鼓励社会服务机构为其提供融资、并购与上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海外市场拓展，产学研合作与产业链协同，企业家与专业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

第十六条 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期结束后，市科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企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财务审计和执行情况评价环节。

（一）财务审计事项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研发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实施期内营收状况，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等。

（二）执行情况评价按领域分组开展，采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的评分方式，主要围绕企业成长能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社会贡献能力等方面进行。

1. 综合绩效评价“通过”的，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一定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具体标准以当年度绩效评价通知为准。

2. 综合绩效评价“未通过”、“结题”的，不予资金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苏工信中小〔2021〕87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落实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关工作，按照《通知》有关要求，现就组织推荐和具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推荐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

企业正在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通过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力。具体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3. 创新能力方面：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2019、2020 年平均值），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2）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3）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4.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5. 成长性方面：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正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具体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平台上年度专业从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仅指在单位缴纳社保人数）、集聚服务资源不低于 5 家（仅指签订合作协议的机构数量）、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年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50 家。

2. 平台必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专业服务功能：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知识产权应用等技术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等信息化服务。

三、申报步骤

各设区市工信局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

（一）企业申报材料包括：

1. 《江苏省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
2. 《江苏省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3）；

3. 《XX 市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书》（附件 4）；

4. 《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和《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任务实施表》（附件 5、6，按照附件模板格式要求统一撰写）。

注：附件 4、5、6 合并装订成一册。

（二）平台申报材料包括：

《XX 市第 X 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书》（附件 7）。

（三）工信部门汇总材料包括：

各市工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确定推荐名单后，汇总填报《XX 市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8）、《XX 市第 X 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附件 9）。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工信、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平台积极申报，落实申报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做好政策解读解释。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申报前提条件。

（二）各地工信、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后期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国家和省将分年度开展成效自评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评估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各地组织落实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将按有关规定问责处理。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另行明确。

（三）各设区市按照分配名额（附件 10）分别提出第一批、第二批推荐意见，按程序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企业和平台申报材料由各地工信局汇总后统一报送省工信厅。第一批推荐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第二批推荐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其中，联合行文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分别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企业和平台申报材料纸质版（须装订成册）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一份报省工信厅。

(四) 对列入上一批次推荐申报但未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 可否在后续批次中再推荐由各地自行确定。省属平台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

联系方式: 略。

附件: (略)

1. 江苏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 江苏省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江苏省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XX 市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书
5. 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
6. 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任务实施表
7. XX 市第 X 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书
8. XX 市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9. XX 市第 X 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
10. 各设区市分配推荐名额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苏工信中小〔2021〕452号）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根据《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2021年度中小企业量质提升工作方案》，现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入库条件

围绕全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聚焦各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势成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四新”类企业，组织推荐更多拥有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具体入库参考标准条件见附件1，仅供各地参考，各地可自行调整），做到应入尽入、能入则入。往年已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都需申报入库（数据更新）。

二、申报审核管理

（一）网上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企业可通过“江苏省千企升级平台”（<https://www.smejs.cn/qqindex.aspx>），点击“入库申请”后按要求和流程逐步填报（具体要求登录平台后参阅相关说明）。新入库企业需先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待审核通过后进行入库申报；在库企业需用原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更新数据（因系统新增了需填报数据项，请各地务必通知并指导此前已入库的企业进行数据更新操作）。

（二）审核确认。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发动并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入库申报和数据更新（具体目标数量见附件2）。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在“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子系统”对企业入库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三）动态管理。各地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跟踪服务，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咨询交流、实地走访调研等，积极调度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纾困

解难。省工信厅将加强对入库企业运行态势的研判分析，实行企业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通知另发），定期汇总发布有关分析报告。原则上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集中审核调整一次。

三、有关要求

（一）组织企业申报入库是培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前提工作，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和认定都将从入库企业中遴选推荐。

（二）各地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积极组织好当地企业入库。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务必认真、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准确可靠。

（三）入库申报系统初定于9月20日正式开放（最终以平台确定的时间为准）。申报企业进行入库填报（数据更新）后，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须于10月10日前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工作联系人：略

附件：

- 1.千企升级企业分类入库参考标准条件
- 2.各设区市入库企业目标数量分配表（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1

千企升级企业分类入库参考标准条件

共同标准	企业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分类标准	制造类	创新类
1	以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物联网集群、高端新材料集群、高端纺织集群、生物医药集群、新型医疗器械集群、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信息通信集群、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高端装备集群、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节能环保集群、绿色食品集群、核心软件集群、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四新”特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	拥有主导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 1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3	拥有 2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创业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
4	主导产品营业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 40% 以上（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具有高成长潜力
5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或是与龙头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	
6	近 3 年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5% 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5% 以上	

2021

(苏工信中小〔2021〕522号)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根据《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2021年度中小企业量质提升工作方案》，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部分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

(一) 申报范围

申报企业须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千企升级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1〕406号）要求，已完成“千企升级”培育库入库注册申请并通过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

(二) 申报类别及基本条件

1. 专精特新产品

2020年，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拥有2项有效发明（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专有技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十位或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

2. 小巨人企业

(1) 制造类。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或利润总额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或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近3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8%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8%以上；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值不低于3%。

(2) 创新类。2014年（包括2014年）后成立的四新模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业创新类企业，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且具有高成长潜力，2023年企业营业收入可达到5000万元。

二、部分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

（一）申报范围。

2012-2016及2018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已完成“千企升级”培育库入库注册申请并通过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

（二）复核类别。

对照现行类别和条件，原认定专精特新产品复核“专精特新产品”，原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复核“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原认定隐形小巨人企业复核“小巨人企业（创新类）”。复核类别需满足的条件与2021年度新申报认定各类别的条件相同。

三、工作组织

（一）企业网上申报。按自愿申报原则，自10月25日起登录“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千企升级”（<https://www.smejs.cn/qqindex.aspx>），点击飘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认定和复核填报说明”，严格按“填报说明”流程和步骤，于11月5日前完成认定或复核申报。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参考样表（见附件1），企业对在线填报的信息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市县审核推荐。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须严格把关，对申报认定和复核的企业进行初审。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各地参照推荐名额（见附件2）择优推荐申报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若有县（市）未使用完推荐名额，剩余名额可由所在设区市统筹。

（三）评审认定结果。省工信厅将按程序对各地推荐申报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认定；对申报复核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复核审查。认定及复核结果在省工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并发放证书和铜牌，有效期为3年。

四、有关要求

（一）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品和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属于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中的企业和产品，可予以优先推荐认定。参加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可申报小巨人企业（创新类），可予以优先推荐认定。

（二）同一家企业只能选择一个新认定项目类别申报；申报复核的企业不可以同时申报新认定，但可以放弃复核申请，重新选择一个新认定项目类别申报。复核通过的企业将被重新公告有效，不申报复核或复核不通过的企业的认定资质将不再有效。

（三）除申报小巨人企业（创新类）外，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者由国内外龙头企业出具的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证明。证明材料应能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具体格式不限。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权威媒体及大型咨询机构，无专门指定机构。进入国内外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资质证明、供销合同、往来财务凭证等近两年内的有效证明。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企业须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对申报材料仔细核对，严格把关“一企仅报一类”审核，落实申报审核责任，做好政策解读解释，于11月10日前提交在线审核推荐意见，并正式行文，附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同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2021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样表
2. 各地推荐名额
3. 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0月25日

“ ”

(浙经信企业〔2021〕39号)

各市经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在“十四五”时期，中央财政将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遴选。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锻长板”和“补短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经信厅)已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遴选，全省每批次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二、申报和推荐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和推荐条件**

1. 基础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要求。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锻长板”和“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要求。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4. 创新能力要求。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5. 经营管理要求。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要求。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7. 其他要求。诚信守法，照章纳税，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无欠薪，无被有关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不良信用记录等。

8. 推荐名额。对各市推荐名额原则上不作限制，但各市务必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对符合条件的请择优排序。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和推荐条件

1. 基础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经信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服务能力要求。能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工业设计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过服务的示范平台可优先推荐。

3. 推荐名额。每个市推荐数量最多不超过 2 个，确实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不归口市、县（市、区）管理的示范平台可直接向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申报，不需市里推荐，不占市里名额。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平台）提出申请。根据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向所在地经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设区市推荐。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和平台进行审核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省级审核上报。按照《通知》要求，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市和企业、平台报送的材料，认真审核，编制《浙江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市经信、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申报，并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工作。申报文件及有关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二份于3月12日前，分别报送至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同时提供电子版）。

2. 企业务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和申报材料，不得造假，如有造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3. 后续有关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有关文件要求及相关方案批复后组织实施。

联系人：（略）

附件：（略）

1. 申报资料清单
2. XX市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情况
3. 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申报书
4.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3月3日

“ ”

（浙经信企服〔2021〕105号）

各市经信局（宁波不发）：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预通知》（工企业函〔2021〕115号）等文件要求，我省将遴选18家左右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利用国家奖补资金，推动这些平台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相关服务可惠及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以下统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浙江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且在三年有效期之内。对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服务内容**。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或整合优质资源提供以下内容服务：

1. 政策服务。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服务，帮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

2. 创新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中介、成果转化、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等服务，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3. 数字化赋能服务。提供上云用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4. 工业设计服务。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5. 融资对接服务。提供投融资对接、融资培训、项目推介等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6. 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 市场开拓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览展示、营销对接等服务，通过新零售等模式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8. 培训服务。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多层次的培训服务，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9. 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顾问、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保护合法权益。

10. 其他服务。提供创业、财税、培育跟踪、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服务。

二、申报程序和原则

（一）申报推荐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提出申请，经设区市经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经信厅推荐。杭州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其他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不归市、县（市、区）管理的示范平台可直接向省经信厅提出申请。

2. 省经信厅根据示范平台申报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经网上公示后确定支持示范平台名单；根据各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等情况，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分解绩效目标。

（二）推荐原则

1. 根据“1+10+X”服务体系方案进行推荐，“1”即 1 个省级综合性示范平台，重点面向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服务；“10”即 10 个市级综合性示范平台，重点面向本区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整合资源提供综合性服务；“X”即 6-7 个的专业性示范平台，重点面向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性服务。综合性示范平台和专业性示范平台的遴选数量可以根据实际申报推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各市推荐的综合性示范平台应具备整合优质服务资源开展服务的能力，且具备完成以下绩效目标的能力：在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方面实现区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覆盖；在政策服务、管理咨询方面实现区域内“隐形冠军”企业全覆盖，在创新和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方面覆盖面不低于 60%。

3. 各市推荐的专业性服务机构应具备面向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能力，重点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市场开拓、法律维权等方面提供服务。通过服务推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增速、上云用云比例、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在2021年底分别达到10%、65%和80%。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审核推荐。各地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申报，并做好政策解读、指导服务、材料审核和择优推荐工作。申报平台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推荐单位承担申报审核的直接责任。

（二）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市经信局于7月12日前，将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一份、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书（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省经信厅（相关材料电子版通过浙政钉一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略）

附件：申报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附件（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7日

“ ”

（浙经信企业〔2021〕112号）

各市经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经济建设局关于做好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为更好地组织开展申报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遴选。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锻长板”和“补短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经信厅)已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遴选，第二批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二、申报和推荐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和推荐条件

1. 基础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截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结束前）。

2. 产业要求。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锻长板”和“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重点推荐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5G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农业机械产业链、工业母机产业链领域的企业。

3. 专业化程度要求。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4. 创新能力要求。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每年均不低于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5. 经营管理要求。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要求。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的计划）。

7. 其他要求。诚信守法，照章纳税，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无欠薪，无被有关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不良信用记录等。

8. 推荐名额。对各市推荐名额原则上不作限制，但各市务必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对符合条件的请择优排序。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和推荐条件

1. 基础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经信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服务能力要求。能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工业设计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过服务的示范平台可优先推荐。

3. 推荐名额。每市推荐数量最多不超过 3 个，确实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不归口市、县（市、区）管理的示范平台可直接向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不占市级名额。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平台）提出申请。根据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向所在地经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设区市推荐。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和平台进行审核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省级审核上报。按照《通知》要求，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市和企业、平台报送的材料，认真审核和遴选，编制《浙江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市经信、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财建〔2021〕2号和《通知》精神，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申报，并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工作。申报文件纸质版一式二份（其他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并于7月23日中午12点前，分别报送至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同时提供电子版）。另外，请各市提供《附表汇总表模板》与《拟实施项目情况汇总表》电子稿，以便省厅汇总。

2. 企业和平台务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和申报材料，不得造假，如有造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件。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申报资料清单
2. 浙江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3. 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4.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5. 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6.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7.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2日

2021

(浙经信企业〔2021〕165号)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五企”培育体系,根据工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0〕76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度拟确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0家左右、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50家左右。

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浙江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二)企业近2年平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速不低于5%。

(三)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行业、细分领域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导产品不超过3个,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位于全省前列。

(四)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或团体标准等至少1项以上。

(五)近2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企业具有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三、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浙江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10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 亿元之间。

（三）企业近 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且银行资信等级 A 级以上（或人行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四）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行业、细分领域时间达到 10 年及以上；主导产品不超过 3 个，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主导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量位于全球前 10 位或全国前 3 位。

（五）近 2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每年均不低于 4%。企业具有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其中制造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至少 1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企业在研发、生产、供应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六）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至少 1 项以上。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国际相关管理、生产、产品等认证至少 1 项以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有关说明

（一）关于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总体部署，我省拟在“十四五”期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0 家左右。原已评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原则上均转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今后不再认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请各地对现有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进行审核，凡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名单，企业无需报送相关材料。原适用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的政策应继续适用于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已列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的不再推荐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采取等额推荐方式（名额见附件1）。遴选工作采用备案制，由各设区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申报企业于10月28日—11月15日登录企业码平台（<https://qymgw.jxt.zj.gov.cn>）在线填报《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见附件2），各县（市、区）经信局进行初审，各设区市经信局进行审核后，于11月30日前将拟确定的企业名单正式行文报省经信厅备案，省经信厅发文公布。

（二）关于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名额见附件1），推荐需兼顾不同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中型企业为主，超出名额推荐的不予受理。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不再推荐。

申报企业于10月28日—11月15日登录企业码平台（<https://qymgw.jxt.zj.gov.cn>）在线填报《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表》（见附件3），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资料明细详见附件5。县（市、区）、设区市经信局逐级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设区市经信局拟定推荐名单，于11月25日前正式行文，并提供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我厅。

各级经信部门要充分重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遴选和培育工作，认真组织推荐，严格把关。同时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持续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企业具体申报问题请直接咨询当地市经信局，咨询方式详见附件7。纸质材料寄送地址：（略）

附件：（略）

1. 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4.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表
5.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评价标准
6.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7. 申报咨询电话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5: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性质
1	产品市场占有率 (20分)	细分市场排名 (20分)	1、全球前3名	16-20分	主观分
			2、全球前5名或国内第1名	11-15分	
			3、全球前10名或国内前3名	8-10分	
2	产品创新性 (35分)	产品原创性 (10分)	1、国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10	客观分
			2、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5分	
			3、非以上两项,但产品具有原创性,或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	1-10分	主观分
		专利授权情况 (10分)	有效发明专利数、其他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10分	主观分
		产品主要性能和指标 (5分)	1、国际领先	4-5分	主观分
			2、国际先进	2-3分	
			3、国内领先	1分	
主导与参与产品标准制定 (10分)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6-10分,参与: 5+N分,主导: 7+N分 (N为参与或主导的数量,不超过10分)	客观分 (2项取最高分)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3-7分,参与: 2+N分,主导: 4+N分 (N为参与或主导的数量,不超过7分)			
3	生产技术水平 (15分)	工艺水平 (10分)	1、生产工艺水平先进,加工精度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10分	主观分
			2、生产工艺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5分	

		装备水平 (5分)	生产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高,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拥有数字化生产线、车间、工厂	1-5分	
4	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20分)	研发投入 (10分)	近2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5-10分(2+N分, N%为R&D占比,不超过10分)	客观分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10分)	1、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研究机构;	10分	
			2、建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究机构	5分	
5	企业基础建设(10分)	企业管理 (5分)	1、开展精益管理,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体系; 2、运用ERP、MES、CRM等管理工具数量	1-5分	客观分
		国际化布局 (5分)	1、产品已有大量出口,企业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和国际化营销网络,未来三年出口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2、产品尚无出口或少量出口,但企业未来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	1-5分	主观分
6	附加分 (10分)	入库培育 (3分)	已是入库培育企业且正常填报入库企业信息	3分	客观分
		企业成立时间 (7分)		1-7分 1+0.2*N(N为成立年限,不超过7分)	

2021

各市经信局，厅有关处室局，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556号），为充实项目储备，加速推进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以下简称直接股权投资）工作，现就做好2021年度第一批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推荐入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金概况

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重点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发展。为加快基金投资运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2020年起，每年从省财政用于出资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的资金中安排50%规模，专项用于投资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重点企业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确定的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

二、推荐对象

注册地和生产基地均位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且在安徽省内纳税的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

三、推荐方式

项目推荐采取集中推荐和动态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集中推荐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

四、入库条件

1. 企业规模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必须有股权融资计划。
2. 企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支持方向，符合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投资方向。
3.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思路明确，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拥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

4. 企业生产技术先进，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预期效益好、竞争力强、市场潜力大。

5. 符合以上条件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及在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可优先入库。

五、工作要求

1. 各市经信部门、厅有关处室局、有关基金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组织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企业云”办事服务栏进行在线注册，指导企业通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基金直投系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或推荐理由，提交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

2. 申报企业应按系统提示，据实、准确、完整填写《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库入库申请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对于以虚假材料申报的企业，将取消其入库资格，且2年不得再次申报。

3.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基金直投系统”申报开放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3月20日。请各市经信部门、厅有关处室局、有关基金管理机构于3月31日前完成系统线上审核，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择优遴选项目，组织开展入库工作。

联系方式：（略）

附件：《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推荐入库汇总表》（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23日

" "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安徽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机构，是对接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孵化器。为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和价值发现功能，重点支持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省股交中心设立了专为我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托管交易、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专精特新板”。根据《安徽省“专精特新板”建设工作方案》（皖经信中小融资函〔2017〕803）号，经研究，现就组织第五批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牌企业范围

历年获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

二、企业挂牌条件

1.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制（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

2.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2020年度，下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偷、漏税行为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优先支持主导产品和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挂牌。

三、推荐机构服务区域及挂牌企业名额分配

推荐机构服务区域及挂牌企业名额分配见附件1。各市推荐拟挂牌企业数不设上限，且不得低于表中“挂牌任务数”。

四、企业挂牌程序

1. 拟挂牌企业向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挂牌申请，并填报安徽省“专精特新板”企业挂牌申请表（附件2）。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后，严格按照挂牌条件，对拟挂

牌企业提出的挂牌申请出具推荐意见。

2. 经省股交中心推介、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的推荐机构，为服务区域内推荐的拟挂牌企业提供尽调、推荐，辅导企业完成挂牌材料申报。

3. 省股交中心受省经济和信息厅委托，负责挂牌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并组织评审、挂牌。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认真组织拟挂牌企业与推荐商联系对接，做好本地区优质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推荐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挂牌任务。

2. 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8月2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的拟挂牌企业申请表原件统一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省“专精特新板”第五批企业挂牌推荐机构服务区域及拟挂牌企业名额分配表
2. 省“专精特新板”企业挂牌申请表（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20日

2021

各市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经研究，现就开展2021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应符合《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皖经信中小企〔2020〕72号）中的规定条件和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含正在公示的第三批“小巨人”企业），不再申报。

二、申报名额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申报程序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企业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企业云服务平台，进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申报系统（系统开放时间为7月23日—7月30日），选择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认定，按引导完成在线填报。

（二）县、区经信部门对企业所填内容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企业可上传附件。申报附件材料需严格按照文件类别要求的名称命名，并逐一上传（同类扫描图片可压缩合并成pdf），上传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文件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和尺寸适宜。

（三）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时提交申报系统。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其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推荐,重点推荐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产品初加工、印刷包装、肥料矿业、普通建材、工艺美术、纺织服装等充分竞争领域的一般消费品,原则上不予申报。

2.请各地按照时间要求组织企业按时申报。企业申报时间截止7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推荐文件于8月6日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

联系方式:(略)。

附件:各地名额分配表(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21日

2021

各市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经研究，现就2021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条件

（一）基本特征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企业须至少符合以下特征之一：

1. 专业化。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重点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中小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 精细化。中小企业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精心服务，推行标准引领、品质革命、品牌塑造，以适配的品种、精良的品质、美誉的品牌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拥有行业标准话语权和品牌影响力。

3. 特色化。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中小企业特色的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细分领域中的比较优势，占据独特市场地位。

4. 新颖化。中小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激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新动能，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二）专项条件

1.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

2. 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农产品初加工、肥料矿业、普通建材等充分竞争领域的一般消费品，原则上不

予申报。

3. 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 60%以上。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因新冠疫情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作要求。

4.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2%以上。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2019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有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3. 在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申请程序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网上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报企业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企业云平台数据报送入口，进行填报。企业填报的营收、利润、税收等信息须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致。

（二）县级经信部门对企业所填内容进行预审。申报附件材料须严格按照文件类别要求的名称命名，并逐一上传（同类扫描图片可压缩合并成 PDF），上传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文件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和尺寸适宜。

（三）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对照培育条件，对企业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时提交系统。

三、申报材料

企业按网上申报管理系统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并上传资料，主要包括：

（一）营业执照；

（二）2019 年、2020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每页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三）2020 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

（四）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专精特新发展佐证材料，专利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获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五）承诺书（见附件2）。

四、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为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今年单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国声谷的申报名额。请各地严格按照名额分配及单列指标组织申报，重点将专注工业“四基”领域，“补短板”“填空白”的创新型企业推荐上来。

2. 请各地高度重视，按时报送。企业端口关闭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24时，县级经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24时，市级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审核端口关闭时间及推荐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24时，逾期均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各地名额分配表
2. 承诺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1月12日

“ ”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精神，我们会同省有关单位制定了34项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具体事项，请你们认真抓好落实，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反馈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及时拨付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奖补资金，支持91家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28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2021年底前，省财政安排不少于1.5亿元资金奖补157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排不少于1.3亿资金奖补250户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推广税企直通互动平台，“点对点”为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推送税费政策、提示提醒信息等，一户一档、一企一策，助力实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利用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学堂、座谈会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专精特新税费专题培训，精准宣传辅导。（安徽省税务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四）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定期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专精特新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等信贷产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开展“十行千亿万企”融资服务专项行动，2022年鼓励合作银行安排不少于400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支持商业银行综合运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专精特新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1%/年对融资担保机构予以担保费补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综合运用投资、租赁、债券等手段，强化与国开科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国开制造业升级转型基金等协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将表内贷款、转贷款等资源优先配置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坚持减费让利，简化审批流程。（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训，摸排省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上市意愿，充实完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提供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建立与北交所战略合作关系，设立北交所安徽服务基地，推动安徽四板与新三板精准对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省“三重一创”“专精特新”和十大新兴产业等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我省设立子基金，吸引集聚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私募基金投融资对接平台。各地以基金为

纽带，推广“投资+招引”“融资+融智”等模式，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集团，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各地精准摸排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需求，支持各地利用符合条件的地方投融资平台申请注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鼓励省担保集团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第三方增信。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增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三）支持省属企业发展一批细分领域“专精特新”隐形冠军，推动省属企业二、三级子公司持续深耕细分领域创新发展，形成一批拥有独门绝技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或单项冠军企业。（省国资委负责）

（十四）大力实施“产学研 1+N”创新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强院强校强所合作建立实验室，积极参与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竞赛赛马等科技攻关，2022 年实施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 50 个、“揭榜挂帅”任务 100 项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聚焦工业“四基”薄弱环节，编制“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指导目录”，发布“工业强基任务表”，2022 年实施“工业强基”项目 100 个。（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制造强省建设、中国声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工业互联网政策兑现时，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七）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大硅谷”“中国声谷”等创新平台，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八) 推动新产品首购首用, 落实“三首一保”政策, 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示范应用和政府采购力度, 2022年评定首台套装备200项、首批次新材料40项、首版次软件100项左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九) 举办高校科研人员认领企业技术需求专项活动, 组织实施专场对接活动。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需求纳入安徽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管理, 建立校企产学研合作线上交流渠道。(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 梳理企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需求, 发挥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服务资源、专家资源等优势, 组织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 促进更多创新成果惠及专精特新企业。(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十一) 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到2022年底, 完成100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二十二)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打通原料供给、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售后维护等环节, 建立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新模式。落实省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 引导专精特新企业用户上云上平台, 2022年新增“皖企登云”企业6000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三)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三化”改造,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使用轻量化的数字产品或服务, 2022年培育技术改造示范线100条, 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8000台左右, 打造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0个左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四) 实施新徽商培训工程, 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家赴长三角等发达地区“体悟实训”, 2022年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600名, 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万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五) 支持各地将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蓝领工人列为高层次人才, 在租赁住房保障、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

款、经营贷款、岗位补贴等方面给予相关优惠政策。（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健全全省志愿服务工作机制，设立志愿专家服务团队和专家库，建立覆盖全省的志愿服务工作站，发挥各市志愿服务团队作用，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成果转化等志愿辅导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各类展会，举办“皖美制造 畅行全球”系列展会活动，对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给予倾斜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行动计划，2022年培育“三品”示范企业100户以上、安徽工业精品100个以上、省级新产品500个以上。引导企业参加“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省、市财政分别按50%、30%给予宣传推广费用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海外重点国别市场、国际贸易风险识别及管控等相关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专精特新“小巨人”提供国外买家资信、行业报告，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三十）完善省“1+16+X”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2022年开展各类服务活动1000场以上，服务企业10000家以上。加快“皖企服务云”功能迭代，遴选优质服务资源入驻，完善政策直达、诉求办理、线上融资、企业信用等功能，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十一）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150家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管理咨询与诊断活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二）按照工信部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部署，开展“专精特新千企行”

活动，各市统筹组织为每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推行顶格服务企业机制，坚持“好时不扰、难时出手”，表格化、清单式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树立专精特新先进典型，讲好专精特新企业家故事，努力营造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浓厚氛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各市结合本地实际，适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扶持政策。针对企业反映集中的人才、土地等问题，强化要素保障，在人才住房保障、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子女教育等方面创造性地提出更多务实举措，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时，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市政府负责）

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 ”
(闽工信函中小〔2021〕78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近期财政部、工信部下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将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信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工信厅商省财政厅从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推荐条件

(一) 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 and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4. 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

属于工信部或省工信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四、有关要求

请各地市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推荐上报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附件 1）和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附件 2），并指导重点“小巨人”企业填写基本情况表（附件 3）和企业目标表（附件 4），连同本辖区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 5），于 3 月 12 日前书面报送省工信厅、财政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2.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3. 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4. 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5. ××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2021

(闽工信函中小〔2021〕201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3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118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为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力度，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2021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按自愿原则申报。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并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制造业中小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速不低于10%并保持盈利（由于2020年疫情原因，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速不作为今年申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必备条件）。

（三）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6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处于全国前10位或全省前3位。

（四）创新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至少获得1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近3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五）经营管理。企业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至少 1 项以上，拥有自主品牌。

同时，申报企业不得有《办法》第四条第二款“限制条件”规定的情形。

三、组织申报

申报企业可以通过“福企网”申请列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填报企业相关信息，并向所属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书（附件 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佐证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1. 经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盖章的用于佐证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经营数据的材料；

2. 申报企业上年度与大企业、大项目或龙头企业签订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配套产品协议，或直接面向市场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合同；

3.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地位说明材料（例如国家或省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国内外权威机构或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企业自述的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等）；

4. 从事研发创新人员和企业职工名册及社保缴费记录；

5. 企业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标准文本、企业设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6. 企业精细化管理方案、信息化应用水平佐证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及拥有自主品牌情况说明材料等。

（四）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和执行信息的网页下载界面或截图。

四、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要择优推荐上报已纳入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的中小企业，加强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和指导，并对《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申报限制事项及企业涉黑涉恶情况进行排查，在推荐文件中加以说明，确保申报企业质量。各设区市推荐文件、申报企业汇总表（附件 2）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工信厅，电子版材料（含推荐文件、申报企业汇总表、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书）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奖励政策

对经认定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工信厅授予“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并由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统筹省市资金对每家企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厦门可参照执行，资金由厦门自行统筹安排）。

六、联系方式

（略）

附件：（略）

- 1.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书
- 2.申报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工信企业字〔2020〕400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支持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发展路子,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我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拥有细分市场优势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引导我省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发展路子,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是指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持续专注行业细分领域,细分市场地位突出,质量品牌优,创新能力强,管理科学规范,实力业绩过硬,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成长潜力的企业。

第三条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认定。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以下简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企业须在江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获得过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强省战略鼓励发展产业方向。

第五条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上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同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第六条 企业积极推进现代公司治理和信息化管理，管理科学规范，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上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第七条 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50% 以上，产品在细分行业有较高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排名稳定在全省同行业前列。

第八条 企业装备和工艺先进，建有严格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行业、国家标准，或参与制修订行业、国家标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产品质量优良，品质得到市场公认或权威机构认证。

第九条 企业已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因涉及商业秘密未申请专利的，提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出具的技术推荐函有同等效力），且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认定一次。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专业化程度、质量品牌、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以及企业不存在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较大及以

上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失信记录且处于失信惩戒期的失信行为承诺。

(二)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两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他与申请书内容对应的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本辖区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确定推荐的企业汇总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择优确定入围企业,在厅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发文认定为“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在厅网站公告,并颁发牌证。

第四章 跟踪服务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动态进行调度,有关企业应予支持配合,根据要求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所需的情况,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期满失效后可重新申请认定。经认定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发现存在提供虚假申报信息资料的将取消称号,自取消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赣工信企业字〔2018〕404号)同时废止。

" "

各设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赣江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近期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明确2021-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为做好国家支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我省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有较好的成长性；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我省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江西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效期内）。

2. 开展提供的服务为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申报程序

(一)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平台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 **初审上报**。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负责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同意推荐名单及申报资料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三) **审核推荐**。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推荐上报的企业和平台申报材料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不超过3家平台，并组织拟推荐企业和平台编制《江西省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三、申报资料

(一) **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1），主要包括：**

1. 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表。
2. 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企业发展情况报告（不超过2500字）。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管理、主导产品、创新情况等。
5. 工作目标实施方案（不超过1500字）。
6. 相关佐证材料。

(二)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2），主要包括：**

1. 江西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2. 平台运营服务情况报告(不超过2500字)。主要包括平台基本情况，近三年服务开展情况、成功案例等。
3. 工作目标实施方案（不超过1500字）。
4. 相关佐证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财政部、工信部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出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将真正有代表性、有竞争力企业和平台推荐上来，争取获得政策支持，并以此为抓手，示范带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抓紧组织。各地工信部门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加强沟通衔接，抓紧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要及时向企业和平台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和平台客观、真实、规范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推荐工作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向申报企业和平台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三）及时报送。请各地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确定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连同《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3）、《江西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4）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推荐上报文件（纸质件各一式两份），通过EMS邮寄到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以上资料的PDF版以及可编辑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同步报送，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国家支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报告（格式）
2. 国家支持第一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格式)
3. 江西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4. 江西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赣工信办企业函〔2021〕30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属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 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功能：

1. 政策服务。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服务，帮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

2. 创新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中介、成果转化、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服务等，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3. 管理和法律咨询服务。提供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管理咨询诊断服务，或法律顾问、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避法律风险。

4. 培训服务。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多层次的培训服务，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5. 数字化赋能服务。提供上云用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三) 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服务机构不得申报。

二、申报资料

(一) 江西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申请表；

(二) 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三) 承诺书。

三、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运营单位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对申报平台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平台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其他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于7月8日前，将正式上报文件、平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另附PDF电子文本U盘），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江西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申请表
2. 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模板)
3. 承诺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持续引导全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企业字〔2019〕340号），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中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条件

符合《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的企业均可申报。（已获认定的2019年、2020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用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登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www.jxcit.gov.cn）首页下方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服务中的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系统，点击进入系统进行企业注册，以注册的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按要求填报提交有关资料。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以分配的管理员账户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审核后推荐，同时正式行文进行推荐（行文推荐企业与网上推荐企业应一致，未推荐企业将不纳入后续程序）。

三、相关要求

（一）积极组织。培育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今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将扩容提质。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同时严把质量关，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力争申报企业量质齐升。

（二）按时报送。企业申报从即日起开始，9月30日截止。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于10月13日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10月18日前将纸质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以EMS快递邮寄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逾期不予受理。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 "

(赣工信企业字〔2021〕156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精神，为做好第二批国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的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范围。重点是本地已获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纳入工信部第一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及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同时可从本地已推荐申报工信部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推荐部分企业（但这部分企业只有进入即将公示的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才能被一并纳入省里组织的重点“小巨人”企业评审推荐程序。）

（二）产业导向。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三）专业化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四）创新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五）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六）成长性。有较好的成长性，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支持内容

支持入选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

（一）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

（二）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三）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

（四）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三、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初审上报**。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把关，确定推荐申报的企业，提出推荐意见，并联合行文将推荐企业名单及申报推荐资料按要求上报至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三）**审核推荐**。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推荐上报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评审，确定向工信部、财政部推荐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并编制我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联合行文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四、申报推荐资料

（一）申报企业须按申请报告格式（附件1）编制以下申报资料（装订成册）：

1.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表（附件1-1）。
2.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2）。
3.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1-3）。
4. 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内容提纲）（见附件1-4，不超过2500字）。
5. 工作目标实施方案(内容提纲)（见附件1-5，不超过1500字）。
6. 相关佐证材料（主要清单参考）（见附件1-6）。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须在确定推荐企业，汇总企业申报资料相关信息基础上形成以下资料：

1.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2）。
2.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3）。
3.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汇总表（附件4）。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内容提纲见附件5）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是财政部、工信部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出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严把质量关，着重强化产业导向要求，优先推荐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对充分竞争领域的一般性消费品、一般性制造业企业进行严格把控，将真正有代表性、有竞争力的企业推荐上来，争取获得政策支持，并以此为抓手，示范带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抓紧组织。各地工信部门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加强沟通衔接，抓紧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要及时向企业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客观、真实、规范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推荐工作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三）及时报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将本通知第四项内容要求的申报推荐资料，以及与当地财政部门共同出具的正式推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件（各一式两份），于7月19日前通过EMS邮寄到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以上资料的PDF版以及可编辑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同步报送，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国家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报告（格式）
2.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3.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4. 江西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汇总表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内容提纲）

2021

（赣工信企业函〔2021〕56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持续引导我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成为细分领域的小巨人，根据《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赣工信规字〔2020〕3号）规定，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的企业均可申报（已获认定且仍在有效期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不用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登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www.jxciiit.gov.cn）首页下方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服务中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申报系统，点击进入系统进行注册，以注册的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按要求填报《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申请书》，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在网上提交。同时将网上填报的申请书生成纸质件，与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纸质资料和网上资料内容应保持一致），提交所在地工信（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对辖区企业纸质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审核，同时以分配的管理员账户登录系统，对企业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推荐名单，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行文推荐企业与网上推荐企业应一致，未推荐企业将不纳入后续程序）。

三、相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培育认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促进我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认真负责做好推荐工

作。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严把审核关、质量关，确保所推荐企业申报材料客观真实，切实将符合条件、具有代表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推荐上来。

（二）按时报送。企业申报 10 月 29 日截止。地方审核推荐 11 月 8 日截止，请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于截止日前将加盖公章纸质正式推荐文件、推荐企业情况汇总表、推荐企业申报材料（各一式两份），一并通过 EMS 邮寄至省行政中心集中办事大厅 11 号、12 号窗口（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1000 号，电话：0791-88901526、88901527）。推荐企业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可编辑）同时发至邮箱 qyfz2013@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参考清单
3. 推荐企业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鲁工信创〔2021〕3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发挥示范作用，经研究确定，建立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点聚焦“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和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针对创新、人才、融资、营销等方面诉求，发挥市场和政府两方面作用，用好线下和线上两种手段，建立健全各类专业化服务体系，促进企业解决发展瓶颈问题，支持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二、帮扶对象

年度“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指在上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万—2000万元的小微企业中，按照本市年度计划升规纳统企业数量的1.2倍确定的“小升规”企业重点培育对象。

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对象。指创新能力强、成长势头好、发展潜力大，具备成长为“专精特新”、瞪羚和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的基础条件，准备纳入重点支持培育范围的企业，数量把握在上年度本市申报认定企业的数量。

经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指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和独角兽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包括近3年新培育认定的企业和3年以前认定且按规定通过复核的企业。

三、帮扶内容

围绕企业经营链条上从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以及要素保障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助力解决人才培养和引进、科技研发和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融资资本对接获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需求，以及瞄准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更高层次优质企业需要帮助协调解决的其他发展难题。

四、实施路径

建设数据库统一采集企业需求信息。在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专门系统，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开放填报端口，全面收集、动态更新优质企业成长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问题需求等信息，为实施精准帮扶提供信息数据支撑。请于3月20日前完成首次线上信息提报工作，同时向省工信厅创新创业指导处报送加盖公章的“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和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名册。今后，入库培育企业基本信息中的生产运行项要每季度组织填报，问题和需求信息项可随时填报反映。

设立问题台账分级负责实施帮扶。在优质中小企业信息数据库设置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权限，各级依权限收集整理本辖区所属企业的问题和需求，建立工作台账，拉单列条进行梳理，按照属地化原则和上下联动思路开展联系服务，凡本级能够协调解决的自主进行对接帮扶，本级解决不好或解决不了的逐级反映合力解难。

依托服务机构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加大力度培育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平台，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专业服务商，根据创新、人才、融资、市场等不同需求领域，分门别类优选平台大、资源多、质效高、信誉好且让利惠企的优质服务商作为需求服务承办方，在企业需求信息采集平台开设转办链接，制定响应机制，健全需求受理、分类、转办及跟踪问效等功能，引导督促为企业提供及时、专业、优质的需求服务。

针对共性问题组织供需对接活动。围绕企业普遍反映的共性需求，依托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平台、机构，分类开展对标培训、产研见面、项目路演、融资对接、商品展会等，搭好供需接洽平台，促进企业达成需求合作。

五、保障措施

加强部门协调。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强化服务意识，落实任务分工，各司其职、

各尽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积极为企业精准到位的发展帮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资源对面上普遍性问题和重要个性化需求进行重点对接帮扶。

实施动态管理。对各级列入台账的企业需求事项，对表推进，挂账销号，解决一个注销一个，每季度汇总上报，并及时将企业反映的新需求纳入台账管理。对新发现具备条件的企业，结合入库培育企业每季度调整进行推荐和纳新，不再具备条件的企业一并做退库处理。

强化考核督导。将解决企业需求、帮扶企业成长的情况，作为对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落实“六稳”“六保”情况评判的重要参考依据，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相应扣分，确保对帮扶企业起到督促引导作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4日

2021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和《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7号），组织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推荐条件****1. 基本条件**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2. 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3. 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三、（一）聚焦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二）推荐方法

各市（不含青岛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推荐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1. 企业申报

组织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并参考“佐证材料”（附件2）准备相应佐证材料，及时向所在市（不含青岛市）中小

企业主管部门提交。4月28日至5月6日，企业通过线上系统（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0571-56137700）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2. 各市初审

各市（不含青岛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于5月1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请书（以上均为一式三份）、佐证材料（一份）等，邮政特快专递（EMS）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250011）。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情况，各市（不含青岛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查证结果体现在报送的正式文件中。

3. 省级推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不含青岛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名单。

二、开展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满足《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7号）所列条件。其中，参照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条件，企业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调整为不低于5%。其他条件不变。

2017年认定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申请复核，参加复核条件与新认定条件相同。

（二）申报方法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核和推荐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1. 企业申报

组织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和参加复核的企业，通过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sd.com.cn/>，技术支持：4006-0531-77）相应申报窗口（5月6日至5月14日开放），在线申报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申请复核山东省“专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填写相关数据，并参考“佐证材料”（附件6）上传佐证材料（PDF格式、单一文件），打印《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附件4）或《2021年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5），及时向所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

2. 各市初核推荐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申请书所列指标（7项必备指标和6项可选指标），组织进行初审核实，于5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7）、企业申请书（以上均为一式两份）等，邮政特快专递（EMS）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250011）。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对申报企业是否“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严格把关，查证结果体现在上报意见中。

3. 省级审核公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并发布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通过复核企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聚焦重点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和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二）强化培育措施。在省统一制定和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的基础上，各市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通过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加大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创新服务融资服务公共服务等精准服务水平、优化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发展

环境等，切实做好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的各项工作，推动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应为列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的培育企业名录并已在培育库录入信息的企业，推荐不在名录或未提报数据信息的企业，须统一做出简要说明。

（三）严把工作标准。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把组织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推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和高质量发展的管用抓手，严密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等工作。要广泛宣贯政策，通过官网发布、媒体报道等，将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充分传达到广大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了解掌握情况、对接政策支持。要确保材料质量，严把推荐和申报材料关口，做到格式一致、数据规范、内容完善、情况真实。要严格时限要求，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推荐和申报材料，过期将不予受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将分别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联系电话：（略）

附件：（略）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供参考）
3.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4. 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5. 2021年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
6.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供参考）
7. 推荐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复核汇总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2日

“ ”
(鲁工信服〔2021〕17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有关平台：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现就推进落实第一批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服务领域及目标任务

（一）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橙色云设计有限公司等2家平台，要集聚优质服务资源，重点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实施期满1年，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90%以上，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施期满2年，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实现全覆盖，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0%以上，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服务体系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等15家平台，要集聚优质服务资源，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上市辅导）、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其他（创业、财税、培育跟踪等）等10个领域的精准服务，相关服务可惠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覆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覆盖率达到80%以上（省有关平台提供服务以全省为主，其他平台以所在市及邻市为主），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到2021年底，推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经费占营收平均比重增速、上云用云比例、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10%、65%和80%。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做好联系指导工作。指导有关平台编制完善《XX 平台（承办单位）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第一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服务目标、工作措施、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等）。定期调度有关平台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将汇总情况上报省工信厅。为本市其他平台开展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联系其他市工信局对接所属示范平台开展服务工作。

2. 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督查管理等工作，及时汇总情况，调度工作进展。配合做好分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整改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充分发挥国家、省、市三级示范平台作用，集聚优质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特色化差异化服务，推动服务体系整体水平加快建设。

（二）各有关平台

1. 各平台要发挥主体作用。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带动服务资源，积极开展点对点服务，开展公益性活动，确保完成预期工作目标。主动推介本平台服务产品，在联系沟通基础上，确定服务领域及服务企业。

2. 充分依靠各级工信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实施方案。配合做好督查考核工作。

3. 对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留存签订的服务协议、组织开展活动的佐证材料等，确保工作扎实、真实、有效。

请各市工信局将有关平台附件 3 及《实施方案》分别于 8 月 20 日、8 月底前报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省有关平台直接报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附件：（略）

1. 第一批重点支持的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示范平台名单
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第二批）名单
3. 示范平台拟开展的主要服务活动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月 12 日

“ ”

(鲁工信融〔2021〕22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和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各市财政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0日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精特新”企业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省级预算等方面资金予以安排。

第三条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主要是指经国家和省工信部门认定公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瞪羚、独角兽企业。

第四条 财政股权投资资金项目，主要是指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投资支持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新”“四化”领域，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重点支持具有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内可能在境内外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

第五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通过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重点用于上市过程中产生的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支出。支持山东省优质“专精特新”企业实现快速发展，成长为“单项冠军”和“配套专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年限一般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六条 被投资企业应注册于山东省内且连续经营2年以上，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市值不低于2亿元且最近两年研究投入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七条 被投资企业提出股权投资申请，应当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随同企业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文件，按照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逐级报省工信厅审核（申请材料见附件），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提出申请。被投资企业对项目申请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企业）回购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第九条 鼓励投资项目在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时退出，主要采取优惠股息、约定较低回报率支持，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被投资企业如发生重大诉讼、业绩重大变化等重大不利因素，导致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或在投资期内，因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上市条件而终止“上市辅导”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提前退出投资。

第十条 投资期内，被投资企业股改之前最后一轮融资时未选择退出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与被投资企业协商适当延长投资期限。在延长的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IPO终止审核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以提前退出投资。被投资企业

成功上市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退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主要采取收益让渡抵扣上市培育服务中介费用支持，收益可抵扣被投资企业上市前的券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项目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给予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0% 的抵扣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积极鼓励和引导股权投资资金提前退出，充分尊重被投资企业的意愿，经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以上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实施。其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股权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等工作，参与受托管理机构考核和评价；省财政厅负责股权投资资金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考核、评价等工作；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
(鲁工信融〔2021〕22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各市财政局，全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信贷支持，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企业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和《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6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对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实施风险补偿（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0日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融资环境，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企业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等文

件精神，确定对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实施风险补偿（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设立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相关负责同志和处室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抓好贷款项目推荐和产业方向指导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制定特殊优惠信贷金融产品的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一般为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地方银行总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二）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

（三）合作银行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贷款设立独立的审批人，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有独立的服务团队，有单独的信贷政策。合作银行负责本系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业务汇总统计、风险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贷款支持对象为经省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按照“互荐、公认”原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银行相互推荐有贷款需求的中小企业项目，经共同认可后纳入贷款项目名单，动态管理。

且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信贷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三）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

（四）企业不存在与其它经营企业有互保联保关联，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五）银行机构因审慎经营、合规管理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合作银行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项目贷款、上市培育贷款，包括向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和使用遵循“普惠高效、精准补偿、突出重点、风险分担”的原则，并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

（一）负责牵头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库，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合作银行推荐项目；

（二）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

（三）牵头拟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指导并审核确定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额度，负责对补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四）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相关问题。

第八条 省财政厅职责：

负责及时安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负责按照要求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信贷服务方案、开发专属产品；

（二）负责贷款项目管理，按时报送贷款项目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按规定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承担的职责。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的补偿条件：

（一）形成该笔不良的贷款项目符合本办法所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要求，且办法实施后新增的贷款项目；

(二) 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考省级银行监管部门,人行、银保监发布的利率通报);

(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十一条 不良贷款项目和补偿标准:

合作银行开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项目本金逾期达60天或利息逾期达90天,合作银行启动贷款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为不良的部分,给予贷款本金10-30%的风险补偿,其余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一) 信用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下同)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下同)30%的风险补偿。

(二) 上市培育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含)前为主的信用贷款,以与保荐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或辅导协议为依据,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20%的风险补偿。

(三) 中长期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上项目、扩大产能投资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原则3-5年、最长不超过7年,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10%的风险补偿。

第十二条 补偿程序:

(一) 合作银行与项目库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

(二) 合作银行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汇总报送省工信厅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风险补偿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三) 省财政厅及时按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也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实施风险熔断机制,当整体贷款不良率超过 3%,暂停合作银行新增贷款投放和风险补偿,并压降贷款不良率,符合标准后,经协调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重启贷款业务。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

第十五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合作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及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补偿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对骗取、挪用贷款或者利用贷款从事其他与经营无关活动的企业,由合作银行中止对其贷款支持,并将企业和所有股东列入信用黑名单,协调领导小组永久取消其申请“专精特新”贷款资格。

第十八条 对经协调领导小组论证并认定,按照合法程序或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且严格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按国家、省相关容错机制不予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不影响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鲁工信发〔2021〕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商务、国资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推动我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发挥优质企业领头雁、排头兵作用，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进一步培育优良产业生态，推进制造强省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完善“要素跟着重点项目走、政策对着产业生态定”的机制，以深化“放管服”为突破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体制机制，营造一流发展环境。

2. 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健全高质量标准体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先进产能比例，提高全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巩固提升全球地位，带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3.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动源头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加强“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科技、教育、产业紧密结合的创新生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 龙头带动、优化生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发挥龙头企业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引领和掌握产业链创新方向作用，带动产业链质量效率整体提升。强化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全行业创新、制造、服务能力，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三）主要目标

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聚焦重点产业链，筛选一批有能力、有志向引领产业链发展的优秀企业开展培育提升，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力争到2025年，新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1500家、小巨人企业600家、单项冠军企业400家和领航企业150家左右，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库。**聚焦我省产业基础雄厚、比较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产业，确定一批有潜力、有积极性的企业入库培育，重点打造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管理精细、工艺技术独特、创新能力强、增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小巨人”企业；重点培育一批长期深耕产业链某一环节或产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终端产品或中间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能力、综合实力较强，相关业务具有国内市场话语权的产业链领航型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二）**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优质企业牵头或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针对产业链空白、薄弱环节，组织实施产业链固基强基工程，鼓励领航企业积极“揭榜挂帅”，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攻关，集中力量攻克产业“卡脖子”难题。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协同创新力度，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落实创新券政策，推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在高校、科研院所、优质企业间共建共享，加快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链产学研定期对接机制，加强优质企业、省内高校、研发机构之间的融合发展，推动

产学研协同创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开展企业管理体系提升专项行动，鼓励推动组织管理变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强化资源集约管理和配置、做好风险防控，创新生产经营模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定期选树一批企业管理创新优秀成果，示范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工具方法，开展重点行业对标提升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企业诚信建设，支持优质企业申报山东省百强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加大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力度，增强风险防范和价值创造能力。引导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员工凝聚力、创造力和社会认同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优化完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组织领航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鼓励优质企业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通过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创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培育一批制造业现代供应链示范企业。推动省属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加快在制造业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引导有意愿的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深入开展山东省百年品牌培育工程，推进“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提升山东制造品牌影响力，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加快研发推广一批高水平智能制造装备，培育创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探索形成一批成效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应用能级。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示范样板项目。加快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万名数字专员”服务行动，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深化“个十百”平台培育工程，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大力开发绿色产品，广泛建设绿色工厂，持续打造绿色工业园区，鼓励优质

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树立资源节约标杆，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加强工业设计平台建设，做强做优山东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支持领航企业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方式，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与优质企业的协同创新、配套合作，持续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促进形成具有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现代产业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七）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鼓励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开展跨国并购、全球布局研发设计中心，优化生产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充分发挥与日韩地缘相近、产业相融、文化相通等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深化产业合作。支持省内企业主动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来鲁设立全球研发机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金融财税政策。统筹国家和省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对优质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深入实施首台套装备及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落实进口设备免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深入推行企业金融辅导员制度，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金融辅导，并对融资困难的企业开展辅导攻坚，实施销号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和使用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投投联动。充分发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优质企业加快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健全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全面提升要素供给质量，推动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水资源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点项目聚集，为优质企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高端人才支撑。支持引进高端人才，落实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积极建设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持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和职业经理人培育行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落实企业家财政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企业依托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吸引高层次专家团队和高素质技能人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精准对接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分级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企业编制《创建优质企业行动方案》，所在地方政府“一企一策”同步编制《支持XX企业创建优质企业方案》，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梳理企业需求，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开展经验交流，组织“山东优质企业行”活动，打造“优质企业”名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全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组织实施《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鲁工信融〔2021〕226号），推动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合作银行精准对接提高获贷率，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第一批合作银行名单和专属信贷产品

首批征集公布合作银行6家：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恒丰银行、青岛银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各行主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如下：

- 1.工商银行。主要是“双碳贷”“知产贷”“人才贷”“投联贷”等产品。
- 2.中国银行。主要是“专精特新贷”“科技成果转化贷”“园区贷”“中银企E贷”等产品。
- 3.建设银行。主要是“善新贷”“科技转化贷”“上市贷”“置业贷”等产品。
- 4.恒丰银行。主要是“小巨人贷”“专精特新贷”“抵押增值贷”“科创贷”“投联快贷”等产品。
- 5.青岛银行。主要是“专精特新贷”、“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贷”、“产业领军贷”等产品。
- 6.北京银行。主要是“专精特新贷”“瞪羚快贷”“普惠速贷”“京信链”等产品。

具体信贷产品可通过登陆网络端口或者微信扫描二维码（见附件1）获取。其它有合作意向的银行，可积极开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专属金融产品，提出申请加入后续批次的合作银行名单。

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需求项目库

开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对接服务系统”，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库，实行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市县工信部门推荐，按标签分类入库，提报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和融资需求。合作银行可实时在线跟踪入库企

业，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并根据信贷对接情况及时更新企业获贷状态。合作银行挖潜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也可分类入库。各行信贷投放数据统计和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均以项目库获贷企业为准，按季度（最后1天前）报送省工信厅汇总。

企业可通过登陆网络端口或者微信扫描二维码（见附件1）进行填报。第一批入库企业请于11月30日前进行填报。

三、建立健全协作推进工作机制

设立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推进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融资促进处，分别由省工信厅、财政厅和合作银行派人参加，并与各市工信局工作人员联动办公，协调推进工作实施。其主要工作职能是：

1. 征集和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入库企业，根据企业提报需求适时进行更新，及时推送给合作银行。

2. 组织合作银行与各市工信部门对接，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项目尽快完成尽职调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放贷效率。

3. 受理和批复合作银行提报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申请（申报指南见附件2），按季度通报各合作银行信贷投放情况，对工作突出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表扬，鼓励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请各市工作联系科（室）和人员联系方式，于11月25日前报省工信厅融资促进处邮箱 rzcjc@shandong.cn。

附件：（略）

1.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对接服务系统网络端口和二维码
2.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1月22日

2021

（豫工信办企业〔2021〕2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6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组织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我省中小企业均可申报。重点支持以下领域（产业）的相关企业：

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我省十大新兴产业链、6个战略支柱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我省“556”先进制造业体系中重点发展产业。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纸质报送和网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纸质报送：申报企业填写《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并提交其他所需的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

（二）网上填报：申报企业登陆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网上申报操作流程，3月25日前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

三、初审和推荐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豫工信企业〔2020〕61号所列指标，参考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于3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企业申请书纸质材料（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服务局。

四、审核公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筛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符合申报条件的落选企业，全部纳入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五、相关要求

（一）根据我省中小企业分布情况，我厅确定了各地推荐名额，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积极推荐。

（二）对标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规划目标，我省计划到2025年，每年拟认定1000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中择优推荐参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措施，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2. 佐证材料（供参考）（略）
3.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网上申报操作流程（略）
4. 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略）
5. 各地推荐名额（略）

“ ”

(豫工信联企业〔2021〕3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为做好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条件

我省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纸质报送的方式。

（一）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如下资料

1. 填写《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2.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二）申报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如下资料

1. 填报《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2.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20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新闻报道、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成效确认函等）；国家（省级）示范平台及相关资质认定的文件（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软件系统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真实性审核。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联合审核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一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不超过3个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联合行文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共同指导企业和平台严谨、规范整理申报材料，严格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3月16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一份）、申报资料电子版（刻盘）、推荐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服务局。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三）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附件：（略）

1. 河南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 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3. 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4. 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5.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6. 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7. 河南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

“ ”
(豫工信办企业〔2021〕78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文件精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组织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一) 基本条件**

1. 在河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和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 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方式。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填报：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

2. 纸质报送：申报企业需填写并提供《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和“佐证材料”（附件2），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

（二）初步审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初步审查工作，要参考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和排序，并提出推荐意见，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3）、企业申请书纸质件（三份）、佐证材料（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核实佐证材料和排序，以及逾期的不予受理。

（三）审核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重点从认定的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筛选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二）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佐证材料
3. 推荐汇总表

2021年4月27日

2021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有关要求，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现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湖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含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拥有“专精特新”产品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内、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失信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各市州经信局统一组织征求应急、市场、环保、税务等部门意见。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三）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0.8 亿元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国前 10 名或湖北前 5 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20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二、组织实施

根据各市州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等情况，我厅确定了各市州经信局推荐名额（附件 1）。超出推荐名额的，一律不予受理；有效期内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不再报送。

（一）组织推荐。以市州为单位，由市州经信局组织做好择优推荐工作，同时填写“2021 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2）。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省经信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4 项必备指标和 10 项可选指标），对照“佐证材料”进行合规审核。

（二）审核公布。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 2021 年度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当年，企业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重新申报。有效期满，未重新申报的企业，取消其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申报方式。

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请各市州经信局于 3 月 16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申请书、佐证材料（一式一份，胶装）纸质件合订本（附件 3、4），报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梯度培育。各地要完善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应当安排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二）完善支撑服务。各地要强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化融资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注重示范引导。各地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市州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4. 推荐 2021 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 ”

各州市、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经信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精神，为更好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年，中央财政将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批(每批不超过3年)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结合财政部、工信部(统称两部门)通知要求，现就有关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 **重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财建〔2021〕2号文件要求，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2. 产业导向。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其他方面。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并达到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此次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属于工信部或省经信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

应用、数字化智能制造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应用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发展。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二）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服务。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奖补资金的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

三、组织实施

（一）市州组织申报。按照“省级统筹、市州组织、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市州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市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申报，按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核。在申报过程中，市州经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编制《XX市州第一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并组织填报相关表格。按程序联合上报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企业和平台还应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资金按财建〔2021〕2号文规定的用途使用，并细化具体使用方向。

（二）省级评审上报。根据市州推荐上报的情况，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合规性审核，确定上报国家两部门名单，并编制我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三）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根据两部门反馈的合规性审核意见，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修改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送两部门审批，确定拟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四）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我省的资金，由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两部门后续有关要求，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 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省财政厅负责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文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1. 由市州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专家评审意见等；2. 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填写的相关表格、佐证资料、及企业承诺书等。申报材料需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市州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报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一式一份，并附光盘提供 word、pdf 电子版)。

（二）第一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第二批、第三批相关材料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前报送。超过规定时限将不予受理。

（三）此次申报评选中，政府部门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的前提条件。

（四）对须明确的其他工作事项，后续将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
2. XX 市州第一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版）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鄂经信办函〔2021〕8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经信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工信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4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打造“51020”产业集群，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十四五”期间培育1万家左右“专精特新”入库企业，每年重点培育400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引领带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重点

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工业“四基”创新、“新基建”、生态特色食品等领域的优质中小企业。

三、培育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湖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各市（州）、州县（市、区）重点培育的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

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 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 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 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5. 企业近 2 年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发生，无偷漏税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入库培育工作，遵循公开和自愿申报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 中小企业自愿申报入库。已入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通过“湖北省 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平台”（简称“平台”）填报信息后直接入库。

（二）入库条件。

1. 经济效益。制造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3 亿元以上，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 稳步增长。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不少于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企业主导产 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国内或省内前列（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 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截至 2020 年， 企业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

4. 数字化应用。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积极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在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运用 5G、人工智 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精益生产、敏捷制造、 精细管理水平较好。

5. 经营管理。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实施系统 化质量和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含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

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四、培育实施

（一）**上网填报**。目前，省经信厅已经开发了“申报平台”，届时我们将印发《“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入库填报指南》，通过 PC 端登录填报。申报企业进行入库填报（数据更新）后，各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须及时完成审核确认工作。请各市（州）、县（市、区）组织好填报工作，省经信厅定期将对各市州企业入库情况进行通报。

（二）**信息审核**。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按照基本条件、共性指标，结合企业填报信息，通过平台线上对入库企业进行初审。请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确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平台管理人员，并将分管领导及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 9 月 24 日前反馈省经信厅。

（三）**复审入库**。各市（州）通过的企业由省经信厅根据主营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率、研发投入、发明专利等量化指标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纳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四）**动态管理**。入库企业在入库第二年开始按要求对企业当年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每年对入库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培育库。对发现有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培育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有关要求

（一）**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各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要加快建立市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机制，制定培育工作方案，明确培育目标和培育措施，形成与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进行年度通报。

（二）**加强组织引导**。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原则上优先从入库企业中遴选推荐。各地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积极组织好当地企业入库。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务必认真、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准确可靠。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工信部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政策和要求，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全周期多角度的支持。

各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制度，通过资金奖励、项目补助、融资服务、人才培养等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四）强化跟踪服务。各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要把入库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为入库企业提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管理提升、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推动辖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五）加强监测管理。各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要优先将入库培育企业纳入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及时掌握入库培育企业的运行态势。加强企业入库审核推荐工作，督促入库企业每年填报生产经营情况，对“专精特新”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略）

1. 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2. 市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络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 ”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指示精神，落实工信部全国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要求，进一步加大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2019年，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前不久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小企业中最具成长潜力的部分，是中小企业的“领头羊”，是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的重要推动力，在实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引领作用。湖北要打造“51020”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必须培育发展一大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地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中小企业工作的重点内容和有力抓手，不断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跃上新台阶。

二、要把握形势要求。目前，我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2家（见附件），占全国总数的3.61%。其中，第一批9家，占全国比例3.63%；第二批42家，占比2.65%；第三批121家，占比4.13%。虽然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建设工业强省、构建中部崛起战略支点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还存在工作不平衡的问题，有些地方还是空白，工作的潜力和空间还很大。明年，工信部将取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名额限制，我省将在明年申报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前，组织申报两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地要抓住机遇，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精准性，对照申报条件摸清底数，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做到能报尽报，应报尽报。

三、要明确目标路径。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明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明年我省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达到全国总数的5%

以上。要重点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领域，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产品，以及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入库，制订培育计划和帮扶措施，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机制，形成梯度培育体系。

四、要强化工作举措。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要加强金融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对接，开发“小巨人”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要推动企业管理创新，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推进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行动，提升企业发展水平。要结合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打造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要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走访服务企业的重点对象，定期深入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作用，积极推出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点的个性化、高端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投融资等公益性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的首购和推广应用支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库，按月收集企业运行情况，加强跟踪，及时掌握发展情况。发掘和提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路径的经验和做法，推出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典型与标杆。

五、要狠抓责任落实。要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领导重视支持。要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科）室和责任人，分解落实工作责任。要强化目标责任考核，严格奖惩兑现，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湖北省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11日

" "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精神，为更好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支撑作用，按照工信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就申报支持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经工信部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经省经信厅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但不限于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具有较强服务能力。

（二）具有服务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经验和成功案例。

（三）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0人。

（四）管理健全、服务规范，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服务机构不得申报。

三、申报资料

（一）湖北省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附件1）。

（二）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2）。

（三）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四）服务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一览表（附件3），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4），以及服务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六）服务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5）。

（七）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

（八）承诺书（附件6）。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经所属市（州）经信局同意后，于7月5日12时前将申报资料（一式1份）报省经信厅。逾期未报视同不申请。

（二）审核推荐。省经信厅会同财政厅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服务平台确定纳入支持名单。

附件：（略）

1. 湖北省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2. 第一批支持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表
3. 服务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一览表
4. 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服务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提纲
6. 承诺书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9日

" "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有关要求，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现组织开展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属于我省或各市（州）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一）基本条件。**

1. 在湖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各市州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中至少有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5%。

2.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三、组织实施

（一）**推荐和初核。**由市州组织企业填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并对照标准、严格把关，参考“佐证材料”（附件2）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二）**审核公布。**我厅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申报方式。

1.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网上常态化申报，省经信厅定期通报各地申报情况，分期分批组织评审。

2.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http://223.76.245.150:18090/qyzjtx>）。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自2021年10月9日开始上传，系统长期对企业开放，市州、县（市、区）经信部门及时审核。市州经信部门初审核实后，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四）报送要求。

请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请书纸质件（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邮寄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3. 推荐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 ”

(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36号)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有关企业、服务机构：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为做好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条件

1.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工信厅认定的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2. 其他条件详见《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附

件 1)，须符合所有基本条件，并至少符合 1 项专业条件。

二、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按程序进行申报。

2. 市州推荐。各市州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

3. 联合审核推荐。省工信厅对市州推荐的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不超过 3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组织拟推荐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编制《湖南省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三、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如下资料：

1. 填报《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附件 2）、《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3）和《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4）。

2. 申报企业编制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编制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 3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四是企业分

年度预期目标。对照《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以2020年为实施期初初始值，分别设定实施期满一年、满两年目标，主要包括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围绕实施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实施方案不超过3000字。

3.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2018、2019年、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上市辅导协议，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省决赛获奖通报，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认定文件，以及获得的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二）申报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1.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附件5）；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2020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4.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新闻报道、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成效确认函等）；
6. 国家（省级）示范平台及相关资质认定的文件（复印件）；
7. 社保缴费证明、软件系统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工作要求

1. **严肃工作纪律。**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和平台代理

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和平台按程序自主申报，凡委托代理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各级工信、财政部门受理申报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和平台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谨防欺诈，避免上当受骗，并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2. 加强工作衔接。各市州工信局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工作沟通，共同为企业和平台申报提供便利服务。

3. 加强服务指导。各市州工信、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企业和平台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和平台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

4. 强化工作时效。申报资料纸质件（一式两份）于2021年3月10日前分别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申报资料PDF版本以电子邮件方式同步报送（邮箱地址：hnsmfzc@126.com）。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

1.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
2. 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略）
3. 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略）
4. 湖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略）
5.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2月5日

附件 1: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

	条件名称	指 标	备 注
基 本 条 件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赋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能力提升	
	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年度审计 报告（利润表需加 盖会计师事务所公 章）
	服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	
	总资产	300 万元以上	
	聚集资源	与银行、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签约，聚集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共同服务中小企业，并提供 2020 年成功服务案例 1 个以上	需提供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成效确认函
	专职人员	20 人以上（需提供不少于 10 人社保证明）	
	平台数字化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专业线上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移动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大数据服务平台	提供上线方式（不含自媒体）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案例	提供 2020 年“点对点”深度服务国家和省级小巨人企业案例 1 个以上	需服务企业出具服务成效确认函	
专 业 条 件	技术创新	2020 年度“破零倍增”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破零”企业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20 件以上	至少符合一项专业 条件
	数字化赋能	服务产品纳入 2021 年度湖南省中小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服务产品推荐目录或被推荐为 2021 年度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	
	上市辅导	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并促成服务企业 2020 年成功上市 1 家以上（需上市公司出具确认函）	
	品牌能力提升	列为 2021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服务机构	

2021-2025

(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市工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强大企业培育小巨人”的工作部署，持续引导全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现将《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2月18日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有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培育计划。

一、培育目标

围绕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做强大企业培育小巨人，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重点培育300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引领带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重点

重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工业“四基”创新、“新基建”等领域的优质中小企业。

三、培育条件

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湖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3年以上，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2. 经济效益。制造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 专业化程度。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不少于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30位或省内前10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4. 创新能力。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及以上。企业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5. 数字化应用。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积极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至少2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运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水平较好。

6. 经营管理。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实施系统化质量和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二）优先条件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入选培育：

1. 坚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进入行业优势大企业产业链的企业。

2. 拥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市级以上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等。

3. 具备良好上市前景。包括省级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4. 标杆示范企业。参与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中小企业“两上三化”行动、品牌培育能力提升行动和绿色制造等，成为标杆示范企业、实施试点示范项目、获评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等。

5.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

6. 市（州）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入选培育：

1. 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重大事故的；

3.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培育措施

1. 支持技术创新。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发明专利申请。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2. 推动数字化发展。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加快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全省中小企业“三化”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实践案例，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

3. 加强孵化提升。遴选和支持一批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核心服务机构为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投融资、数字化应用、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和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大赛，培育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加各类大型专业展会，加快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4. 加强融资促进。推动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普惠性、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促进方案，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银企精准对接，优先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陆主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专业资本市场。

5. 提升经营管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发掘培育一批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支持纳入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程，举办中小企业企业家和领军人才培训班，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共性问题，开展主题对标交流培训，拓展视野，提升竞争能力。

五、培育要求

1. 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各市州要加快建立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机制，制定培育工作方案，明确培育目标和培育措施，形成与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各市州要培育 5-1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区、产业园区要培育 5-1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进行年度通报，作为真抓实干激励的重要依据，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纳入双创示范基地等申报考核内容。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工信部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政策和要求，加大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每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数量不低于 70%。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全周期多角度的支持。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制度，通过资金奖励、项目补助、融资服务、人才培养等方式，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3. 完善动态管理制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认定有效期到期后，企业按照培育条件和申报要求申报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申请材料的企业将移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行定期调度制度，跟踪调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每年组织遴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典型发展案例，为全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树立标杆。对于虚假申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效果不好、拒不配合调度工作或虚假填报调度数据等情形的企业，一经查实，及时公告撤销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021

" "

(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50号)

各市州、财政直管县市工信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做强大企业、培育小巨人”的部署，加快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和复核目标

2021年度全省新培育认定3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不限名额，择优认定。

省工信厅认定的2017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按照培育条件和申报要求申报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材料的企业将移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培育和复核重点

重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工业“四基”创新、“新基建”等领域的优质中小企业。

三、培育和复核条件

培育和复核对象应符合《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中明确的培育条件，符合湖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具备较好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在专精特新发展中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贡献。

四、培育和复核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复核）条件的企业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hunan.gov.cn/>）“公共服务”中的“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调度系统”的申报窗口进行网上申报。新申报企业进入申报系统后进行注册（申报复核的2017年度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直接登录系统），注册登录成功后进入“小巨人企业申报”。按照申报（复核）要求，填写“企业基础信息”、“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其他”六项栏目，并上传申报（复核）材料（附件1），包括真实性承诺（附件2）、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佐证材料、发展报告、照片，完成网上申报。申报（复核）企业不再重复报送纸质资料。

五、培育和复核申报要求

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网上申报，对企业申报（复核）材料进行网络审核，重点是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请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工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操作，注意信息安全和保密，按时提交审核意见，并上传推荐汇总表（附件3）。

申报企业对申报（复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相关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企业上传申报（复核）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字迹、印章清晰，不得缺项、漏项，主体材料不齐全的申报（复核）资料不予受理。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工信部门上传推荐表原件扫描件要求字迹、印章清晰。

六、培育和复核申报时间

“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调度系统”将于2021年4月9日关闭，企业申报和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部门审核必须在截止日前同时完成，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申报（复核）资料
2.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材料真实性承诺（略）
3. 2021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推荐汇总表（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20日

“ ”

各市州工信局：

为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全面调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情况，落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动态管理机制，现就2021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调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度对象

2017年-2020年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2020年工信部公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调度窗口

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录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hunan.gov.cn/>），在“公共服务”—“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调度系统”中登录“调度”系统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附件）。

三、调度内容

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登录系统后，认真填报“企业基础信息”、“工业‘四基’建设”、“专业化程度”、“经济效益”、“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其他”七个栏目，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调度时间

调度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请务必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在调度系统中完成填报。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工信局高度重视调度工作，指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时登录系统填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有关情况。对虚假填报、不配合填报的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动态调整。

附件：“小巨人”企业培育调度系统操作手册（用户端）（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2日

2021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有关服务机构：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就推荐2021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省工信厅认定的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详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报条件》（附件1），须符合所有基本条件，并至少符合1项专业条件。

三、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按程序进行申报。
2. 市州推荐。各市州工信局会同市州财政局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联合审核。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市州推荐的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2021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名单。

四、申报资料要求

1. 2021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请报告（附件2）；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2020年度审计报告（须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4.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新闻报道、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成效确认函等）；

6. 国家（省级）示范平台及相关资质认定的文件（复印件）；

7. 社保缴费证明、软件系统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工作要求

1. 严禁弄虚作假。凡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部、省相关项目。

2. 加强服务指导。各市州工信、财政部门要及时向有关服务机构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服务机构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

3. 强化工作时效。申报资料纸质件（一式两份）于2021年5月25日前分别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省财政厅企业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略

附件：

1. 2021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报条件

2. 2021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请报告（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报条件

	条件名称	指 标	备 注
基 本 条 件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赋能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能力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促进	
	成立时间	满 3 年以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须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服务收入	400 万元以上	
	总资产	200 万元以上	
	聚集资源	与银行、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签约，聚集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共同服务中小企业，并提供 2020 年以来成功服务案例 1 个以上	需提供合作协议及企业董事长签名的确认函
	专职人员	20 人以上（需提供不少于 10 人社保有效证明）	
	平台数字化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专业线上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移动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大数据服务平台	提供上线方式（不含自媒体）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案例	提供 2020 年以来“点对点”深度服务国家和省级小巨人企业案例 1 个以上	需由被服务企业出具董事长签名的服务成效确认函
专 业 条 件	技术创新	2020 年以来深度参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并开展专题活动 3 场以上（深度参与是指作为第一主办单位或第一承办单位、第一协办单位开展专题服务活动，下同），“破零倍增”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或“破零”企业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10 件以上。（相关数据以省工信厅“破零倍增”通报为准）	至少符合一项专业条件

	数字化赋能	2020 年以来深度参与中小企业“两上三化”行动并开展专题活动 3 场以上，服务产品纳入 2021 年度湖南省中小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服务产品推荐目录或被推荐为 2021 年度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	
	品牌能力提升	深度参与“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行动并开展专题活动 1 场以上，服务“湖湘精品”品牌能力提升试点企业 3 家以上或为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品牌能力提升服务 5 家以上。(需由被服务企业提供董事长签名的确认函)	
	融资促进	2020 年以来深度参与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并开展专题活动 3 场以上，为 1 家以上上市企业（或 3 家以上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上市辅导、上市咨询等服务或者帮助企业股权融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需由被服务企业提供董事长签名的确认函)	

" "

各市州财政局、工信局，有关企业、服务机构：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为做好工信部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但未入选第一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的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工信部即将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信厅已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小巨人”企业的可预申报；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第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条件

1. 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湖南省工信厅认定的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2. 第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须符合所有基本条件，并至少符合 1 项专业条件。

已获得第一批支持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湖南省工信厅认定的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按程序进行申报。

2. 市州推荐。各市州工信局会同市州财政局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

3. 联合审核推荐。省工信厅对市州推荐的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组织拟推荐的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编制《湖南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三、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如下资料：

1. 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报告（附件 2）。包括《湖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湖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湖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2. 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编制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属于

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四是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对照《湖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以2020年为实施期初始值，分别设定实施期满一年、满两年目标，主要包括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围绕实施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实施方案不超过3000字。

3.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2018、2019年、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须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上市辅导协议，专利证、注册商标证，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生产执行标准，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业务系统云端迁移证明，“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省决赛获奖证书，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认定文件，以及近三年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二）申报第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如下资料：

1. 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附件3）；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2020年度审计报告（须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4.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成效确认函等）；
6. 国家（省级）示范平台及相关资质认定的文件（复印件）；
7. 保缴费证明、软件系统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工作要求

1. 严禁代理申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平台和服务机构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平台和服务机构按程序自主申报。凡委托代理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各级工信、财政部门受理申报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平台和服务机构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谨防欺诈，避免上当受骗，并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任何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平台和服务机构申报前提条件。

2. 严禁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各市州工信、财政部门要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强化审核责任，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申报材料内容要严格把关。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报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3. 强化产业导向要求。各市州工信、财政部门要强化产业导向要求，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先进的企业，对充分竞争领域的一般性消费品、一般性制造业在审核中严格把关，在严格把关“产业导向”条件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避免申报做无用功。

4. 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州工信、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企业、平台和服务机构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平台和服务机构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各市州在推荐申报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时，需依据工信部最终公布的第一、二、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确定企业推荐申报的基本资格。

5. 强化工作时效。申报资料纸质件（一式两份）于2021年7月18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或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附件2的申报表、基本情况表、目标表EXCEL版同步报送至电子邮箱zxqyfc@126.com，电子版内容务必与纸质版内容一致。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第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
2. 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报告
3. 第二批支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6月30日

各市州工信局，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相关企业、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线上服务远程、高效、智能、便捷等优势，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力度，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信厅将在全省组织服务机构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线上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服务形式

充分发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功能，聚集各类服务资源，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际需求，采取“线上培训+在线诊断+精准培育”的形式，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免费提供线上服务。

（一）线上培训：各市州工信局要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积极组织服务机构围绕品牌能力提升、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融资促进等主题为企业开展线上培训。

（二）在线诊断：各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聚焦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要素保障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在线诊断，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三）精准培育：省工信厅将遴选一批优秀服务机构，通过数字化平台、APP、小程序等手段，针对政策服务、技术创新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内容，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一对一深度服务，精准培育。（第一批线上服务程序清单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工信局要充分调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力量，安排专人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组织各平台、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线上服务，做好服务跟踪。

（二）第一、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在相关线上服务程序提前注册，账号、密码将通过市州工信局发放至企业，其他“专精特新”企业可以自行注册，免费使用。

（三）各平台、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时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服务记录，做到开展的服务有记录、能追踪、可评价，确保服务实效。省工信厅将根据服务实效更新后续线上服务程序清单。

联系方式：略

附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线上服务程序清单

附件：

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线上服务程序清单

1. 名称：好优企服务平台

网址：<http://app.haoyouqipingtai.com>

简介：服务于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专家级管家服务的平台，提供财务+税务+法务、商事服务、创业辅导、知识产权、品牌设计、融资服务、人力资源、上市服务等数字化服务产品，主要功能有在线客服、服务产品购买、政策查询、高企测评、在线学习、合同下载、法务咨询等功能。

2. 名称：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赋能平台

网址：<http://www.51xjr.com/>

简介：为中小企业提供“小巨人”资质申报诊断与分层培育、财政政策精准匹配、高质量发展规划、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对标与管理、产学研合作）、投融资、产业链等优质要素资源对接和专业服务。

3. 名称：优税管家财税服务平台

网址：<https://aisino95113.com/>

简介：应用于规范日常财税业务处理、进行申报前后风险自检的 SAAS 产品；主要功能有企业财税健康自检、税法智能咨询、个税计算及优化、财税知识库。

4. 名称：见实力工业企业服务云平台

网址：<http://ipms.jslyun.com>

简介：用于企业经营管理、证书、知识产权、资质荣誉等资料、文件、软实力指标对标管理的 SAAS 产品；主要功能：效期管理、文件管理、项目管理、政策精准推送、培训视频推送、标准更新推送、信息系统集成、数据看报。

5. 名称：长株潭一体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hyg.haoyonggongpingtai.com>

简介：应用于助力企业灵活用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为个人提高更多的收入来源，主要功能有任务管理、结算管理、发票管理、资金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功能。

“ ”

（粤工信融资函〔20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请详见附件1）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了我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现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做好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遴选（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已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遴选。

二、申报材料

（一）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1. 企业简介。主要包括：一是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经营战略，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二是产业导向。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情况等。三是专业化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四是创新能力。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创新团队、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

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等。五是成长性。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情况等。填报《××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

2. 分年度预期目标。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填报《××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3）。

（二）平台应提供的材料

1. 平台简介。主要包括：一是平台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特色、社会影响等体现平台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二是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绩效相关材料。

2. 分年度预期目标。聚焦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以及实现预期目标及成效的计划安排。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积极组织属地相关企业和平台进行申报，严格审核把关，坚持优中选优；同时，提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措施情况，填报《××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4）和《××市第×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5）。

（二）企业和平台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填报附件6），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报附件7）。

（三）第一批申报材料应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应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前、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四份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扫描PDF电子版发至 gxrzc@gdei.gov.cn）。

附件：（略）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5. ××市第×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6. 申报材料汇编
7. 真实性声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8日

2021

(通告〔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要求，2021年我厅将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二）遴选条件

申报省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 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 企业上年末总资产：珠三角核心区须达3000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须达2000万元以上。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珠三角核心区须达3000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须达2000万元以上。

4. 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5. 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以上3、4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20%。

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1. 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

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5%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40%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0%以上。

2. 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 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 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二、推荐程序和材料

（一）推荐程序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逐级遴选推荐的方式。

（二）推荐材料

1. 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1）；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
5. 其他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加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宣贯力度，认真做好企业申报推荐工作。

（二）此次推荐工作不受名额限制，凡符合遴选范围和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推荐；有效期已满或即将到期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愿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须在此次重新申报。

（三）请将推荐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文件（含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发至 gxtrzc@gdei.gov.cn）于5月20日前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略）

1. 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5日

2021

"

"

(粤工信融资函〔202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

为更好地培育及服务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宣传一批专精特新产品（技术），2021年，我厅决定继续举办“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以下简称“新品发布会”）。

本年度新品发布会计划分三期进行。现就开展第一批新品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品发布会内容

在全省严格遴选新品进行重点发布。届时，将邀请国内权威主流媒体、行业专业媒体参会，一方面对发布会进行融入新技术、新视觉的全程现场直播；另一方面对参与发布的新品特色和亮点进行多角度报道，以一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为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新品发布平台，为广东企业新品开拓市场、提升销量、提高广东品牌知名度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遴选条件和范围**（一）遴选条件**

1. 优先在我省或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
2. 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或属于国内乃至国际技术领先的优秀产品；或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创新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前瞻性；或新业态新模式下作出成功探索的代表性产品，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市场上现有产品有明显改进，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
3. 产品发布周期为最近一年内已上市，或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上市的新品。

（二）遴选范围

新品发布会拟重点发布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五大领域新品，以及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其他代表性产品。

三、推荐程序和推荐材料

（一）推荐程序

申报新品发布会产品，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向我厅（融资促进处）推荐。

（二）推荐材料

1. “专精特新”新品发布申请表（附件）；
2. 其他材料：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供产品介绍资料、产品图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技术水平、产品专利、科技成果、优秀新产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做好宣传发动，鼓励企业申报，新品发布会将优中选优，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新品参加发布。

（二）请将“专精特新”新品发布推荐材料（若材料较多，请采用胶装或线装，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一式两份：申请表WORD、申请表盖章扫描后与佐证材料合并为一份PDF文档）于4月10日前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三）新品发布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专精特新”新品发布申请表（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6日

“ ”
(粤工信便函〔2021〕572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商（协）会、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广东证监局（会计监管处）、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华南基地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省政府促进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下同）挂牌上市融资，提高广东制造业发展质量，结合广东实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大决策，聚焦广东战略性产业集群，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按“发现一批、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建立分层分类梯度培育库，通过靶向培育、免费培训、资本对接等前瞻性、全过程、多元化培育服务，力争未来五年推动3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登陆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助力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摸排，建立分层分类梯度培育库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企业自愿为原则，从挂牌上市意愿、财务数据、创新能力、资本市场前景等方面，对现有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全面摸排，积极发动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相关企业名单，形成初步培育库。

初步培育库经脱敏处理后，由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判断企业在远、中、近期挂牌上市的成熟度以及市场定位和要求等，制作企业画像和企业标签，按照“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等不同成熟度层次，以及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不同目标板块类别，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库内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二）分类指导，提供全程免费培训服务

定向邀请培育库企业参加包括集中式授课、沙龙、一对一辅导等针对性短训，充分满足企业需求，实现培训全覆盖。其中，集中式授课包括：一是企业拟挂牌上市培育短训。按企业成熟度，在省内分片分层举办包括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的高阶班（申报拟挂牌上市实战课程）、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的进阶班（改制拟挂牌上市进阶课程）和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的种子班（资本市场入门级课程），各个层次的培训班，均邀请证监系统、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头部中介机构专家授课和搭配相应的配套服务。二是“投融资”专题轮训。遴选一批培育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国内著名高校开展“投融资”专题轮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市战略规划、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本运作、公司治理与现代企业制度、股权激励与分配、收购兼并与资本运作等。

（三）靶向培育，指导专业中介机构对接服务

一是根据企业拟挂牌上市不同目标板块类别，提供“五助推”。助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助推各类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助推科技创新实力突出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助推创新性、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或在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挂牌融资；助推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上市对接和“预热”，待条件成熟时申请登陆其他板块。

二是根据企业拟挂牌上市不同成熟度层次，提供“三帮助”。帮助“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做好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衔接，指导企业合理规划资本市场路径、拟定改制重组方案、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序开展股份制改造，夯实企业挂牌上市基础；帮助“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科学规划目标板块，明确挂牌上市程序和重点事项；帮助“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做好规范运营工作，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找准定位，争取尽快达到进入资本市场的条件。

（四）资本对接，强化挂牌上市前金融支持

利用“星启航”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交所）、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深交所）、新三板华南基地（全国股转公司）等平台，根据培育库不同层级，为拟进入各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匹配相应的“线上+线下”路演服务，实现“应演尽演”；定期组织相应政府投资基金、风险投资（VC）、私募基金（PE）、商业银行，进行股权融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场或点对点融资服务对接。

（五）经验交流，发挥优质挂牌上市公司“传帮带”作用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企业与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互动。总结企业挂牌上市成功案例，推广优质上市及挂牌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和培育企业“师带徒”结对合作新模式，充分共享上市及挂牌企业生产经营、股改推进、券商辅导、募投项目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帮助培育企业少走弯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沟通协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挂牌上市融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

到的相关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定期通报交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拟挂牌上市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加大企业拟挂牌上市融资工作宣传力度。日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广东证监局会计监管处、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华南基地共同具体负责。

（二）明确工作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本方案的总体部署与各方协调；加强企业培育，每年适时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专精特新贷”、贷款贴息、新品推广等服务；收集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牵头建立梯度培育库，确定并动态管理库内企业；组织“投融资”专题培训活动等。

广东证监局：负责按培育库企业类型、属性等，指导和优选专业性证券公司、VC、PE、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参与培训、路演、融资服务对接和股改、辅导等活动。

上交所：负责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具体组织培训、路演对接等活动。重点加强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以及科技创新实力突出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并协同所内相关部门开展针对以上企业的综合服务，包括债券、资产证券化、公募 Reits 等。

深交所：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具体组织培训、路演对接等活动。重点服务成长型科技创新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创业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支持和鼓励符合主板定位的各类企业申报深交所主板等。充分发挥深交所债券市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信用保护工具等产品优势，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低成本债权融资可获得性。

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挂牌一批、发行一批”的梯次推动模式，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具体组织培训、路演对接等活动。重点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协助已挂牌企业合理规划资本市场路径，推动符合产业定位、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挂牌新三板，充分利用新三板改革政策红利，实现融资发展等。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发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填报拟挂牌上市相关信息、开展摸查和推荐名单，参加拟挂牌上市培育，配合组织培训、资本对接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三）加强跟踪指导

各参与单位及各地工信部门加强培育库企业的跟踪指导，对标挂牌上市的标准、条件、通道、路径及程序等，开展企业诊断、答疑解惑活动；注意发挥相关银行机构、行业商（协）会“纽带”作用，积极帮助企业拟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推动企业尽早驶上资本市场“快车道”。

“ ”

(便函〔2021〕791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印发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粤工信便函〔2021〕572号），现就开展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摸排，建立挂牌上市梯度培育库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入库摸排对象

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原“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不含已上市企业。

二、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动员入库摸排对象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表》（附件1），并汇总填写《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情况汇总表》（附件2），加盖局公章后于4月9日前一并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二）挂牌上市梯度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滚动入库。每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公布后，请你们及时开展挂牌上市摸排，填报相关表格，于名单公布1个月内报我厅（融资促进处）。日常工作中，如有企业存在上市意愿提出入库需求，可随时填报相关表格并上报。

我厅将会同相关机构对收集的企业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并建立动态培育库，按各自职责对入库企业适时进行靶向培育、免费培训、资本对接等专业化服务，请你们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表
2. 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情况汇总表（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1:

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查表

企业全称 (加盖公章)					实际控制人	
挂牌上市 意向(框内打 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期意向,在1年内启动挂牌上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期意向,在2-3年内启动挂牌上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远期意向,在5年内启动挂牌上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启动挂牌上市工作,保荐机构: _____ 目标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及占营收比例						
地市		县区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人)
股东人数(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股本 (万元)		拥有发明专利 个数 (个)
所属行业		公司性质(国 企/民企/中外 合资等)		是否有股 权融资需 求		
是否获得、承担或参与: 国家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 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 奖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如有,请具体描述						
是否属于国家鼓励、支持 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 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 材料等并实现进口替代, 如有,请具体描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最近一年毛利率、 净利率情况						
最近一年应收账款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主要股东及控股比例						
融资情况						
公司网址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备注：1. 企业填报信息应真实有效，填报完成后送本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2. 本表信息仅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请放心填写。

“ ”

（粤工信服务函〔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体系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效期内，不含深圳)，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并惠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聚焦以下10个方向：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培训服务、法律维权服务、其他服务(见附件1)。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包括服务场地费、物料费、专家费、差旅费及必要的服务费用等，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购买(仪器设备和车辆等)以及工资福利发放等支出。

二、支持数量、方式和金额

（一）**支持数量**。通过公开征集、择优推荐、全省统筹，其中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培训、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维权等方向，全省各支持不超过3个；创新和技术服务方向全省支持不超过5个。

每个申报单位均需提供政策服务。

珠三角地市每个服务方向推荐不超过2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每个服务方向推荐不超过1个。

（二）**支持方式和金额**。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奖补，每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超过200万元，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验收。

三、申报材料

包括封面目录、承诺函、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表、申请报告、获得荣誉、审计报告等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高度重视, 严格审核把关, 推荐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具有全省或区域服务能力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申报。接下来我们将在全省或区域范围内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主题服务。

对于存在下列情况的示范平台不作为推荐对象: 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 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 请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根据自愿申报原则, 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服务, 一经发现将取消示范称号和申报工信系统财政资金资格, 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6 月 15 日前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材料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 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省有关单位 6 月 18 日前将上述材料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支持范围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推荐汇总表(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支持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主要支持范围为以下 10 个方向：

1. 政策服务。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研究，进一步了解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求，为出台或修订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服务，帮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

2. 创新和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服务，以及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中介、成果转化、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等服务。

3. 数字化赋能服务。为企业提供上云用云、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运营、数字化平台等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

5. 融资服务。提供包括股权、债券、信托、保险、增信、担保（再担保）、供应链、租赁、资产、典当、保理等融资服务；提供融资对接、融资培训、项目推介等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6. 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 市场开拓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商服务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各类服务，通过新零售等模式帮助企业拓宽市场。

8. 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提供各类多层次培训服务。帮助企业完善人才培训标准、模块、流程，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量身定制培训服务，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9. 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顾问、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0. 其他服务。创业、财税、培训跟踪、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服务。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封面（附件 2-1）及目录。
2. 承诺函（附件 2-2）。
3. 项目申请表（附件 2-3）。
4. 服务绩效目标表（附件 2-4）。
5. 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主要服务、资产总额、场地面积、仪器设备、服务收入和人员信息等，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办公场所租约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2）服务能力和业绩。针对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服务、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具体申报方向，提供 2019—2020 年服务业绩材料，包括平台服务覆盖区域、服务企业数量、开展活动次数，以及主要服务活动的内容、效果和亮点，对服务企业产生的具体经济和社会效益（如帮助企业提升收入、效率、利润、获得订单数和融资额度）等。提供相应的服务资质和业绩佐证材料。

（3）服务案例。截至目前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案例，包括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佐证材料（可作为附件）。

（4）服务方案。方案制定要科学合理，有操作性。包括点对点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方向、服务内容、服务举措、预期目标、验收标准、进度安排、服务保障等。

服务方向：限选 2 个方向，其中政策服务为必选项；选择“其他服务”的要列明 1 个具体服务方向。

服务内容：参考附件 1 各服务方向支持范围，确定具体的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在奖补范围内）。

服务举措：服务须为免费或优惠服务。包括服务将采取的主要工作、服务形式、区域范围、服务规模、服务周期、服务流程等。并列明免费或优惠服务项目原价和减免力度。

预期目标：如服务企业数量、开展活动次数，帮助企业取得的成果和效益等。

验收标准：提出项目达到验收的标准。

进度安排：需按月列明服务安排、预期目标和资金支出计划。（注：服务项目起始日期应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续时间不超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服务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团队人员信息，以及资金使用和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安排。

（5）资金估算。详细说明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的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可按服务内容和数量用表格形式列出明细表），需详细列明资金测算依据，并附同类服务合同作为参考资料。

6. 获得荣誉。国家或省认定的主要资质等级、社会荣誉等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需要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1. 纸质版材料：以上材料按顺序列出目录统一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双面印制）一式 4 份；

2. 电子版材料：（1）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可编辑文件（包括 Excel 格式附表，和 Word 格式申请报告）。

2021 “ ”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做好我区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拥有“专精特新”产品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内、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失信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各市工信局统一组织征求应急、市场、环保、税务等部门意见。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 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上位于全国前 15 名或广西前 10 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截至 2020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现场管理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环节，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5. 高成长性。企业上一年度的产值、净利润、税金、平均劳动生产率（产值/人数）、研发经费五个指标至少有两个以上为正增长。

二、申报材料

（一）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 1）。

（二）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2. 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 2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

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制定情况。

3. 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4. 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等。

5. 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6. 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主要做法和下一步思路。包括：经济效益、创新研发投入、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数字化赋能、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

（三）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能反映研发经费支出）或年度审计报告。

3.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4.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治区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研发人员占比佐证或说明，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佐证或说明，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三年自治区级以上奖励、荣誉或称号证书等）。

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排版装订成册，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附件 1 除了统一制作成 PDF，还需 word 电子版，一并刻制成光盘）。

三、其他事项

（一）高度重视。各市要高度重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方案，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加大扶持和服

务力度，建立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并开展市级认定工作，推荐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实施动态管理。对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效期满当年可提出复核，对再次申报复核通过的予以确认，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称号。

（三）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2），收集汇总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于每季度末10日前（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月10日）正式行文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23日

“ ”

(桂工信企业〔2021〕63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附后）要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研究提出了我区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请认真组织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做好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中择优遴选。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已认定的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遴选。

二、申报材料**（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报告。**

1. 企业简介（1500字以内）。主要包括：一是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经营战略，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二是产业导向。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情况等。三是专业化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四是创新能力。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创新团队、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

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等。五是成长性。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情况等。填报《××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

2. 分年度（实施期满1年、实施期满2年）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1000字以内）。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填报《××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2）。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1. 平台简介（1500字以内）。主要包括：一是平台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特色、社会影响等体现平台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二是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绩效相关材料。三是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结合实际可包括：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以点带面，为广西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示范带动并健全我区公共服务体系。

2. 分年度预期目标（1000字以内）。聚焦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以及实现预期目标及成效的计划安排。

（三）相关佐证材料（附件3）。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可编辑的电子版及扫描PDF版刻制光盘两份。

三、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企业和平台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报附件4）。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积极组织属地相关企业和平台进行申报，严格审核把关，坚持优中选优，并联合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在联合上报文中提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措施情况，并填报《××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5）和《××市第×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6）。

(三)第一批申报材料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应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 (略)

附件: (略)

1. ××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2. ××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3. 申报材料汇编
4. 真实性声明
5. ××市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6. ××市第×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桂工信园区〔2021〕10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4〕43号）精神，决定开展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二）在广西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 （三）已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2年以上的企业（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除外）；
- （四）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职工人数200人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
- （六）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以上。

二、有关要求

（一）请申报企业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进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模块（<http://www.gxgycx.com/>）进行数据填报并按附件1编制申报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18:00（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认定申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联合行文推荐申报企业名单。各市推荐的企业数量最多不超过5家（含5家）。请于2021年5月22日前将推荐文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认真做好 2021 年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和申报推荐工作，切实把能够反映本市制造业创新发展水平，在行业内具有创新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企业推荐上来。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2.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及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134号）要求，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经研究，决定启动百家服务机构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活动。现将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辖区内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作用，组织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特色小微企业示范园及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精准化服务，将活动作为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际困难、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服务模式

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开展专项调研和服务，按照梯度培育要求，通过运用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服务供给和需求的精准、高效匹配，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数字化赋能、培训、产学研、市场开拓、信用评级、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一系列专业化、高质量的服务产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造“一对一”“点对点”“一对多”“多对一”的服务环境，引导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步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三、提升服务质量，切实惠及企业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公益、低收费服务；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企业商业信息不外泄，切实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切实提升企

业获得感，为其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撑。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认真甄别遴选，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服务机构，在提供必要信息需求的同时，谨防商业欺诈。

四、及时总结，报送推广成功经验做法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有效指导及时跟进百家服务机构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活动情况，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送2-3个典型案例及总体服务情况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邮箱：gxgtxzc@163.com，并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典型服务案例，提升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服务能力，扩大企业知晓面，形成服务机构和企业全面参与的局面。

联系人及电话：（略）

附件：百家服务机构名单（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30日

2021

（桂工信企业〔2021〕189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精神，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拉动作用，加快项目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现就2021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提质项目。已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产业链技术改造，通过加快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装备水平，拉动工业投资，壮大工业产值，实现存量优化，推动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广西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实施技术改造在年内可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800万元以上或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必须纳入统计部门工业投资范畴。项目已实质性开工建设，而且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达到30%以上。优先支持本年度内投产发挥效益的项目。项目建设年限原则上在2年以内。

（四）已获得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无特殊情况，必须完成原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能继续申报。

（五）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三、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单位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如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产品特点，要将该产品的优势表述出来，尤其是与同类产品的不同点，尽量用量化指标；技术来源，要证明技术落实，并具备产业化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工艺设备部分，土建部分和其他，尤其要将工艺设备部分描述清楚；效益分析，包含经济效益、行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为行业进步的贡献，为社会节能减排、安置就业等；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土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

（二）《2021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计划表》（附件1）。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企业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情况表（2016—2020年）》（附件4）和《企业2020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5）。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仅提供说明，不要求提供纳税情况表。

（四）项目2021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投产产能、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投产当年新增税金等绩效目标（附件3项目基本情况表中填报）。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经授权的工业园区管委会对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初审意见。各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数据应一致。

（七）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八)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包括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注明用于该项目建设）、承诺函、已发生利息支出凭证，自有资金证明，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合同复印件。

(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 2021 年 6 月份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应与会计实际账务数据一致。

(十) 直观体现项目形象进度的建设施工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十一)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十二) 项目单位知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报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全部材料都在一个 PDF 文件中，扫描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要编列目录，内容按上述顺序），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收集汇总刻录成光盘，光盘标记“××市 2021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项目资料”。

纸质材料在项目评审时再提交，纸质材料要按上述顺序编好目录、页码，加上封面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封面样式见附件 7，装订要求用无线胶装、热熔装订方式）。

四、组织申报工作要求

(一) 自治区直属企业项目原则上按属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财政局申报。

(二)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特别是对年内工业投资额及新增产值等关键指标的核对，汇总填写 2021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计划表（附件 1），并联合行文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前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同时以电子邮件报送附件 1 及项目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文件和材料汇总光盘提交一式二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一份，请分别送达）。

五、其他

(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各市上报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进度。

(二) 《2021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计划表》《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等表格的电子版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gxzf.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附件: (略)

1. 2021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计划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企业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情况表(2016—2020年)
5. 企业2020年度纳税情况表
6. 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
7.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7月27日

“ ”

(琼工信规〔2021〕1号)

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发展局：

现将《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等文件要求，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即“3+1”产业），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形成滚动发展梯度培育格局。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每年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

好的中小企业入库，通过培育促进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幅提高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整体素质和发展质量。在此基础上，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小巨人”企业，在全省树立中小企业发展的标杆和典型，引导促进我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培育目标

到 2025 年，滚动培育 3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 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结推广一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模式，打造一批在技术、市场、产品、管理等方面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

三、遴选步骤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印发申报通知，每年组织遴选“专精特新”企业。企业自愿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和推荐；由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对外公示无异议后列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外公布和授牌。

四、遴选条件

申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必须同时达到如下条件：

（一）依法在海南省办理商事登记注册，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成立三年（含）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申报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正增长；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智能汽车）、区块链和 5G 等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申报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10%，且上一年度缴纳社保月均员工数不少于 30 人的，不受年营业收入的限制。

（三）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专项条件。

1.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某一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 50%以上。

2.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产品质量精良，产品品质在业内得到公认，产品执行标准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

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或是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

3.特色化：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配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特色品牌；或属于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者获得1项及以上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或是经权威部门认定的专有技术。

4.创新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近二年的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geq 2\%$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企业，不受上述（二）、（三）条件限制。

1.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的。

2. 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有效期内的我省高企认定委员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含）以上的企业。

4. 有效期内的外省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等在海南设立综合型（区域型）总部、区域研发、结算、数据、设计子公司等独立核算法人机构，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我省实际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员工数10人（含）以上。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库。

1. 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3. 列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名单的。

五、出入库管理

（一）“专精特新”企业入库管理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自动出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二）“专精特新”入库企业每月在网上填报运行数据，以便掌握运行态势。一年内缺报3次以上的，第二年自动移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六、培育措施

（一）加强金融服务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板”，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在“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交易，争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联合金融机构制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方案”，面向“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推出“专精特新”系列专属产品，争取信贷资金持续支持。

利用财政资金贴息、补助、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鼓励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加强公共服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会以及各种专业性、行业性展会等，着力提升企业知名度、产品广誉度、品牌影响力。

遴选“专精特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

发挥国家重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资金作用，鼓励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科创中心等科研机构与“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统筹整合优势资源，搭建“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平台，实现信息畅通、资源共享。

健全“专精特新”企业诉求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财政扶持

1. 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重点支持资金。

2. 鼓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给予财政支持。

（四）加强品牌宣传

利用媒体和有关网站，开设“海南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网上展示馆”，提高“专精特新”企业品牌效应。

七、组织保障

（一）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市（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二）将市（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数量作为当地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指标，以评促优，压实市（县）主体责任。

（三）省、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后备库，了解掌握后备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情况，针对性做好跟踪服务。

（四）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入库条件。

（五）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19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海南省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琼工信企业〔2018〕209号）同时废止。

“ ”

(琼工信企业〔2021〕33号)

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为做好第一批国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工信厅认定的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具备 10 人以上专职人员。

3. 与银行、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签约，聚集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共同服务中小企业，2020 年深度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案例 1 个以上。

4.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1）技术创新服务；（2）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3）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要求向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按程序进行申报。

2. 市县推荐。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

3. 审核推荐。省工信厅对市县推荐的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不超过 3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程序联合省财政厅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三、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如下资料：

1. 填报《海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和《海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2）。

2. 申报企业编制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编制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 3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

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四是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对照《海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以2020年为实施期初始值，分别设定实施期满一年、满两年目标，主要包括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围绕实施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实施方案不超过1500字。

3.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附件1中所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4.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如下资料：

1.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3）。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新闻报道、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成效确认函等）。

4. 提供10人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5. 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编制服务措施。主要包括：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以点带面，为本省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示范带动并健全本省份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不超1500字）

6.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工作要求

1. 严肃工作纪律。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和平台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和平台按程序自主申报，凡委托代理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受理申报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

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和平台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2. 加强工作衔接。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工作沟通，共同为企业和平台申报提供便利服务。

3. 加强服务指导。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企业和平台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和平台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

4. 强化工作时效。请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申报资料纸质件（一式六份）于2021年3月12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申报资料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同步报送（邮箱地址：hnzxqyj@126.com）。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海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2. 海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3.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琼工信企业〔2021〕137号)

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为做好第二批国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一) 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 支持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工信厅认定的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具备 10 人以上专职人员。

3. 与银行、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签约，聚集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共同服务中小企业，2020 年深度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案例 1 个以上。

4.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1）技术创新服务；（2）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3）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

2. 市县推荐。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

3. 联合审核推荐。省工信厅对市县推荐的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程序联合省财政厅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三、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如下资料：

1. 填报《海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3）和《海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4），附件 3、附件 4 及附件 4 “经营管理”栏所要求的佐证材料单独装订（一式两份）。

2. 申报企业编制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编制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

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以及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的说明（此项说明控制在100字以内，将作为专家审核的重要参考）。

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

四是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对照《海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以2020年为实施期初始值，分别设定实施期满一年、满两年目标，主要包括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围绕实施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实施方案不超过1500字。

3.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附件3中所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4.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如下资料：

1.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5）。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新闻报道、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成效确认函等）。

4. 提供10人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5. 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编制服务措施。主要包括：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以点带面，为本省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示范带动并健全本省份公共服务体系，以及服务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年度（实施期满1年、实施期满2年）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6.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工作要求

1. 严肃工作纪律。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和平台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和平台按程序自主申报，凡委托代理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受理申报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和平台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和平台申报前提条件。

2. 加强工作衔接。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工作沟通，共同为企业和平台申报提供便利服务。

3. 加强服务指导。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企业和平台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和平台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

4. 强化工作时效。请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申报资料纸质件（一式1份）于2021年7月13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申报资料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同步报送（邮箱地址：hnzxqyj@126.com）。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5. 如工信部有相关申报工作要求，以工信部文件为准。

附件：（略）

1. 海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2. 海南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3. 海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4. 海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5.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1年7月6日

2021

(琼工信企业〔2021〕156号)

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洋浦经发局，各中小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厅印发了《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琼工信规〔202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程序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申报。申报企业通过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管理系统（<http://zjtx.i0898.org/login.jspx>），在线填写《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将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下列“第二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材料的全部内容”）一式1份报送到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在申报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部门，咨询电话：13976365636。

（二）市县初审和推荐。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第四条遴选条件的有关要求，对属地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和推荐，于9月20日前，将《海南省“专精特新”培育中小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资料（一式1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意见必须加盖公章。

（三）我厅组织专家对市县推荐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省级“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条件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纳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并予以授牌。

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材料

（一）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三）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近两年报表（工商年报表中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三项指标的附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上年度社保缴纳凭证；

（四）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如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省级及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发明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明、质量体系认证、海南名牌产品、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明、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制定标准证明、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证明等；

（五）符合《实施方案》第四条遴选条件“（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企业，不受上述（二）、（三）条件限制”4项条件的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六）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七）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的申明。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严格把关，切实摸清本辖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如实申报，并给予推荐。

（二）原省级“专精特新”重点培育企业自动纳入培育库，有效期按原有效期限延续计算；原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备培育企业不再纳入培育库，可自愿重新申报。

（三）各市县可根据情况，将原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备培育企业纳入本市县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附件：（略）

1. 海南省“专精特新”培育中小企业申报表和汇总表
2. 原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后备）培育名单
3.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方式：略）

" "

(渝经信中小〔2021〕1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拟在我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遴选一批企业和服务平台推荐上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经济信息委(含原市中小企业局)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 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但不限于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 1 项以上的服务能力。

2. 服务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由运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3. 近 2 年具有上述服务的成功案例 3 个以上。

4. 上一年度服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资料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2. 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年度会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

5. 围绕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制定的工作方案或具体措施。

6. 其他佐证材料。（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等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发明专利证书；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递交上市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证明等材料）

（二）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重庆市第一批支持国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2. 运营机构服务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佐证材料。

3. 专项审计报告。

4. 近 2 年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业绩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提供 3 个以上的成功服务案例。

5. 未来三年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 企业和服务平台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于2月28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交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单位要认真领会财建〔2021〕2号文件精神，申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及时与市经济信息委联系。

2. 区县初审汇总。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会同区县财政部门行文推荐，填写《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重庆市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于3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推荐报告、汇总表送交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共同加强对企业和平台申报工作的指导服务。

3. 审核推荐。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区县报送的汇总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名单。组织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编制《重庆市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2. 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5. 重庆市第一批支持国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6. 重庆市第一批支持国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1年2月9日

“ ”

(渝经信发〔2021〕44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拟在我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全市公共服务体系中遴选一批企业和服务平台作为第二批重点支持对象推荐上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包含市经济信息委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5月27日市经济信息委公示的推荐名单)。

(二)支持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经济信息委(含原市中小企业局)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三)统筹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平台。

以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主。

二、申报条件

(一)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网络强国、制造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 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支持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服务平台。

1. 在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2. 服务人员20人以上，其中由运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少于15人。

3. 近2年具有上述服务的成功案例3个以上。

4. 上一年度服务收入300万元以上。

（三）统筹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平台。

1. 具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但不限于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1项以上的服务能力。

2. 服务人员15人以上，其中由运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少于10人。

3. 近2年具有上述服务的服务经验和成功案例2个以上。

三、申报材料

（一）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附件1）

2.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

3.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3）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年度会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主导产品出口额、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

5. 围绕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制定的工作方案或具体措施。（参考模板见附件4）

6. 其他佐证材料。（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等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情况；发明专利证书；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情况；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执行标准情况；数字化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迁移云端及提品质创品牌情况；已递交上市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证明等材料）

（二）支持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服务平台和统筹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平台。

1. 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附件6）。

2. 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7），以及服务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服务平台提供）

4. 服务工作方案（模板见附件8）。

5. 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仅由申请统筹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平台填写）（附件9）

6.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

7. 承诺书（附件10）。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和服务平台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于7月7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交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其中，重点“小巨人”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佐证材料及《企业目标表》明确的佐证材料（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情况；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执行标准情况；数字化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迁移云端及提品质创品牌情况；已递交上市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证明等材料）请另行单独装订一份。相关申报资料同时提

供 PDF 扫描版。申报单位要认真领会财建〔2021〕2 号文件精神，申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及时与市经济信息委联系。

（二）区县初审汇总。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抄送区县财政部门，填写《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5）、《重庆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附件 11），于 7 月 9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推荐报告、汇总表及相应 PDF 扫描版（光盘）送交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共同加强对企业和平台申报工作的指导服务。

（三）审核推荐。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区县报送的汇总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名单。组织拟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编制《重庆市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五、相关要求

（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支持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服务平台不超过 3 个，统筹支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平台数量根据企业数量、服务需求、绩效目标和重点服务领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每个平台只能选择一个支持方向进行申报。

（二）对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企业或服务机构，不予支持。

六、联系方式

略。

附件：（略）

1.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2.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第二批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目标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5.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6. 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请表
7. 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

8. 服务平台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9. 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
10. 承诺书
11. 重庆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日

2022

(渝经信中小〔2021〕21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做好2022年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培育第三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4762家，我市目前仅有118家，占比偏少。从第三批申报情况看，存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主管部门动员宣传不力、企业重视不够、申报不积极不及时等问题。各区县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尤其是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作为中小企业工作的重点内容和有力抓手，建立工作专班，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及更高标准发展，不断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跃上新台阶。

二、大力筛选，明确培育对象

2022年，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申报将不再限制名额，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扩大申报名额。各区县，尤其是渝东南、渝东北区县，要抓住机遇，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精准性，进一步加强与辖区工业园区沟通对接，对照申报条件摸清底数，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做到能报尽报、应报尽报。请各区县按照申报条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条件暂参照2021年标准），大力筛选一批专注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预填报申请表，汇总形成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台账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对象台账。

三、积极对接，提供精准辅导

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级“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对象企业的服务力度，结合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条件，逐项分析企业存在短板，制订培育计划和帮扶措施，帮助企业在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找差距、补短板”，确保2022年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请各区县于2022年1月14日前将2022年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预填报）、汇总表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汇总表报市经济信息委。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条件
2.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条件
3.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预填报）（略）
4.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汇总表（略）
5. 2022年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象汇总表（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条件****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 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 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附件 2: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条件

一、支持方向

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重点支持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及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柱产业等领域。

二、基本条件

连续经营 3 年，提前 1 年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上年度营业利润率达到 3%（含，下同）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达到 6%以上，有企业核心主导产品。其中申报“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奖励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应分别达到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

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2021 年申报为例）
$$= \left(\sqrt{\frac{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2018 \text{ 年营业收入}}} - 1 \right) * 100\%$$

三、分类条件（满足 1 项及以上）

（一）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上年度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50%以上，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高且享有较高知名度（申报“小巨人”企业奖励的，上年单个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前 5 位；申报“隐形冠军”企业奖励的，上年单个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前 2 位）。

（二）精细化。企业实施科学的精益化管理，积极推进两化融合、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三）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取得相关特色称号。

（四）新颖化。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5%以上；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件以上。

" "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加快推动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一批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工作。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二）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4.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5.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在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方面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3. 具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和案例。

4.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5. 管理健全，服务规范，无不良记录，在相关服务领域有较好声誉，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申报资料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见附件 1）。

2.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3.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见附件 3）。

（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见附件 4）。

2.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1）。

3. 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服务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4-2），以及服务合同、服务过程、服务成效、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成功服务案例不少于 3 个。

5. 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4-3），以及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6.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7.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 4-4）。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9. 承诺书（见附件 4-5）。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企业和平台自主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制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实施期不超过 3 年）并编制申报资料，按程序报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级平台直接报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市（州）初审汇总。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填写《四川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5）、《四川省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 6），于 3 月 5 日前连同企业（平台）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报送文件一式两份，申报材料一式八份，并附电子版）。

（三）审核推荐。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对推荐上报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服务平台按程序进行评审，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附件：（略）

1.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略）
2.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略）
3.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略）
4. 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略）
5. 市（州）第一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6. 市（州）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26 日

“ ”

（川经信办函〔2021〕124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支撑作用，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二）经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但不限于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具有较强服务能力。

（二）具有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经验和成功案例。

（三）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0人。

（四）管理健全、服务规范，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服务机构不得申报

三、申报资料

-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书（附件1）。
-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 （三）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 （四）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一

览表（附件3）。

（五）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4），以及服务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七）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5）。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材料。

（九）承诺书（见附件6）。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经所属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于5月10日12时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其它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直接报经济和信息化厅。逾期未报视同不申请。

（二）审核推荐。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推荐上报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书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情况表
3.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一览表
4. 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方案提纲
6. 承诺书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8日

" "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二批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工作。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第一批、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第三批已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的199家企业（不含已申报成功第一批重点“小巨人”的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报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终名单为准）。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4.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5.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二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符合以下条

件。

1.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在政策、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具有较强服务能力。

3. 具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和案例。

4.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5. 管理健全，服务规范，无不良记录，在相关服务领域有较好声誉，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申报资料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四川省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见附件 1）。

2. 四川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3. 四川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见附件 3）。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主要为国家确定的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2. 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主要为全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3. 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四川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见附件 4）。

（2）四川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1）。

（3）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4）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情况一览表

（见附件 4-2），以及服务合同、服务过程、服务成效、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成功服务案例不少于 3 个。

（5）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4-3），以及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6）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7）“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工作方案。支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 4-4；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 4-5。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9）承诺书（见附件 4-6）。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企业和平台自主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填报申请书，制定工作方案（实施期不超过 3 年）、服务方案和并编制申报资料，按程序报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每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得同时申报支持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已纳入第一批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 13 家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本批次该方向。

（二）**市（州）初审汇总**。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编写正式推荐报告并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模板参照财建〔2021〕2 号，并含附件 5、附件 6），于 7 月 15 日前连同企业（平台）申报材料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报告一式 2 份；企业（平台）申报材料一式 3 份；企业单独装订附件 2、附件 3 及要求的佐证材料，一式 2 份，并附电子版。不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审核推荐**。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对推荐上报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服务平台按程序进行评审，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五、其他要求

申报评选中，政府部门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

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的前提条件。对须明确的其他工作事项，后续将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四川省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四川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四川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四川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5. 市（州）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6. 市（州）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7. 市（州）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7月7日

2021

“

”

(川经信办函〔2021〕267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群体,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整体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企业〔2021〕14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及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范围。

申报企业需满足《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相关指标要求。重点培育“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等省委、省政府确立的重要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优先培育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中小企业。

其中,“十三五”期间已评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或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不再申报。

(二)认定基本标准。

企业需满足《管理办法》第五条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指标中至少一方面指标要求。

二、复核要求

(一)复核范围。

第一批：《关于印发“十三五”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17〕46号）认定的920户企业；《关于印发四川省2017年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和行业“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18〕296号）认定的203户企业。

第二批：《关于印发“十三五”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17〕409号）认定的629户企业；《关于印发2018年度四川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和行业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18〕62号）认定的108户企业。

其中，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或2019年、2020年再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不在复核范围。

（二）复核条件。企业需满足《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复核企业需向所在市（州）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企业，取消其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

三、申报及复核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编制相应书面申报（复核）材料（见附件1、附件2）报送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市（州）初审。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对企业申请（复核）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于9月18日前将书面审查意见连同本地区申报企业汇总表、复核企业汇总表（见附件3、附件4）、企业编制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厅（复核材料报送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并附所有申报材料和推荐报告pdf盖章版和word版（基础信息Excel汇总表附件5、附件6另行发送，仅需提供电子版）。

（三）省上审核。我厅按程序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复核）企业及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拟定名单，并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四）发布授牌。我厅正式发布认定企业名单，对2021年度新认定的企业进行授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各市（州）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完善企业培育机制，整合各类资源，

强化公共服务，发掘和培育更多质量效益优、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加强动态管理和运行分析。各市（州）要建立动态管理库，实施动态管理，并按要求每半年更新企业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如企业发生名称变更，且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可提出更名申请。定期开展重点中小企业评价，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及被违法处罚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退出申请。

（三）其他要求。申报评选中，各级各部门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的前提条件。对须明确的其他工作事项，后续将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略）

附件：（略）

1. 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
2. 2017-2018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材料
3. xx 市（州）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4. xx 市（州）2017-2018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5. xx 市（州）2021 年度申报企业基础信息汇总表（另附）
6. xx 市（州）2017-2018 年度复核企业基础信息汇总表（另附）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川经信企业〔2021〕143号)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队伍,我厅制定了《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进一步规范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引导中小企业突破核心技术、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增强国际竞争力,助力产业链固链、补链、强链,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集团)存在直接、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大型企业(集团)成员的企业除外。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处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环节，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实施，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认定满3年的组织复核一次。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企业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已经经营3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重点培育“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等省委、省政府确立的重要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优先培育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中小企业。

（二）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川南、川东北和攀西经济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1500万元以上，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或贫困地区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四）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5%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质量、环境污染事故。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第五条 认定基本标准。

（一）专业化指标。企业专注于产业链中某个领域或环节，主导产品（服务）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新材料或重要配套产品（服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导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0%以上。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企业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数或拥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员工数应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5%以上，其他地区企业应在20%以上。

（二）精细化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高、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三）特色化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企业拥有“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或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等自主品牌。

（四）新颖化指标。企业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及以上，或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或授权植物新品种权3件及以上；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企业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申请企业按程序向所在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认定申请书、会计报表、证明资料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

第八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评审结果、专家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可根据工作情况组织或委托市（州）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提出核实意见，形成拟定名单，并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程序发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授牌。

第四章 扶持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予以跟踪管理。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诊断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支持其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相关专项和省级相关项目。

第十三条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企业须按照申报条件申请复核。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企业，取消其“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做好“专精特新”企业的“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评“专精特新”企业；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有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等重点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1 “ ”

各市（州）、贵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工信中小〔2021〕37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省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目标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2021年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户以上，择优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重点领域

按照《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培育重点开展认定。

三、认定条件

按照《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要求的培育条件开展认定工作，其中必备条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
2. 2020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民族工艺品企业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3. 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4.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
5. 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不低于2%；
6.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及以上；
7.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民族工艺品企业执行企业生产标准或工艺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8.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梯度管理

分梯度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各市（州）参考上述认定条件，对以前年度纳入省级培育名单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及时移除不满足条件的企业并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好市（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并动态管理。

（二）推荐和初审

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审工作，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重点从培育库中择优推荐，原则上推荐数量不少于 20 家，同时将 2021 年已申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纳入本次推荐名单。

申请企业填写“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附件 1），并参照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佐证材料要求”（附件 2），向市（州）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上报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企业，由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审核公布

我厅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将拟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发布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

（四）报送要求

1. 申报企业按以下要求向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申请资料：

- 1) 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
- 2) 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件和电子文件。

2. 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以下要求于 7 月 15 日前向我厅上报申请资料：

- 1) 经主管领导审批的正式呈报文；
- 2) 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附件 3）；
- 3) 经本部门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4) 申请企业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余佐证材料由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一式一份（通过办公系统上报）。

3. 通讯地址（略）

附件：（略）

1. 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2. 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要求
3. 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汇总表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6 月 15 日

“ ”
(黔工信中小〔2021〕37号)

各市(州)、贵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意见》(黔党发〔2021〕10号)精神,按照精心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要求,推动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贵州省财政厅制定了《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意见》(黔党发〔2021〕10号)精神,按照精心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要求,推动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二三四”总体思路,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聚焦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努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助力我省工业实现大突破,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目标

精心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着力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催生一批“独角兽”企业、行业“小巨人”。推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提升供应链、产业链水平。“十四五”期间，年均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户以上，择优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培育重点

聚焦大数据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基础材料、现代化工、新型建材、特色轻工以及民族工艺品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主导产品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属于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

四、培育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民族工艺品企业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 “专精特新”优势明显，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主导产品和服务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以美誉度高、性价比高、品质精良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占有优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
4. 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方面拥有一定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并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5. 积极推进企业数字化赋能，利用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支撑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过程。运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水平较好。

6. 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建立了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且取得良好绩效，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的自主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

1.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3. 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培育措施

（一）加强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支持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二）深入推进数字化赋能行动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设计，提升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和“登云用云”；推动云服务商和企业供需对接，针对性开展应用普及和培训，并将企业数字化改造列入“市州行”、中小企业“星光”培训等重要内容，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意识和积极性；组织开展互联网应用，培育协同设计、协同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平台应用新模式。

（三）促进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及服务能力提升

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管理诊断、权益维护等服务；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投融资、数字化应用、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并积极推荐国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和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大赛，培育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大型专业展会，加快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四）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企业融资促进方案，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大力支持企业登陆主板、科创板等专业资本市场；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信用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五）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能力

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充分利用中小企业“星光”培训等平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人员能力，形成以培训带发展的良性机制；针对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共性问题，开展主题对标交流培训，提升竞争能力；加大企业家精神宣传力度，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具有国际化视野、优秀企业文化、先进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群体。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各市州要制定培育工作方案，明确培育目标和培育措施，形成与国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有机衔接的培育体系。各市州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每年推荐省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不少于20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筛选、审核、评审、认定等工作，培育条件、认定程序及拟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涉密企业除外）全部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情况进行年度通报，作为真抓实干激励的重要依据，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

（二）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相关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每年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支持一批贵州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中小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按要求选择部分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在省中小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获省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按照《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积极推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各市州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对纳入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三）加强动态管理。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梯度进行培育。实时跟踪调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破解发展过程中的难题。每年组织遴选一批典型发展案例，为全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树立标杆。获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入选满3年的企业需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四）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优秀地区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典型示范企业，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引导带动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认真做好我省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应符合以下重点领域之一：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二）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等）；

（三）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

（四）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

（五）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二、培育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云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民营小巨人企业、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已列为工信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第一、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推荐。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一、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三、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界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例如：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满足一个条件即可）。

（二）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可通过企业自我声明的方式，或通过相关省级行业协会出具市场占有率证明来佐证（见附件 2 佐证材料模板）。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今后培育支持的重点对象，请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充分挖掘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指导企业完善材料，对申报企业情况了解不深的应组织专人或委托县级工信部门前往企业开展调研。同时，请明确一位“小巨人”工作联络员，于 4 月 25 日前反馈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二）组织企业申报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填报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申报企业要高度重视，组织精干力量，填写申报材料，主要负责人亲自把关审查后按程序报送。一是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上传。二是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应含《申请书》、佐证材料目录、佐证材料，一式三份），交企业所在地州市工信局。

（三）按时报送材料

各州市工信局认真对照《通知》要求条件，确保申报企业符合申报要求，保证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收集拟推荐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于5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昆明市永安路37号）。汇总形成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推荐表（附件3，excel文件），于5月1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略）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佐证材料
3. 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推荐汇总表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3日

“ ”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南省 2021 年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加快培育一批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树立标杆示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育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培优培精 100 户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 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起将“云南省民营小巨人企业”更名为“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 户左右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2021 年度起将“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更名为“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领域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以下领域之一：

（一）《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二）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三）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

（四）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业化攻关；

（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六）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重塑烟草、旅游、有色金属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七）其他我省特色优势产业。

三、培育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在云南省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 连续经营、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2020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信息产业企业连续经营、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可放宽至2年及以上。

工艺品制造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可放宽至2000万元及以上。

（二）因素评分条件

1. 经济指标

2019、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信息产业企业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

2. 创新能力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
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企业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至少拥有2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占从业人数比例达到10%及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占从业人数比例达到5%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具备良好的成果转化及项目应用能力和效果。

3. 经营管理

企业在自主品牌建设、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等方

面情况。

4. 其他方面

企业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以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延期的，需县级以上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说明情况）；企业获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至申报截止日近2年内被列入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至申报截止日近2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0人以上；或重伤5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四、培育措施

（一）实行直通车服务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后备库和重点推荐范畴，有序提升企业质量。入库民营企业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范围，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全部纳入国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和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范围，动态掌握企业情况，为改进服务提供依据。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工信部门应会同财政、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集聚政策资源，形成扶持合力，紧盯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各环节，有效配置财政、金融、服务和要素保障等支持措施，推动相关评定结果共享互认。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进入上市培育资源库，成为上市重点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州市要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力度，配套制定支持措施。

（三）加大资金扶持

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新建项目、技术改造、研发能力提升、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省级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优先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升级、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节能减排等扶持项目。

（四）助力素质提升

实施企业素质提升工程，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帮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强化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各类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鼓励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五）加大人才培养

组织企业负责人到国内外重点高校进行高端培训，到发达地区考察学习。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博士后站或国家级博士后站，开展博士后人员培养和项目研究工作。

（六）帮助开拓市场

推进企业依托网络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组织参加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南博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内外知名的展销会、博览会，并对展位费、公共布展费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充分利用省内外主流新闻媒体、知名网站，设立专栏、深度采访，集中专题宣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其产品，提升品牌形象。

五、组织实施

（一）广泛动员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今后工信系统培育支持的重点，请各州市、县级工信部门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安排，组织中小企业科、综合科室和行业科室，联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广泛动员，充分挖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真组织《云南省民营小巨人企业名单（2019年）》（附件4）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本通知要求复核申报，各州市推荐企业数量（含复核申报企业）应不低于《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目标数》（附件6）中目标数量。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附件5）直接入库培育，须按本通知六（四）注册并定期填报监测数据。

（二）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组织研发、生产、财务、销售等方面精干力量认真研究，填写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采取网上注册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入库培育后，需定期进入

系统填写报表)。

2.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监测平台”(http://baosong.smeyn.cn)，新注册企业根据提示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补充完善资料(用户名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3. 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于 9 月 24 日前报所在县级工信部门。

(1) 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2019、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信息产业企业提供 2019、2020 年度即可)；

(4)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佐证(若会计报表中没有明确的研发费用说明，请单独提供)、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未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可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研发人员及副高级以上职称佐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佐证、管理信息系统佐证、近 3 年研发成果转化佐证、企业自主品牌佐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延期的，需县级以上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说明情况)，获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情况等。

4. 电子材料：《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word 版本)一并提交至所在县级工信部门。

(三) 县级核查

各县级工信部门要通过自行前往或委托公共服务机构(平台)进行核实，并填写《申请书》中县(市、区)推荐意见，9 月 30 日前汇总报送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州市推荐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抽查核实，填写《申请书》中州市推荐意见。请于 10 月 1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3)、企业纸质申报材料，1 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州市汇总企业申请书(word 版本)、推荐汇总表(excel 版本)，发送至 ynsmegov@126.com。

(五) 评审发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专家，按照《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因素法

评分表》（附件2）复核评分，必要时组织实地核实，根据最终评定结果产生入库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1年）。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工作

各地要迅速部署和组织动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指导企业填写申报材料。要大力动员，充分挖潜，确保把本地发展势头好、示范作用强的专精特新企业推荐出来。工作中应对申报材料逐一认真审核，并对本地区所推荐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

（三）完善运行监测和培育支持政策

进入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动态培育库的企业须按要求定期报送生产经营监测数据，各州市应督促企业按时认真填报监测数据。各级工信部门要分层级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配套培育措施，建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

（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要求

已获评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登录“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监测平台”（<http://baosong.smeyn.cn>），新注册企业根据提示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补充完善资料（用户名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定期填报监测数据。未按时认真填报相关数据的，将剔除培育名单。

附件：（略）

1. 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因素法评分表
3. 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 云南省民营小巨人企业名单（2019年）
5. 国家级前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6.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目标数

2021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南省2021年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动态筛选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育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培优培精100户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度起将“云南省民营小巨人企业”更名为“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户左右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2021年度起将“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更名为“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领域

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以下领域之一：

（一）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重塑烟草、旅游、有色金属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二）《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三）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四) 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

(五) 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业化攻关；

(六)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七) 其他我省特色优势产业。

三、培育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 在云南省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 连续经营、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2020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信息产业企业连续经营、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可放宽至2年及以上。

(二) 因素评分条件

1. 经济指标

2019、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保持正增长；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信息产业企业可放宽至2年及以上，提供2019、2020年度相关材料即可。

2. 创新能力

企业注重专利管理和成果转化；企业有专门的研发人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一定比重，具备持续研发能力；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3. 经营管理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至申报截止日近2年内被列入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至申报截止日近2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0人以上；或重伤5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四、培育措施

（一）实行直通车服务

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作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后备库和重点推荐范畴，有序提升企业质量。全部纳入国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和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监测范围，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工信部门应会同财政、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集聚政策资源，形成扶持合力，紧盯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培育各环节，有效配置财政、金融、服务和要素保障等支持措施，支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小升规”企业给予奖励；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开展电子商务。各州市要加大对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支持力度，分层级制定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措施。

（三）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省内主流媒体，做好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提升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形象，营造“专精特新”品牌效应，引导社会各界给予重点关注和支持。

五、组织实施

（一）广泛动员

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是今后工信系统培育的重点，请各州市、县级工信部门高度重视，调动相关科室，广泛动员，充分挖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真组织《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截止2020年）》（附件4）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本通知要求复核申报。

（二）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组织研发、生产、财务、销售等方面精干力量认真研究，填写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采取网上注册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入库培育后，需定期进入系统填写报表）。

2.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监测平台”（<http://baosong.smeyn.cn>），新注册企业根据提示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补充完善资料（用户名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3. 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于 9 月 24 日前报所在县级工信部门。

（1）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2019、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信息产业企业提供 2019、2020 年度即可）；

（4）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未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可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研发人员及副高级以上职称佐证、管理信息系统佐证、企业自主品牌佐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近 3 年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等。

4. 电子材料：《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申请书》（word 版本）一并提交至所在县级工信部门。

（三）县级核查

各县级工信部门应填写《申请书》中县（市、区）推荐意见，9 月 30 日前汇总报送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于不掌握情况应自行前往或委托公共服务机构（平台）现场核实。

（四）州市推荐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申请书》中州市推荐意见。请于 10 月 1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3）、企业纸质申报材料，1 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州市汇总企业申请书（word 版本）、推荐汇总表（excel 版本），发送至 ynsmegov@126.com。

（五）评审发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专家，按照《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因素法评分表》（附件 2）复核评分，必要时组织实地核实，根据最终评定结果产生入库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名单（2021 年）。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工作

各地要迅速部署和组织动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指导企业填写申报材料。要大力动员，充分挖潜，确保把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出来。工作中应对申报材料逐一认真审核，并对本地区所推荐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

（三）完善运行监测和培育支持政策

进入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动态培育库的企业须按要求定期报送生产经营监测数据，各州市应通过建立本辖区“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微信群（QQ群）”等，督促企业按时认真填报监测数据。各级工信部门要分层级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配套培育措施，建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

附件：（略）

1. 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申请书
2. 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因素法评分表
3. 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推荐汇总表

(云工信运行〔2021〕3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1月12日

云南省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工业企业中的核心力量，是支撑全省工业快速增长的重要载体，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举足轻重。为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做大工业经济总量，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及《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重点项目投产纳规新建一批、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小升规”新增一批、招商引资储备一批、纾困解难稳住存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批，加大财政资金、融资、税费支持力度，大幅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做大工业经济总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工业企业达9.8万户，年均增长14.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7500户，年均增长11.0%。先进制造、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绿色食品、消费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大幅提高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到2025年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项目投产纳规。牢固树立“发展为首、项目为重、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狠抓工业项目建设。结合“十四五”规划顶层设计，紧扣绿色硅材、绿色铝材、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食品与特色消费品等重点产业，依托各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组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全面落实项目推进责任，聚焦“四个一百”产业类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和“3个100”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立工业重点项目清单和推进台账，明确建设目标、节点任务、工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建立项目要素保障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项目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确保当年竣工的重点项目能早尽早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及时将当年竣工投产项目转化为当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增长动能。力争每年新建投产纳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300户。（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

（二）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建立小微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将每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至2000万元临近入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左右的高成长科技型制造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省级部门、州市、县三级联合帮扶和靶向培育。加强“小升规”企业库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监测、做好协调服务。加大对“小升规”重点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小升规”重点企业及新升规企业。瞄准工业转型升级战略部署，加快小型微型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切实推动一批新材料、新能源、新制造等小微企业培育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力争每年“小升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600户。（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三）稳住存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防退规”。强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监测调度，帮助有违规风险的企业保留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序列。分类指导帮扶企业，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暂时受制于资金等要素制约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尽快帮助其渡过难关。对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其通过产品升级转型、营销模式创新、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激活存量，稳定运行。促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挖潜增效，帮助企业加强产销衔接和要素保障，开拓市场，以销扩产，增加盈利，做大做强。发挥龙

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重塑供应链、价值链，鼓励与小微企业开展产品配套和产业协作，带动链上“临规企业”共同成长，带动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力争存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每年退库数量控制在50户以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国家及我省鼓励类产业发展政策，聚焦在产业链中居于关键性地位的头部企业，全面了解各行业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情况，细化制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以研究并解决招商对象最为关心的核心问题为突破口，加强省、州市、县多级协同联动，坚持“一把手”招商，组建专门的招商团队，采取产业链招商，并辅以代理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力争谋划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

（五）推动涉工企业转化。鼓励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将一产、三产中工业生产活动占比较大的企业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引导具有工业生产活动的企业通过产能整合、靠大联强等方式，将工业产能剥离出来，成立新的法人单位，生成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建立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工作，逐年抓好抓实。加强调研摸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省级财政在相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中予以倾斜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

展专项资金及各类产业项目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适度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针对新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创新还款方式。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率。加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高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重点支持新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机制，指导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帮助“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章建制，规范会计核算。（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五）健全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作用，从市场需求出发，向“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提供针对性、特色化服务。对重点培育企业统计、财务等专职人员开展上规入统专项培训，提升企业财务、统计工作能力。支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活动，鼓励其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商务厅）

（六）加强宣传与考核评价。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广泛正面引导，积极宣传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关政策，做好政策解答，进一步激发工业产业活动单位“上规”、“升规”的热情，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新闻办、省政务服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附表：（略）

1. 州市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
2. 主要行业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

" "

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经开区、拉萨高新区、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和《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藏经信发〔2020〕5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现将开展2021年度西藏自治区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及申报培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一）和第（二）项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限制条件所列事项。（详见附件1）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要求的材料进行申报资料的编制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

（二）申报材料要求A4纸正反面印刷，一式9份胶装成册。（另电子版1份）

三、申报培训

为有效帮助企业解决“政策不知道、材料不会做”等申报难题，我厅将于5月13日组织开展《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策略》专题培训。

（一）培训对象

自愿申报2021年度西藏自治区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培训形式

拉萨市企业参加现场培训，其他6地（市）企业参加线上培训。（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为保证此次培训有效有序开展，各地（市）经信局前期要做好本辖区有意愿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的摸底排查工作，并组织好企业参加培训，参训企业名单于5月9日前反馈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详见附件6）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流程

申报按照属地原则，企业自愿原则，按要求申报。各市（地）、功能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企业填写《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汇总表》，出具正式文件上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申报时间

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1日18:00前，超过申报时限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报要求

（一）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认定资格，一经发现，将连续三年取消申报资格，并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规处理。

（二）规范申报程序。各市（地）、功能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把关，择优上报。申报资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不合格申报材料。

（三）积极组织申报。为提升企业创新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精，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积极组织。

各申报单位可登陆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查询和下载相关文件表格。

附件：

- 1.《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办法》
- 2.《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略）
- 3.《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略）
-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略）
- 5.《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汇总表》（略）
- 6.参加《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策略》培训企业名单（略）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和《西藏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方案》（藏经信发〔2020〕56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旨在引导中小企业抓住“一带一路”和南亚大通道建设、中国制造 2025 和“互联网+”行动实施等重大历史机遇，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发展战略专业化、管理及生产精细化、产品或服务特色化、技术或经营模式新颖化，在细分行业内技术领先、产品质量优、市场份额高、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

第二条 按照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自愿申报的原则，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统筹推进全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并负责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申报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 2 项共性条件和任何一项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

（一）共性条件

1. 规模效益。在我区登记注册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属于各市（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2. 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管理者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放思维，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科学规范，诚信经营，信誉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相应的研发机构，从事研发的专（兼）职科技人员 5 人以上。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及服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某一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全区领先地位，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20%以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2.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装备水平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精良。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品牌或驰名商标2项以上。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1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少于3%。

4. 新颖化。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依靠自主、转化、联合或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极发展新型业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认定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2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3. 环保不达标或近2年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4.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5.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6. 有其他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录入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库。

第五条 申报认定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由所在市（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 （一）《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 （二）《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2 年度审计报告。

(五) 企业基本情况材料和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证书等复印件。

1. 专业化。与大企业、大项目或龙头企业签订的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或配套服务协议，主导产品和服务相关认证、执行标准以及在国内或区内细分市场地位的说明材料。

2. 精细化。企业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及执行凭证（审批及执行流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人员及培训材料，企业精细化管理、装备水平、管理效益、产品品牌和市场比较优势的说明材料。

3. 特色化。企业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企业弘扬传统技艺文化、生产具有特色产品的相关注册商标、获奖证书、企业信用认证和说明材料。

4. 新颖化。2 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相关凭证，企业有关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信息化投入及应用水平的说明材料。

(六)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七)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见附件）。

第六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严格按程序对评审合格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公示、公布和授牌。

第七条 经认定的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整合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

(一) 推荐享受国家、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 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三) 推荐进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金融、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四) 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

(五) 支持申报国家驰名商标和自治区知名品牌。

(六) 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个性化诉求。

第八条 对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每年逐级上报生产经营情况（附年度审计报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每3年组织复核一次。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九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反映数据，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报伪造数据，经调查属实的，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撤销其称号，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条 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事件，且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理更名等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全区重点中小企业监测体系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录库，企业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 ”
(陕工信发〔2021〕53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中小企业局，金融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工信部《关于做好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满足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上市和挂牌进度，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工信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强化部门政策联动，完善服务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开展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培育，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中入库，推荐优秀“专精特新”企业成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二、企业范围

1. 2019年以来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企业自身具有对接资本市场的明确意愿。

2. 按照《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上市办〔2020〕5号）要求，企业自觉服从省上市办管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和更新企业经营信息及上传资料的。

上述范围不含已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三、工作措施

（一）集中入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入库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分层培育、专项服务。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集中入库、联合培育，指导各市（区）工信局和金融工作部门做好本地区相关工作。

(二) 做好培训。省工信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组织“专精特新”入库企业高管免费参加资本市场培训、企业融资项目常态化路演等活动。

(三) 政策措施。

1. 入库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优先推荐为当年年度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2. 对纳入后备资源库的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优先扶持。
3. 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信贷计划，组织企业对接银行机构、基金、融资担保公司，帮助争取期限较长、额度较高、利率优惠的授信规模，拓宽融资渠道。
4. 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省工信厅给予单户 50 万元奖励；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追加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0〕3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申请奖补支持。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市（区）工信局通知本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登录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https://shaanxi.preipo.org.cn>），入库企业将作为各地工信部门、金融工作部门落实政策支持、开展专项服务的对象，各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企业在申报时应在系统中注明为“专精特新”企业。

(二) 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专精特新”企业板块将对各市工信部门开放权限，请确定 1 名管理员，以便及时了解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会同同级金融工作部门做好服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 ”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榆林市工信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见附件1）通知精神，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支持重点

（一）推荐范围：通过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和通过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支持重点：重点支持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二、推荐程序

各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报拟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及预期目标、拟支持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情况及预期目标、《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拟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经专家评审后，择优选择重点支持企业和示范平台，编制我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三、相关要求

（一）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组织做好拟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

（二）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梯度培育和引导扶持。

（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推荐材料（纸质材料3份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excel 和 word 格式）务必在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推荐材料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送。

（四）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形成总结材料报省工信厅，总结材料与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略）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2. 拟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及预期目标（模板）
3. 拟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情况及预期目标（模板）
4.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5. 拟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6.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7.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2021

(陕工信发〔2021〕149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韩城市工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推进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开展2021年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专注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通过支持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引导企业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提升质量工艺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培育提升更多隐形冠军企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推动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二、支持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小企业：

- （一）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四）2020年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三、支持重点

(一)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企业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 开展的创新条件建设项目, 包括购置研发、试验、检测、验证等仪器设备。

(二) 创新产品开发项目。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 开展的主导产品迭代升级以及“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创新产品开发项目。

(三)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围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以产业化为目标, 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开展的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与规模化应用项目。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以奖代补。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创新产品开发项目给予定额奖补,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 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三) 已获得中央和各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申报。

(四) 创新能力建设类项目还需满足: 所购置设备应在 2018 年 1 月-2021 年 4 月期间, 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

(五) 创新产品开发类项目还需满足:

1. 产品为申报单位近三年内研制, 已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 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产品应是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发的新产品, 拥有合法、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

3. 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良好, 通过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特殊行业产品, 须具备相关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六)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还需满足:

1. 项目知识产权明晰, 具备产业化条件, 市场前景广阔, 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项目应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相关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奖日期或专利授权日期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

3. 项目为已开工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4. 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核准或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建设手续齐备。

5. 协同单位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五、申请资料

（一）申报共性材料：项目汇总表、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项目基本信息表、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项目实地核查书。

（二）分类项目申请资料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证明材料。

六、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含央企、省属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申请资料并装订成册，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提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市区推荐。县（区）工信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审核，逐级上报至市（区）级工信和财政部门。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向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上报联合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其中省财政厅 1 份，电子版发邮箱）。

（三）专家评审。省工信厅联合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及资金计划。

七、有关要求

（一）各级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审核和推荐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审核质量，县（区）级部门对所推荐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后逐级上报，对项目真实性和推荐上报内容负责。

（二）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同时上报，内容应保持一致。纸质报告按附件 1-8 顺序编制目录页码，胶印简装，书脊处标明“XX 类项目-XX 市-XX 企业”。线上申报登陆“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czyxmk.sf.gov.cn/>）

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市、县两级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网上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网上没有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
2. 项目汇总表
3.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4. 项目基本信息表
5. 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表
6.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7.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申报项目实地核查书
9. 购置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
10.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2020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5月13日

2021 “ ”

(甘工信发〔2021〕95号)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产业基础能力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的一系列讲话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能力及水平，根据《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9〕20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达到《办法》第三条规定要求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2021年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组织实施

（一）申报推荐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按照“属地管理、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企业通过“甘肃省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http://www.gs96871.com>，技术支持电话：96871），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4月15日前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纸质材料由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留存，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二）审核公布

按照《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拟定认定意见并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兰州新区要按照“梯度培育、分级实施、动态管理”

的原则，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同配合，从资金、融资、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综合评价机制，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公共服务。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要充分调动相关政府部门、投融资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单位的积极性，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针对性强、贴近企业需求的服务，在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品牌建设、融资增信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强化典型示范。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要认真总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对本地区的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典型示范，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

请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企业申请书（一式3份，纸质件必须与在线填报一致并需加盖公章）上报省工信厅，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略）

1. 推荐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2.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操作说明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8日

2021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十八条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根据《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支持重点，结合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项目支持范围

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有明确运营主体及投资建设主体的县域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园、孵化器）；在本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特征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经批准建设的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相关窗口服务平台；在省内注册成立，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新和质量、创业、人才以及培训、投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

（二）支持重点和方式

1. 创业创新载体升级项目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相关要求，重点支持省内各县域工业集中区、创业基地、孵化园（孵化器）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1）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工业集中区、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建设规划，按照集约、节约用地要求，建设用于为省内工业中小企业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标准化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 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窗口平台、地方政府主导设立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功能提升及服务场所改造等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创新活动开展补贴项目

根据十八条措施第三条规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工业中小企业 2019 年以来开展建设研发中心、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培养创新人才等活动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3. 先进技术引进项目

根据十八条措施第六条规定,对省内中小企业采购使用符合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列示的装备产品引进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等投资额 1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4. 标准化建设项目

根据十八条措施第七条规定,对省内中小工业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规相关要求,2019 年以来开展或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开展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开展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相关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

5. 贷款贴息项目

重点支持产品有销路、市场前景好、产值增长快,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显著,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对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新增的尚未到期,且单笔贷款额在 5000 万元(含)以内的银行贷款,2020 年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贴息支持的,采取无偿补助方式对其贷款一年期应支付利息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补助,每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标准化厂房租金补贴项目

重点对入驻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园),租赁园区(孵化园)标准厂房,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按其 2020 年应支付厂房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无偿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租赁的附属办公用房租金不予补助)。

7. “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青经信中〔2018〕180号）及《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青工信中〔2018〕001号）有关规定，重点培育扶持省内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盐湖资源开发、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中小企业为达到省级“专精特新”认定标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项目；为省内行业龙头企业协作配套，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改造升级项目；中小企业为提升产品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能力水平，建设提供配套服务的软件开发、线上销售、品牌打造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等。申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项目为2019年1月1日之后立项开工，2021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期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变更批复文件为准）。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优先给予支持。每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8. 服务业务奖补项目

根据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和《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字〔2017〕2033号）有关规定，支持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各类服务机构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各机构上一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补助，每个服务机构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优先支持。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重点支持项目类别，可同时申报含先进技术引进、标准化建设及标准化厂房租金补贴三类项目其中之一的最多不超过两类项目。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二、申报工作要求

（一）**申报资料**。针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此次项目申报企业提供资料尽量从简，各类申报项目的具体条件和申报资料要求详见本通知相关附件。

（二）时间要求。各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逐级做好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相关申报企业和单位按照文件规定的资料要求将材料及汇总表报送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一式两份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本次项目的申报截止期为2021年3月22日，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三）强化审核。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协作配合，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择优选择项目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网址：www.qhcredit.gov.cn）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信用记录核查，并填写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附件10），汇总后一并报送。

（四）其他要求。申报企业及单位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1）会同申报资料同时上报。

附件：

1. 创业创新载体升级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2. 创新活动开展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3. 先进技术引进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4. 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5.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6. 标准化厂房租金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7. “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8. 服务业务奖补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9. 专项资金项目分类申请表及汇总表（略）
10.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略）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略）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财政厅

2021年3月4日

附件 1:**创新创业载体升级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一、申报条件**

(一) 县域工业集中区、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内容完整，并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二) 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有专门的开发建设经济实体，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经地方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遵守国家政策法规，财务制度健全；

(三) 项目建设用地已纳入工业用地规划，有关土地使用手续齐全；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备案，规划、建设、环保部门手续齐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业务开展平稳，业绩突出；

(四) 申报项目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能够提升集中区综合配套和服务功能，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五) 申报项目属在建或 2018 年以后新建项目，且在 2021 年底前完工。

二、申报资料

(一) 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主体应为园区投资建设单位及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内容应包括：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及章程、产业布局及发展前景、入驻企业户数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功能介绍；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额度等；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二) 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的文件，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复印件），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复印件）；

(三)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复印件）；

（四）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筹措证明；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项目借款合同、银行借款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银行公章）；

（五）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原件）；

（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创新活动开展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 (一) 在我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三)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四)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二、申报资料

- (一)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 (二)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三) 开展创新活动相关文件、图片、合同协议、媒体报道等辅证资料；
- (四) 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 开展创新活动支出凭证（清单、除专家（嘉宾）费相外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 (六) 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先进技术引进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 (一) 在我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三)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四)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二、申报资料

- (一) 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引进情况）；
- (二)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 引进符合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列示的装备产品合同及相关票据；
- (五) 引进设备技术查新相关资料；
- (六) 属于特殊行业的，必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七)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 (八)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4:

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在我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四)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二、申报资料

(一) 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实施品牌战略工程情况);

(二)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三) 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开展或参与制定(修订)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国际)标准的相关文件、期刊、行业标准文本等辅证材料;

(五)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六)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5: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在我省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二) 2020 年 7 月 1 日后新增，贷款期在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贷款额在 5000 万元以内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

二、申报资料

- (一)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报告；
- (二) 营业执照及 2020 年企业完税凭据（复印件）；
- (三) 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和付息凭据复印件；
- (四) 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公章）；
- (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6:**标准化厂房租金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一、项目申报条件**

在我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入驻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园），租赁园区（孵化园）标准厂房，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二、申报资料

- （一）资金申请报告；
- （二）租金补助申请表；
- （三）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四）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完税情况证明；
- （五）租赁合同、2020 年房租付款凭证及收据（复印件）；
- （六）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2020 年已获得园区疫情期间厂房租金减免政策支持，需将已享受支持部分核减并付相关凭据。

附件 7:

“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在我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二)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四)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申报资料

(一)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主要产品及市场优势、生产技术状况、职工人数、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额度等。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二) 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 实施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需出具相关项目验收报告、批复或者项目竣工审计报告（复印件），购置设备提高装备水平项目需提交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附设备清单）；

(四)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复印件），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复印件），或土地（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对方的土地证（房产证）复印件；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复印件）；

(六)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证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证照；存续企业上年度完税凭据（复印件）；项目建设实地照片等；

(七) 与项目相关的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或有效期内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获得的省部级新产品鉴定证书、购买先进适用技术证明等；

(八) 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原件）；

(九)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8:**服务业务奖补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和资料要求****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 经批准建设的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在青海省内设立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新和质量、创业、人才培养、投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二) 机构从事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业务开展平稳，业绩突出。

二、申报资料

(一)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近两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服务费用支出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二)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三) 申请单位与相关部门签订的针对中小企业的各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活动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四) 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五) 服务业务数量、服务支出凭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列明服务数量、收费、支出）；

(六) 开展服务业务客户满意度测评表（不少于 20 户）；

(七) 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八)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各市、州工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要求，现就组织做好申报青海省第四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推荐申报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

根据《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青工信中〔2018〕1号），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报对象**。在青海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1）通用条件。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近两年持续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保持10%以上增长。

（2）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且享有较高知名度，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的50%以上。

2. 精细化：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

源利用率)水平高,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区域特色的产品,突出商标、品牌、地域等特色优势,具备拥有区别于其它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4. 新颖化:技术、管理或商业模式新颖,在技术创新上舍得投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的专有技术,并用于生产实际或建有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和应用成果能力领先同行业。其中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当地特色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通过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认定的企业或高技术人才创办的高技术企业优先。

(3) 限制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确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
3. 不符合国家和青海省产业政策导向;
4. 有不良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记录;
5.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6. 列入国家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方式。申报采取书面申报,企业需填写《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和《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附件2),并报送以下材料:

1.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组织架构概况,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 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其他纳税资料;

5. 能够辅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资料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 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明, 省部级以上重点新产品, 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重点扶持龙头企业证明或文件, 创办或领办人技术职称或学历证书, 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或者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等。

6. 企业 LOGO、经营场所（服务业企业）或生产场所（制造业企业）现场、产品各一张照片。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 3）。

上述材料须签章齐全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其中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按专、精、特、新的顺序排列。

（2）申报要求。各州地市工信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要求组织做好属地企业申报推荐工作, 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 于 5 月 1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4）和申报企业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局（省属国有企业可直接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局）。

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申报

（一）重点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 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 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 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二）培育条件

（1）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 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2）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3）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四）组织实施。

（1）推荐和初核。各州地市工信局、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5），并参考“佐证材料”（附件 6）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2）审核公布。我厅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向工信部推荐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名单。

（3）申报方式。

1.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上传。

3. 线下纸质版报送。请各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5 月 1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7）、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含申请书、佐证材料）一式三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局；并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企业汇总表。

4. 新认定的第四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单独组织申报。

三、组织管理

实施动态管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均为 3 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对入选满 3 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对入选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附件：（略）

1.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

2.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4. 《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5.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6. 佐证材料（供参考）
7.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30日

" "

各市、州工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引导全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更多“专精特新”骨干企业，我厅结合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对原《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28日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全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经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专注于细分市场，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市场占有率高，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指导、管理和复核工作。各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园区）企业初审和推荐等工作，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遵从自愿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同时满足全部基本条件和一项以上专项条件，且无限制条件情形的企业，均可申报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本条件

1. 青海省内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3年以上（含3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企业规模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相关标准的中小企业。

2.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保持增长；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以下4类情况企业可适当放宽第1、2条条件，但不超过2项（含）量化指标：

（1）产品或技术符合国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的企业；

（2）主导产品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相关产品；

（3）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

（4）主导产品属于国家或我省、市（州、园区）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3. 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放思维，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手段和企业文化建设；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场管理科学规范；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

4. 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主营业

务收入的 3%，或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且享有较高知名度，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 70%以上。

2. 精细化：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四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率、资金利润率、资源能源利用率）水平高，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产品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等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区域特色的产品，突出商标、品牌、地域等特色优势，具备拥有区别于其它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4. 新颖化：技术、管理或商业模式新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3 年内的 1 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的专有技术，对现有专利成果进行转化运用；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和应用成果能力领先于同行业。

第六条 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当地特色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通过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认定的企业或高技术人才创办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认定。

（三）限制条件

1. 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2.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
3. 不符合国家和青海省产业政策导向；
4. 有不良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记录；
5.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6. 已列入国家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1）；
2.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主要做法、企业3年内获得的业绩和荣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组织架构概况，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相关研发投入证明）；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其他纳税资料；
6. 能够辅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资料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质量体系认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明，省部级以上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重点扶持龙头企业证明或文件，创办或领办人技术职称或学历证书等；
7. 企业信用报告；
8. 经企业法人签名或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组织认定通知文件，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逐级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工作通知为准。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提出认定申请，由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州、园区）工信局。各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连同《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各市（州、园区）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青海工业经济信息网、青海省中小企业信息网公示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印发认定文件。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珍惜荣誉，加强规范化管理，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称号，结果在青海工业经济信息网、青海省中小企业信息网公布。各市（州、园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实时管理，负责梳理汇总属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于次年2月10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后，应自调整文件下达之日起1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局报送变更相关资料，未及时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如实反映企业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伪造数据和材料等经调查属实的，撤销其称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环保、卫生、纳税、质量等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取消其称号。

第六章 培育与扶持

第十五条 各市（州、园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区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进行动态管理，并对入库企业予以重点培育和扶持。

第十六条 根据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同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综合运用相关政策、资金、平台等公共服务资源，对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一）强化资金扶持。加大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节能专项资金等省级财政资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资金扶持。

（二）增强创新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对设有技术研发中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基金参股等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企业

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转化科技成果，对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给予一定奖励。

（三）支持多渠道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开展上市辅导，优先推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支持；组织“专精特新”政银企合作对接活动，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量身定做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优先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培育、政策支持、融资对接、股权交易转让、专题培训、路演宣传、资本中介、改制辅导、管理培训、财务顾问等一揽子综合服务。

（四）支持培育品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自主品牌、特色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五）强化多方位服务。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先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运用、数字化智能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公告、管理、复核等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青工信中〔2018〕1号）同时废止。

“ ”

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规范“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修订了《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管理，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引导我区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领域聚焦主业、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企业专指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和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四条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区域及行业均衡发展，实行竞争淘汰机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区“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企业的申报、审核、推荐、复核和跟踪服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础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或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近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3.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研发投入。

4. 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专项条件（至少具备一条）。

1. 生产专业化：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针对专门的客户群体或市场，拥有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利用自身比较优势，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 管理精细化：企业重视管理，抓住关键环节，量化标准，强化责任，通过开展精细化管理，组织结构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并取得经济社会实效。

3. 产品或服务特色化：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提供特色化、含有地或文化元素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4. 发展方式新颖化：企业持续投入、持续创新，在产品样式外观、规格、功能等方面加强个性化、艺术化创意和设计，提供便捷化、人性化、细致化等产品和服务，以新产品、新服务满足需求引领需求。

（三）优选条件（符合基础指标和专项指标，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

企业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

第六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2 年盈利，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8%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一）企业有 1 项以上（含 1 项）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居全区前列，且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70%以上。

（二）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技术，有效期内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或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

（三）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并且实施 1 年以上，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先进企业管理方法等。

（四）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获得国家、自治区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

第七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二）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区前 3 位。

（三）企业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不低于 15%。

（四）企业认定为示范企业后取得有效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或参与制（修）定地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拥有自主品牌，至少 1 项核心技术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

- （一）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近 2 年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 （三）有逾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实行区市县三级联动集中受理。

第十条 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逐级审核推荐，企业自愿提出申请，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线初审并提交结果至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复审后行文推荐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企业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在“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端口注册申报，按系统提示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 （一）《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中的研发投入须单独归集）；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四）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书复印件，如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明，质量体系认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明，名牌产品、重点新产品证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政府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文件，创办或领办人技术职称或学历证明；供货合同等。
- （五）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须提供国家相关行业协会证明材料。
- （六）在南部山区建立扶贫车间、从事扶贫产业开发的企业，南部山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
- （七）企业真实性声明（承诺函）。

第十二条 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邀请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抽取一定范围的企业开展实地核查。相关费用从本专项中列支。

第十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等情况，拟定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候选名单，提请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名单在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十五条 通过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整合相关资金和公共服务资源，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培育扶持。

（一）推荐享受国家、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支持开展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三）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个性化诉求。

（五）对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

（六）对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享受有关政策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3年，到期后由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报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合格的下发认定文件，不合格的取消认定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大型企业后，自动取消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称号。本办法生效后，之前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自动过渡为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八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取消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称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1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更名等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资格。

第二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分行业、地区、批次建立自治区“专精特新”样本企业库，纳入全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体系，入库企业须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工信函〔2020〕51号）同时废止。

“ ”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有关企业、示范平台：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二、支持对象

择优从我区2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已支持的5家除外）、第三批推荐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国家认定名单为主）、国家或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确定。

三、支持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技术创新服

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已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过相关服务；服务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事服务的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具有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四、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统称申报主体）根据本通知要求提报申报材料（一式4份），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刻光盘）报送至所在市工信部门（申报企业将企业基本情况表、目标表及目标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单独装订4份）。

（二）五市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并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连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支持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于7月7日（星期三）前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逾期不再受理）。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支持名单，并形成我区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总体方案，上报财政部、工信部。

五、申报材料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以下材料：

1.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实施方案；
5. 佐证材料（含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表；

（3）企业2019、2020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报告附注中对研发投入的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材料，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发票复印

件等；

(4) 企业主要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一览表，如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5)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6) 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拥有自主品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7)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6. 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以下材料：

1. 自治区第二批支持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2. 自治区第二批支持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3.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5. 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6.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

7.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8. 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五市工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认真对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附件1）要求，积极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组织申报工作，落实申报责任，严格把关，核实申报材料并留存备查。

(二) 加强指导服务。五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业务指导、跟踪监测及绩效考核，要督促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数据统计工作机制，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完整，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等动态信息，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

附件：（略）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4.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5.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实施方案
6. 企业主要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一览表
7. 自治区第二批支持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8. 自治区第二批支持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9. 平台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
10.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支持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13. 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汇总、目标表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30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有关示范平台：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预通知》（工企业函〔2021〕115号）要求，现就征集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安排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相关服务可惠及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支持对象

择优从已认定的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确定。正在公示的2021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也可申报，但最终以正式认定文件为准。

三、申报条件

1.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已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过相关服务；

3. 管理健全、服务规范，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内容：

（1）政策服务。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服务，帮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

（2）创新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中介、成果转化、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服务等，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3）数字化赋能服务。提供上云用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4) 工业设计服务。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5) 融资对接服务。提供投融资对接、融资培训、项目推介等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6) 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管理制度、生产运营、质量标准等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 市场开拓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览展示、营销对接等服务，通过新零售等模式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8) 培训服务。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多层次的培训服务，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9) 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顾问、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保护合法权益。

(10) 其他服务。提供创业、财税、培育跟踪、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服务。

四、申报材料

1. 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4.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5. 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见附件 2）；
6. 2021 年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标表；
7.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8. 企业需提供当年正在享受或申报其它财政资金情况，包括申报项目、申报金额、资金名称、资金标准、资金分配单位。
9. 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4）。

五、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所在市工信部门。

（二）五市工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连同《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5）、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6月28日18:00前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略）

1. 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情况一览表
3. 《2021年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标表》
4.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5日

“ ”

(宁工信函〔2021〕195号)

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宁东管委会经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力度，引导和支持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推动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专精特新”后备企业培育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以企业自荐、动态管理、精准服务、择优培育的方式，每年挖掘和培育发展100家左右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批次推荐纳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进行精准培育，引导、支持在库培育企业成长为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以企业做优带动产业做强，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条件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遵循公开和自愿申报的原则，由符合条件中小企业自愿申报入库。已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入库。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连续经营2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市场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

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主导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属于自治区九大产业领域创新型优质企业；或属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鼓励发展的其他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3. 企业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申报前连续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同比正增长，平均增速不低于 5%，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不少于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为全国或全区前列（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截至 2020 年，企业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组织实施

（一）企业自荐。“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由企业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专精特新”专栏，填报企业相关信息及上传有关附件（填报信息可参考附件进行准备），申请成为自治区“专精特新”后备培育企业。本次申请入库时间为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

（二）信息审核。入库企业实行区市县（区）三级联审，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结合企业填报信息，于 10 月 25 日前对入库企业在线完成初审，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宁东管委会经发局对初审信息进行复审，于 10 月 29 日前在线完成复审推荐。

（三）复核入库。通过复审推荐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对企业信息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四）培育管理。“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实行优胜劣汰机制和动态管理，入库企业须在每年3月底前对企业上年度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入库企业基本情况同步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调整出培育库。对发现有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培育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培育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逐步建立跨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自荐，原则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入尽入。区市县三级进一步强化对在库企业的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二）优化服务支撑。健全完善“线上+线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发挥国家和自治区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的服务优势，对在库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推送、创新技术服务、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创业等多角度、多方面的服务，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便捷度，提升企业获得感，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向培育企业集聚，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三）加大政策扶持。对经培育达到成熟条件，成功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示范企业的在库培育企业，按政策规定予以奖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可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扶持。在库企业可享受“专精特新”公益培训等公共服务，推荐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阿博览会等各种专业性、行业性展会，着力提升企业知名度、产品美誉度、品牌影响力。

（四）加强宣传推介。在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和宁夏政府采购网设置“专精特新”专栏和网上展厅，宣传推介“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及企业产品，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推广。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的跟踪指导，认真总结提炼培育提升工作经验做法，推出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典型与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辐射效应。

五、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宁东管委会经发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入库，今后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原则上从培育库中产生。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宁东管委会经发局及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入库，并于10月29日前，将推荐文件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略）

1.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2. 企业申报资料参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30日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2021-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全国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充分发挥自治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现就推荐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一）重点“小巨人”企业**

按照财建〔2021〕2号文件明确的标准，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推荐（具体名单见附件1），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小巨人”企业。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推荐名额不限。（财建〔2021〕2号文件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政策发布”栏下载）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按照财建〔2021〕2号文件明确的标准，从符合条件的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推荐，优先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求平台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别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示范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采取自愿申报原则，乌鲁木齐市推荐8家平台、其他地州市各推荐1家。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州市工信局组织本辖区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填报《新疆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表》（附件2）、《新疆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附件3），按提纲（附件4）提供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介绍。

（二）请各地州市工信局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申报，按工作《实施方案》提纲（附件5）报送平台情况介绍。

（三）请各地州市工信局分类汇总企业、平台填报的表格、情况介绍、《实施方案》，于2月25日前将推荐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所有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过期不予受理，同时不接受企业、平台单独上报的材料。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7日

2021

“ ”

(新工信企业〔2021〕4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90号）精神，推动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1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一）基本条件**

1. 连续经营3年以上、在有效期内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内、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失信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各地（州、市）工信局统一组织征求应急、市场、环保、税务等部门意见。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三）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0.5 亿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 10 名或自治区前 5 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截至 2020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初核。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从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1）。要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4 项必备指标和 10 项可选指标），对照“佐证材料”（附件 2）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二）审核公布。自治区工信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州、市）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 2021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动态管理。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当年，企业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重新申报。有效期满，未重新申报的企业，取消自治区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申报方式。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请各地（州、市）工信局于 3 月 3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推荐企业汇总表（附件 3）、推荐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4），申请书、佐证材料纸质件合订本（一式伍份，胶装），报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过期不予受理，同时不接受企业单独上报的材料。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梯度培育。各地（州、市）要完善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支撑服务。各地（州、市）要强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化融资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注重示范引导。各地（州、市）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附件：（略）

1. 2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3. 推荐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4. 推荐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3 月 10 日

“ ”

（新工信企业〔2021〕13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精神，分三批重点支持全国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部分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做好我区的申报工作，现就推荐申报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

按照财建〔2021〕2号文件要求，继续推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工信厅2021年推荐报送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其中：推荐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小巨人”企业。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推荐名额不限。

推荐要求：严格按照聚集“两个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对充分竞争领域的一般性消费品、一般性制造业在推荐审核中严格把好第一关。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按照财建〔2021〕2号文件要求，从符合条件的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推荐，优先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求平台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别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

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示范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其中：乌鲁木齐市推荐 8 家平台、其他地州市各推荐 2 家平台。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州、市)工信局按照推荐要求,认真组织推荐第二批国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示范平台,完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附件 1)信息。其中“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的大类行业,补充所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所属行业(2 位码及名称,行业分类网 http://www.stats.gov.cn/tjsjrgb2/201709/120170929_1539288.html),该企业由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的说明” 一列 100 字以内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内容将作为专家审核的重要参考。

(二)请各地(州、市)工信局组织本辖区内推荐第二批国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认真填报《新疆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表》(附件 2)《新疆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3)按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介绍提纲内容(附件 4)提供资料。其中附件 2、附件 3 与其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一并单独装订。

(三)请各地(州、市)工信局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按工作《实施方案》模板(附件 5)报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情况介绍。

(四)请各地(州、市)工信局分类汇总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并于 7 月 5 日前将推荐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所有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扫描 PDF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zxqvi@163.com。此次报送过期不予受理,同时不接受企业、平台单独上报的材料。

附件：(略)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 新疆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表
3. 新疆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介绍(提纲)
5. 重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202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促进我区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条件变化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厅将组织开展2021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一项以上专项条件，且无限制条件情形的均可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本条件

1. 规模效益。在自治区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2. 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管理者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放思维，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科学规范，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发展前景较好。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某一产品或服务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20年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3.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

4. 经营管理。企业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

（三）限制条件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3. 环保不达标或近三年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4.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请企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系统（<http://zwfw.xinjiang.gov.cn/>），点击“法人办事”—“资质认定”，进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页面，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同时，请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 1）。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请登录自治区工信厅官网下载：专题专栏--行政执法专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两年财务报表。
- （四）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书复印件。
- （五）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三、申报程序

（一）推荐和初核

各地（州、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

（二）审核公布

自治区工信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州、市）工信局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企业，在自治区工信厅门户网站（<http://www.gxt.xinjiang.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无异议，将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动态管理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四、申报要求

（一）各地（州、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加强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推荐。

（二）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9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2）和申报材料（一式或份）报送至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

（三）2018年认定的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若要继续认定，需重新申报；2019年、2020年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本通知可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www.gxt.xinjiang.gov.cn）查询。

附件：（略）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 推荐2021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3. 2021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10日

“ ”

(甬经信中小〔2021〕16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精神，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企业示范作用，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和我市工作实际，决定组织开展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实体经济相结合，择优选拔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成长性好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促使其推动和助力我市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做精，提升其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宁波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三、申报条件

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我市辖区内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二）产业导向。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三）个性化指标。

1. 专业化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2. 创新能力。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3. 经营管理。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成长性。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报：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近三年有偷漏税和严重失信行为的。

申报第一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备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能力，其中，对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四、组织实施

请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参加申报；请认真对照申报要求，严格审核，择优推荐。

（一）推荐和初核。各地经信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组织企业编制《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1）、《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发展目标表》（附件 3）、《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实施可行性分析报告》（附件 4）、《证明材料》（附件 5），推荐填报《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名单汇总表》（每个地区不超过 2 家，附件 6），认真初审核实并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后行文上报。

(二) **审核和上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组织力量对各地推荐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名单，连同《宁波市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报工信部、财政部审核确认。

五、报送要求

请各地于2021年2月26日前按要求报送下列申报材料：

1. 本地推荐名单上报文件（盖章纸质版1份，电子文档 Word 版1份，见附件1、附件6）；
2. 企业申报书（盖章纸质版3份、盖章扫描 PDF 版1份、电子文档 Word 版1份，见附件2、附件2、附件4）；
3. 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PDF 版1份，见附件5）。

请将材料报送至宁波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地址：略。

附件：（略）

1. 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2. 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发展目标表
4. 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实施可行性分析报告
5. 证明文件（供参考）
6. 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名单汇总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2月8日

2021-2022

(甬经信中小〔2021〕122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甬党发〔2020〕23号),结合7月份在长沙召开的全国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国家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工作态势和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1-2022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重点领域

主导产品应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且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业导向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符合网络强国战略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符合我市“246”产业导向目录等领域。

(二)基本条件

1. 在我市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优先面向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省“放水养鱼”培育企业,以及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工信部已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公示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在申报推荐范围内）。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市內、省内或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共性指标

1. 经济效益。2019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高于同期同行业企业水平，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2020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市前5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截至2020年末，企业拥有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四）个性化指标

1. 2020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2019年、2020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2.5%。

2. 2020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 2019 年、2020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5%。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

根据各地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结合相关情况，确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推荐名额（见附件 1）。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梳理申报，请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进行遴选、审核、提出意见并择优推荐，正式行文上报。

（二）审核公布

市经信局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必要核实，确定宁波市 2021—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名单并公布。

（三）动态管理

入库企业有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退库处理，并录入相关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三年内不得申报。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国家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和培育支持的工作态势，以及对申报企业营业收入上限的进一步放宽（须符合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等情况，结合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放水养鱼”等优质企业培育工作，精心谋划、统筹制定本地“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的具体方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部门协同、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挖掘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培育，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

（二）**完善支撑服务**。各地要研究完善培育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强对企业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支持和服务，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注重总结引领**。各地要认真总结培育经验做法，引导更多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日常管理。市、区（县）两级经信部门共同负责抓好入选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的推荐申报、业务指导、培育扶持和动态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工作的开展。

五、有关说明

（一）为加强入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已入库企业动态，请各地组织“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重新递交申请书（见附件3，盖章扫描PDF版1份和电子文档word版1份）。

（二）进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可以优先享受国家和宁波市相关培育扶持政策。进入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并被评为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三）请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对照申报要求，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质量，并按申报企业的成熟度进行排序，择优推荐上报。

请各地于2021年9月6日前行文上报本地推荐企业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盖章扫描PDF版1份和电子文档Word版1份），企业申报书（见附件3，盖章扫描PDF版1份和电子文档Word版1份）、证明材料（见附件4，扫描PDF版1份）报送至宁波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附件：（略）

1. 推荐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名额
2. 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推荐名单汇总表
3. 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申请书
4. 证明材料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0日

" "

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同时，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省每批次不超过三个），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等专业服务，并对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根据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拟在我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遴选一批企业和服务平台推荐上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 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对口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服务范畴：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3. 有能力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专业服务。

二、申报材料

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①《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附件1）

②《福建省厦门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

③《福建省厦门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3）

④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产业导向说明材料；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近2年研发经费占营收比超4%的佐证材料；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UL，CSA，ETL，GS）佐证材料；上市计划及佐证材料。

2. 专精特新“小巨人”对口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①《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情况说明》（附件4）

②《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5）

③近2年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业绩及相关佐证材料。

④未来三年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企业和服务平台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于3月8日前将纸质申报资料（一式1份）提交至厦

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滨南路 83 号 6 楼创新与创业服务部），电子版发送至 xm968871@163.com。

2. 审核推荐。市工信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商事财政局确定推荐上报名单。组织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编制《厦门市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附件：（略）

1.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2. 福建省厦门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福建省厦门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情况说明
5. 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6. 厦门市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

" "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拟在我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遴选出第二批企业和服务平台推荐上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

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聚焦“两个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对口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服务范畴：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3. 有能力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专业服务。

二、申报材料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

（1）《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1）

（2）《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

（3）《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3）

（4）《附件2、附件3汇总表》（附件4，仅电子版）

（5）佐证材料：

①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附件5）

②产业导向：属于“两个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具体细项；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的佐证材料。

③专业化程度：近两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经费等关键数据）；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证书（如UL，CSA，ETL，GS）

④创新能力：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

⑤经营管理：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促进提品质、创品牌的佐证材料。

⑥成长性：有上市计划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按照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同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 “专精特新”小巨人对口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①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情况说明（附件6）

②《厦门市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 7）

③厦门市 2021 年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附件 8）

④近 2 年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业绩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提供 3 个以上的成功服务案例。

⑤未来三年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企业和服务平台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于 7 月 8 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滨南路 83 号 6 楼创新创业部）；电子版发送至 xm968871@163.com。

2. 审核推荐。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名单。组织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编制《厦门市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 ”
(厦工信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等梯次发展的良好格局，结合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定义：

“专业化”是指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精细化”是指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特色化”是指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新颖化”是指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第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培育、示范推广工作，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市工信局委托开展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竞争择优。每年具体认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运营年限及相关行业要求

截至申报截止日在我市登记注册并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以及千亿产业链的中小企业。

（二）符合营收规模及增长率要求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年度厦门市 GDP 增速的 1.5 倍；
2. 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厦门市 GDP 平均增速的 1.5 倍。

具体指标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三）拥有核心竞争力

至少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药品或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 5 项及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企业仅能提供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得参评）。

第六条 申报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专精特新”特点（选择一个方向申报）：

（一）专业化：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含）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有与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记录，细分市场占有率良好。

（二）精细化：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管理方式；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

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国际或国内标准除外），或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安全或品质等认证；拥有超过3年以上的自主品牌，细分市场占有率高。

（三）特色化：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拥有超3年的自主品牌，拥有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四）新颖化：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拥有研发机构或部门，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产品查新报告。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企业网络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

（二）企业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管理团队介绍、企业各项能力介绍（企业研发能力、企业生产能力、企业营销能力）、财务分析与发展预测等内容。

（三）知识产权证明：

1. 发明专利证书（包含已受理暂未拿到证书）；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
3. 医药类相关证书（生物医药企业提供）。

要求：企业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应权属申报企业（无纠纷），即要求相关资质证书的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为申报企业；属于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即权属人有多名），要求申报企业位于前两位。涉及专利转让的，还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及完整转让文书。

（四）近3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五）近3个年度的税收证明（须由税务部门按所属期年度开具，不得合并年度开具）。

（六）“专精特新”佐证材料：

1. 专：（1）主导产品介绍（包含全省排名的佐证材料：行业协会证明、政府荣誉、权威行业分析报告、新闻报道等）；（2）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性能检测报告、软件测试

报告等（提供任意 1 份）；（3）大企业、大项目等的配套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客户的供货合同等，需包含合同金额、收付票据等佐证材料）。

2. 精：（1）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说明（包含主导产品全省排名的佐证材料：行业协会证明、政府荣誉、权威行业分析报告、新闻报道等）；（2）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至少 1 项以上先进管理方式的说明及截图；（4）自主品牌相关证明。

3. 特：（1）特色化产品说明（包含超 3 年自主品牌证明材料）；（2）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性能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提供任意一份）；（3）“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佐证材料；（4）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说明及佐证材料。

4. 新：（1）企业研发情况说明、“新”产品说明；（2）研发团队介绍，具备相关计分资质的研发人员必须附佐证材料；（3）研发费用占比佐证材料（含研发费用专栏的报表等）；（4）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七）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满足基本条件且专项条件符合基本要求的企业，专家依据当年度评选名额择优推荐进入本年度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具体名额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市工信局初步确定当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在“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信局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授予“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 3 年，具体以发文时间为准。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竞争择优，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再次参与申报，有效期满后次年起可再次参评。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依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后，企业应在 30 日内书面向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厦门市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按要求定期报送企业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整合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对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融资支持、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获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优先推荐申报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划型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2021

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规〔2021〕1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企业〔2019〕1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符合运营年限及相关行业要求

截至申报截止日在我市登记注册并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以及千亿产业链的中小企业。（评审按照行业进行分组）

（二）符合营收规模及增长率要求

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含），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年度厦门市GDP增速的1.5倍；即 $5.7\% \times 1.5 = 8.55\%$ ）

2. 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2%。（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厦门市GDP平均增速的1.5倍；即 $(7.9\% + 5.7\%) / 2 \times 1.5 = 10.2\%$ ）

*根据《厦门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厦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厦门市GDP增速为7.9%，2020年为5.7%，两年平均6.8%。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2019年比增2018年增幅+2020年比增2019年增幅）/2

（三）拥有核心竞争力

至少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药品或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 5 项及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企业仅能提供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得参评）。

（四）申报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专精特新”特点（选择一个方向申报）：

1. 专业化：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含）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有与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记录，细分市场占有率高。

2. 精细化：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管理方式；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国际或国内标准除外），或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安全或品质等认证；拥有超过 3 年以上的自主品牌，细分市场占有率高。

3. 特色化：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拥有超 3 年的自主品牌，拥有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4. 新颖化：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拥有研发机构或部门，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产品查新报告。

二、认定流程

（一）网络申报

申报企业请登录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gxj.xm.gov.cn/>），按照以下路径进行注册、数据报送、资料上传：网站首页-i 工信-资金类项目申报-免费注册（法人账户）-登录-点击项目申报-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按照步骤填写相关内容并上传相关资料。

审核人员受理网上申报材料，对存在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合理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后再提交，收到“通过形式审查”信息即为网络申报成功，成功后不可再做修改。

网申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00-10 月 14 日 24:00；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

（二）认定流程

经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等程序后，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授予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并对其中小微企业按照标准兑付资金。

三、网络申报材料要求

（一）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

（二）企业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管理团队介绍、企业各项能力介绍（企业研发能力、企业生产能力、企业营销能力）、财务分析与发展预测等内容。

（三）知识产权证明：

1. 发明专利证书（包含已受理暂未拿到证书）；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
3. 医药类相关证书（生物医药企业提供）。

要求：企业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应权属申报企业（无纠纷），即要求相关资质证书的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为申报企业；属于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即权属人有多名），要求申报企业位于前两位。涉及专利转让的，还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及完整转让文书。

（四）2018、2019、2020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五）2018、2019、2020年的税收证明（须由税务部门按所属期年度开具，不得合并年度开具）。

（六）“专精特新”佐证材料：

1. 专：（1）主导产品介绍（包含全省排名的佐证材料：行业协会证明、政府荣誉、权威行业分析报告、新闻报道等）；（2）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性能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提供任意1份）；（3）大企业、大项目等的配套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客户的供货合同等，需包含合同金额、收付票据等佐证材料）。

2. 精：（1）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说明（包含主导产品全省排名的佐证材料：行业协会证明、政府荣誉、权威行业分析报告、新闻报道等）；（2）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至少1项以上先进管理方式的说明及截图；（4）自主品牌相关证明。

3. 特：（1）特色化产品说明（包含超3年自主品牌证明材料）；（2）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性能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提供任意一份）；（3）“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佐证材料；（4）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说明及佐证材料。

4. 新：（1）企业研发情况说明、“新”产品说明；（2）研发团队介绍，具备相关计分资质的研发人员必须附佐证材料；（3）研发费用占比佐证材料（含研发费用专栏的报表等）；（4）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七）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申报企业按照以上顺序自行打印一份留底备查，并配合项目现场考察、专项审计等随机抽查。

四、资金奖励标准

对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将根据专项资金及年度财政预算进行统筹安排。

五、认定与管理

（一）年度认定数量

2021年拟新认定不超过15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150家/总参评企业数*（行业组参评企业数）确定每组认定数量，按照专家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名单。

（二）培育与管理

一是资金扶持。根据《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于中型企业，给予荣誉称号，不予资金奖励；对于小微企业，给予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二是更名管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后，企业应在30日内书面向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

三是数据监测。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厦门市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按要求定期报送企业相关信息。引导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是公共服务。整合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对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融资支持、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认定有效期

2021年纳入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不得再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次年可再次参评。

六、申报辅导

联系：略

附件：（略）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规〔2021〕1号）
2. 《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企业〔2019〕160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10日

2021

各企业、服务机构：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工信企业〔2021〕269号）以及经市政府批复的《厦门市2021年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及管理提升，特制定以下服务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对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对经工信部批准的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17家，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附件1），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并参与年度绩效考评。

（二）对“小巨人”企业提供对口服务

对经工信部批准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对口服务平台（3家，以下简称“对口服务平台”，附件2），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由平台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17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展开点对点对接服务，统筹对其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开展对接服务。企业享受相关深度服务方案免费。

（三）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1. 服务目的和对象

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由工信部划拨的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通过享受精准服务，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管理水平，朝更高质量发展迈进。

服务对象：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注：单家企业可享受的服务数量不设上限，可享受的服务总价值最高50万元；各类服务名额有限。

2. 服务内容与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创新成果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服务、专利申请、上云用云、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培训、法律维权等。根据企业需要，各项服务内容可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做个性化调整。以上服务项目（融资项目除外）由财政资金资助给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免费向企业提供服务。

服务机构以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主。具体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二、服务流程

（一）资金兑现

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向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对口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先行兑现奖补资金。

（二）服务开展

企业登录“慧企云”服务商城（网址：<https://fw.xmsme.cn/>），进入“专精特新服务专区”，根据实际需要点选相应的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在线申请，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服务机构按照企业申请时间顺序线下联系对接企业，对接成功则签署线下服务协议，并由机构开始服务，做好台账记录；企业需求对接不成功，则线上订单自动废弃，名额给予下一顺位企业。

经双方协商，由服务机构与企业共同签订服务协议后组织实施；服务协议签订需在此方案发布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完成；

注：企业下单时需选择企业类型（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享受的服务类别不同，数量不一。同等情况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

三、服务项目管理

为做好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服务机构应将服务协议、服务活动过程、服务成果等通过文字或图片方式，定期上传“慧企云”服务商城（网址：<https://fw.xmsme.cn/>）；同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专项审计。

申领服务的企业及提供服务的机构后续要配合绩效评估、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等。

四、联系方式

各企业、服务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处

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创新与创业服务部

附件：

1. 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
2. 第一批重点“小巨人”对口服务平台名单
3. 支持“专精特新”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名单
4. 有效期内的厦门市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5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持续平稳经营，扶持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0日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持续平稳经营，扶持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长型中小企业是指在我市辖区注册登记的，具有一定规模且最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增长的中小企业。达到本办法认定条件的企业可认定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或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

第三条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竞争择优。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辖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但不包括金融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中的房屋建筑业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企业实际经营满三年以上，即企业至少具有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 申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不能为负值，且资产负债率须低于 70%，近三年须有两个（含）以上的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为正值。

(四) 申报企业属第二产业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年营业收入应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属第一、三产业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年营业收入应在 500 万元（含）以上。

(五) 申报企业按产业分类最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应满足以下条件：

最近一个年度 营业收入区间（单位：万元）	最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达到最近两个年度 企业所属产业增加值增长率平均值的倍数		
	第一产业企业	第二产业企业	第三产业企业
营收<3000	2 倍	2 倍	3 倍
3000≤营收<10000	1.5 倍	1.8 倍	2 倍
营收≥10000	1.2 倍	1.5 倍	1.5 倍

（产业增加值增长率以厦门市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数据为准）。

(六) 申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纳税额须高于 50 万元（含）。

(七) 申报企业不存在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涉黑涉恶行为。

第六条 最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高于最近两个年度所属产业增加值增长率平均值 5 倍（含）以上，且最近一个年度的纳税额高于 100 万元（含）的中小企业认定为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

第七条 当年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次纳入“小升规”工业和软件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成长型中小企业。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登陆认定系统进行网络申报，并提交最近三个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

第九条 专家评审。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申报具体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将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专家组按增长率从高到低提出成长型中小企业推荐名单，以第五条第五款所列三个收入区间符合条件的企业等比例确定，每年推荐数量不超过 400 家。

第十条 公示认定。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在“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七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授予称号。公示无异议的，由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两年。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尚在有效期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不得再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次年起可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依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成长型中小企业列入厦门市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须按要求定期报送企业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相关政策，对成长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在融资促进、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有效期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可按照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享受一次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第十六条 成长型中小企业经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长型中小企业资格：

- （一）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三）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四）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划型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2021

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又好又快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和《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青民发规〔2020〕1号），现就开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入库及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入库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并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制造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中小市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视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本次不需入库培育；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 （三）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

二、申报认定流程

（一）在线申报。请各区市组织辖区符合培育入库条件的企业登录青岛市民营企业服务平台（<http://bpm.qdmqfw.com/portal/choose.jsp>）-“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申报系统”注册，在线填报《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区（市）初审培育。请各区（市）对企业申报材料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及时联系企业完成网上申报资料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补充完善工作，对符合培育入库条件的企业，纳入各区（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

（三）区（市）审核推荐。请各区（市）严格审核区（市）培育库中的企业资料，筛选出符合《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中“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条件（如：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推荐进入市局专家评审库，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

网上推荐工作，并正式行文，附 2021 年度区市推荐“专精特新”企业汇总表（附件 2），报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四）专家评审和公示认定。4 月份，我局将对各区（市）推荐进入市局专家评审库企业的资料进行复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专家网上“专精特新”企业评审认定、公示和行文发布等工作。

三、奖励政策

对通过认定的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由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授予“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鼓励各区（市）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企业通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扶持要求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参加市“隐形冠军”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申报工作。

附件：（略）

1. 《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青民发规〔2020〕1号）
2. 区市推荐“专精特新”企业汇总表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 "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市组织开展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支持对象

1. 重点“小巨人”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2.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3) 已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或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过相关服务。

(4) 服务业绩突出，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从事服务的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线上线下的服务能力。

(二) 支持内容

1. 重点“小巨人”企业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2.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二、申报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统称申报主体）根据本通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报送至所在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 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其中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数量不超过 1 个。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连同《青岛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4-1）、《青岛市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 4-2）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创业创新服务处，电

子版同时通过金宏网发送至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创业创新服务处（各区市申报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3月5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市民营经济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支持名单，并形成我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总体方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申报材料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以下材料

1. 青岛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青岛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青岛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 青岛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1-4）；
5. 佐证材料（含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表；
 - （3）企业2019、2020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报告附注中对研发投入的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材料，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 （4）企业主要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一览表，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复印件（附件1-5）；
 - （5）企业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如有）；
 - （6）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如有）；
 - （7）企业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8）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9）企业拥有自主品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10）企业上市计划证明材料（如有）；
 - （11）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6. 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3）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以下材料

1. 青岛市第一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见附件 2-1);
2. 青岛市第一批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 2-2);
3.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5.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6. 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或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附件 2-3);
7. 专业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和社保参保证明、劳务派遣证明等(附件 2-4);
8.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服务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9.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0. 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3)。

四、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资金拨付

我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获批后,财政部将按照预算管理规
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分年度下达奖补资金。市财政将中央
资金下达相关区(市)财政部门,相关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区(市)民营经济(中小
企业)主管部门将资金按程序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二）资金管理

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实施方案
和项目预期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
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要求

（一）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落实申报责任，严格把关，核实申报材料并留存备查。

（二）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业务指导、跟踪监测及绩效考核，要督促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数据统计工作机制，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完整。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等动态信息，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

2021

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全面开展我市壮大民营经济攻势，贯彻落实《青岛市培育和奖励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实施方案（2019-2022年）》（青民发字〔2019〕36号），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以下简称“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培育范围及入库条件

（一）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范围及入库条件

1.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范围

（1）在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2）产业领域符合我市《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中“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包括的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等工业领域重点发展方向。

2.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1）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近2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或销售利润率逐年递增，年均资产负债率低于65%。

（2）专业化指标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且上一年度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10位或全省前3位，或为所属业务领域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理事及以上单位。

（3）创新性指标

企业细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且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近两年年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2%以上（含）。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范围及入库条件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范围

（1）在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

（2）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已认定为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或满足以下条件：

（1）经济效益指标

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专业化指标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前 10 位或全省前 5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创新性指标

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20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及以上。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指标

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

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瞪羚企业培育范围及入库条件

1. 瞪羚企业培育范围

（1）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尚未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2）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

2. 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1）成长性指标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0%；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5%；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4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0%；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5%。

（2）创新性指标

企业上年度总收入 1 亿元以下，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上年度总收入 1 亿元及以上，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 1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6 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四）独角兽企业培育范围及入库条件

1. 独角兽企业培育范围

（1）在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未上市企业。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2）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

2. 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除满足瞪羚企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 10 年，近两年内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大于 5 亿美元。

二、入库程序

（一）组织动员

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网上申报

企业根据入库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入库条件的，登录“青岛市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库”（http://bpm.qdmqfw.com/portal/choose_login/login_pyk.jsp）网上申报，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应类别的优势高成长企业申报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可依据自身条件，填报多个入库培育申报书。

（三）入库培育

市民营经济局对申报企业采取“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入库”的原则。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每月开展一次新入库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入库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三、奖励政策

根据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培育和奖励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青民发字〔2019〕36 号）规定，对于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被认定为青岛市隐形冠军、山东省瞪羚和山东省独角兽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50 万元和 300 万元；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省级补助标准给予奖补，若省级政策调整的，我市相应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要压实主体责任。申报企业是责任主体，须如实填写企业入库培育申报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民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可依据自身条件申报加入多个培育

库，已获得相应类别认定的企业无需申报该类别培育库，可申报其他类别培育库，培育入库有效期三年，2020年已培育入库的企业无需再次培育入库。

（二）要加强宣传发动。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加强对“优势高成长企业”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广泛动员符合条件企业参加申报。

（三）要强化跟踪监督。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与监督，对发生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或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及时上报市民营经济局。市民营经济局核实后，取消其培育资格。

附件：（略）

1. 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入库申报书
2. 青岛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入库申报书
3. 青岛市瞪羚企业培育入库申报书
4. 青岛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入库申报书

2021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壮大民营经济攻势，推进全市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专精特新发展，现就做好 2021 年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小微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上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含工业互联网改造和信息化升级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2 号）文件中“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中的工业领域重点发展方向，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产业链协作配套。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自主研发的“专精特新”产品为我市家电、机械装备、橡胶、汽车、轨道交通、船舶海工、电子信息等产业重点骨干企业的主要产品进行配套的，按其新增配套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申报事项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为本市范围内注册并经营 3 年以上(含 3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在获得市级财政补助项目中没有违规、违约行为，以及将同一项目同时向市政府多个部门申报的现象。

3. 申报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4. 申报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重点支持领域（对象）。

2. 申报项目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三）申报要求及程序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青岛政策通平台”（网址：zccx.qingdao.gov.cn），查看“最新动态”栏目中的申报通知，按照要求进行线上申报，并在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核实后，及时完成网上审核推荐。网上申报、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5月20日17:00，逾期网络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

2. 市民营经济局对各区市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网上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通过初审企业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相关申请表（报告），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详见附件各子项“项目申报指南”)。

3. 申报企业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附推荐项目汇总表）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市民营经济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区市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申报，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区市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项目推荐程序，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对企业知晓不符合申报条件仍上报的，视同骗取财政资金。各区市要切实负起主要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青岛市财政局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1-1.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1-2.企业设备投资情况一览表

1-3.《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 1-4.企业技术改造前后情况对比表
- 1-5.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
- 2.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 2-1.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2.企业配套情况一览表附件
 - 2-3.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
 - 2-4.青岛市工业领域重点骨干企业名录（部分）
- 3. 2021 年度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支持工业小微企业通过开展技术改造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等先进适用技术以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规范 2021 年青岛市工业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程序，特制定本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围绕我市《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文件“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中的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等工业领域重点发展方向实施的技改项目（含工业互联网改造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二、企业及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本《通知》所列企业及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二）申报企业原则上需是“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申报系统-区市培育审核库”中的小微企业，且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 4 亿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1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为 2020 年底前建成投产的工业技改项目，不含新建项目。

（四）2020 年度享受过市级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五）申报项目设备要求：

1. 申报项目所购置的设备仅限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含软件投入），不含二手设备；

2. 单台设备单价在 1 万元及以上（不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设备投资总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3. 设备发票开具时间原则上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期付款购置设备等特殊情况，设备发票日期可延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材料

(一) 2021年青岛市工业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设备投资情况一览表。

(三) 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

4. 企业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或企业法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5. 购置国产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联；购置进口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填发日期应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融资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销售方开具给申报企业的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设备购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上材料附银行付款记录、增值税抵扣联（免征设备除外）、申报抵扣发票统计表等能够证明采购业务及发票真实性的一项或几项证明材料；

6. 企业技术改造前后情况对比表；

7. 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

8. 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附件：（略）

1-1.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1-2.企业设备投资情况一览表

1-3.《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1-4.企业技术改造前后情况对比表；

1-5.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

附件 2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鼓励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与产业链重点骨干企业的协作配套及参与产业集群分工能力，不断提高产业链本地企业配套率，规范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申报程序，特制定本指南。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主动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加快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逐步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标准，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中的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等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名录见附件 2-4）的主要产品进行配套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二、企业及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本《通知》所列企业及项目基本条件。

（二）配套产品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已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我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的主导产品，近两年配套产品的配套金额逐年递增且递增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

2. 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中的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等工业领域本地重点大型企业主要产品进行配套的产品；

3. 配套产品供货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材料

（一）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近两年度经审计或法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 企业 2019 年 12 月份及 2020 年 12 月份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复印件；
5. 企业与被配套企业签订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6. 企业 2019 年和 2020 年度配套产品销售发票（附明细）及银行进账单等资金往来证明（附件 2-2）；
7. 被配套企业出具加盖公章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度相关配套产品配套金额证明；
8. 配套产品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9. 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
10.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1.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附件：（略）

- 2-1.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2.企业配套情况一览表
- 2-3.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
- 2-4.青岛市工业领域重点骨干企业名录（部分）

2022

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青民发规〔2020〕1号），现开展2022年度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本市注册并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制造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参照《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7号）文件，已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满当年（即2019年认定和复核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名单见附件）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申请重新申报认定。

二、申报条件

- （一）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
- （二）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适销对路且处于价值链高端的产品。
- （三）符合《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青民发规〔2020〕1号）（附件1）的相关内容。
- （四）申报企业近两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在线申报**。请各区（市）组织辖区内的中小企业登录青岛政策通平台（<http://zccx.qingdao.gov.cn/zcdx/#/themeTypeDetail?themeTypeId=913166933599854592>）注册，选择“2022年度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栏目，在线填报《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区(市)初审培育。**请各区(市)对企业申报材料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纳入各区(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企业培育入库条件请各区市自行设立。

(三) **区(市)审核推荐。**请各区(市)严格审核区(市)培育库中的企业资料,并推荐符合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条件的企业进入市级专家评审库参加2022年度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评审认定。请于2月15日前完成网上推荐工作,并正式行文,附2022年度区市推荐“专精特新”企业汇总表(附件2),报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四) **评审认定工作。**2022年3月,我局将对各区(市)推荐进入市级专家评审库企业的资料进行复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专家网上“专精特新”企业评审认定、公示和行文发布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认定工作,按要求完成申报。

(二)各区市要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认定工作,公布联系方式,方便企业咨询和完成申报资料填报工作。

(三)各区市要建立项目联络员制度,跟踪了解企业和项目发展情况,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全方位服务。特别对计划申报2022年度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的企业,要密切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提前为资金申报工作做好准备。

五、奖励政策

对通过认定的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由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授予“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鼓励各区(市)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企业通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扶持要求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参加市“隐形冠军”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申报工作。

附件：（略）

1. 关于印发《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2. 2022 年度区市推荐“专精特新”企业汇总表
3. 关于公布第八批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名单的通知
4. 关于公布 2016 年青岛市中小企业首批复审通过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再次复审结果的通知
5. 关于公布青岛市中小企业第五批“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复审结果的通知
6. 关于公布 2016 年青岛市中小企业第二批复审通过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再次复审结果的通知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有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和《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组织实施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将纳入2022年项目库予以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主要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融资担保。包括以下2类资助项目：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对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市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市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鼓励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对其银行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或“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申报具体项目情形，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具体的项目类别、资助方式、申报条件、审核流程、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和咨询电话等，请参见申请指南(附件)。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附件：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融资担保等，主要包括以下 2 类资助项目：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对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市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市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鼓励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对其银行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2010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06〕149 号）；

4.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8〕11 号）；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 号）

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7.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二）资助方式：

1.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事后奖励。专项审计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综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助计划。（1）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2）对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3）对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集成电路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标准按《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执行。

2. 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事后资助。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综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助计划。对小型微型企业发生的单笔担保额小于 500 万元（含）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 100% 的补贴；单笔担保额 500-800（含）万元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 80% 的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重复申报项目，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且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
(五)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六)项目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形。

专项申报条件: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2.项目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或已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

境内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境外上市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借壳上市以及红筹间接方式上市。

已获得相关阶段市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不重复资助。获得过改制阶段资助或新三板挂牌资助或新三板进入创新层资助的,递减后补足差额。

3.项目单位进入2020年“新三板”创新层名单的,或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

已获得过改制阶段资助的,不再给予“新三板”挂牌奖励;获得过辅导阶段资助的,不再给予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4.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或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

外地上市公司,仅限于在国内沪深两市(包括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不包括境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重组方式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以及换股吸收合并等。

迁入的外地上市公司(含直接迁入或重组后迁入的上市公司)应符合深圳市的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满一年,上年度在深圳行政区域的实际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可在完成重组或完成注册地变更的5年内申报奖励。获得过深圳市总部经济奖励或补助的，不再重复资助。重组外地上市公司的，可以选重组公司或迁入的上市公司作为申报单位，不重复资助。

说明：第2、3、4条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件，即可申请相应的资助。

(二) 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

2. 项目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单笔贷款额在800万元（含800万元）以下，且贷款用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注：凡贷款用途为购置车辆与房地产项目，不在资助范围）。

小型微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划分。

五、申请材料

(一) 必备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资助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营业执照。项目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2020年纳税证明（复印件，直接到税务部门网站打印或出具）；

4. 2020年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5. 2020年12月份缴纳社保职工人数证明（社保部门提供的，含子公司、分公司，复印件）。

(二) 选项材料——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1.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或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提供）；

2.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复印件，申请改制上市辅导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项材料）；
3. 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的公函（复印件，申请境外上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项材料）；
4. 股转系统同意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复印件，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5. 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复印件，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6. 上年度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并标注序号（复印件，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7. 完成重组外地上市公司的证明材料（包括迁入公司的营业执照、上年度纳税证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和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复印件，申请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三）选项材料—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1. 企业借款合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借据（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2. 企业担保合同（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例如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是担保协议书、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费发票、担保费银行回单（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 格式、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在线填报表格。

七、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同）。

受理时间：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26日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2日17:00。

联系方式：略。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项审计—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每年一批，一批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较大误差的，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1

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建立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梯队，推动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12号）规定，现组织开展2021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明显，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运行质量高、融资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具体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登录深i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搜索“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在线填报申请书。

2.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选择“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事项办理申请。

以上申报途径任选一种，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企业端用户使用手册（附件1）。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8月23日9:00至11月30日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三）注意事项。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以自愿申报为原则，全程网上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有关申请条件、电子材料要求、办事流程等详细信息参阅《2021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报指南》（附件2）。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企业端用户使用手册（略）
2. 2021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请指南
3. 中小企业承诺书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2

2021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明显，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运行质量高、融资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遴选依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依法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设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2. 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4. 上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者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以上。

以上第 3、4 项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质量奖企业，“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不超过 50%。

（二）申请企业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1. 专业化（主营业务专注专业）评价指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

间达到 2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或关键地位；或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在全国或省市前列；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40%以上。

2. 精细化（经营管理精细高效）评价指标。企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精细高效的制度、流程和体系，实现了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形成核心竞争力，其产品或者服务品质精良。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管理方式，例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ERP、CRM、SCM 等；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国际或国内标准除外），或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安全或品质等认证；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 特色化（产品服务独具特色）评价指标。企业针对特定市场或者特定消费群体，利用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地域文化或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或者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自主品牌；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或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获得“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国家、省、市工信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荣誉称号。

4. 新颖化（创新能力成果显著）评价指标。企业创新能力成效显著，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企业产品或者服务属于新经济、新产业领域或新技术、新工艺、新创意、新模式等方面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广阔，具备较高技术含量或附加值，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者 PCT 国际专利申请（已公布）；或 5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四、申请认定材料

- （一）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请书（网上填报）；
- （二）企业营业执照（支持容缺处理）；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申报通知 附件 3) ;

(四) 企业符合“专精特新”条件的证明材料 (行业综合排名、专利、商标、质量体系、标准等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材料 (二)、(三)、(四) 盖章扫描后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上传。

五、申报要求

(一) 系统申报。

1. 登录深 i 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 (<https://www.szsiq.com>, 账号密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 搜索“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在线填报申请书。

2.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选择“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事项办理申请。

(二) 申报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9: 00 至 11 月 30 日 17: 00(注: 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 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六、申请受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七、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八、办理流程

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委托第三方评价—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公示—发文公布。

九、办理时限

分批处理, 每批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

十、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 批准文件

有效期: 三年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针对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相关扶持措施。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其他说明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事宜，请企业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

202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号），现开展2021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支持鼓励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2020年首次新增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2020年审批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申请单位须登录深i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进入详情页面后点击“申报入口”在线填报；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具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详细参见扶持计划申请指南（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将本通知挂网并转发本辖区街道，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鼓励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新增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1. 《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号）；
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资金年度总额限制。对首次新增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资助方式：无偿资助，自愿申报、市统计部门复核、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

四、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的深圳工业企业。

2. 2020 年首次新增纳入国家统计局数据库（2020 年审批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市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3. 配合市统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统计数据，未出现异常。

4. 申请单位在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的失信记录。

5. 申请单位如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的，不予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书》(申请单位登录深 i 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 账号密码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进入详情页面后点击“申报入口”, 在线填报;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在线填报申请书,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电子证照获取, 无需提供)。

(三)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

(四) 银行开户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 格式、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 提交纸质材料时每一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A4 纸打印/复印, 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 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六、申请表格

项目申请单位须登录深 i 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 账号密码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进入详情页面后点击“申报入口”, 在线填报;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请表》。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二) 受理时间: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9: 00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 00 (注: 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 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10月11日9:00至2021年11月1日17:00（注：工作日，超过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登录“深i企”APP或小程序，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九、办理流程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统计部门复核—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核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较大误差的，将列为“不诚信企业”，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资助。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 ”

（兵工信企业〔2021〕36号）

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健全兵团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引导兵团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和《兵团办公厅印发〈兵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20〕11号）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19日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精神，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和《兵团办公厅印发〈兵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20〕11号）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旨在健全兵团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引导兵团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以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兵团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经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管理水平较高、质量效益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兵团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任何两项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

（一）基本条件

1.在兵团辖区内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若有变化，以国家最新公布为准。

2.规模效益。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1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3.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管理者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放思维，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科学规范，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突出环保意识，注重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专项条件

1.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某一产品或服务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60%以上。

2.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精良。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特色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2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

4.新颖化：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

新的竞争优势；积极发展新型业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认定为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提供虚假信息及数据的；
- 2.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 3.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 4.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 5.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的；
- 6.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方式，每年认定一次，具体申报工作按照当年通知要求进行。

第七条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自愿按要求向所属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申报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复评）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 （四）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书复印件；
- （五）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第八条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并按程序对评审通过的企业在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四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条 对于经认定的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优先给予

重点培育扶持。

(一) 在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优先推荐国家、兵团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政策扶持。

(三) 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 向金融、担保机构重点推荐，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力。

(五) 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在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六) 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个性化诉求。

第十一条 对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反映数据，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伪造数据，经调查属实的，撤销其称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取消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所属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十五条 经认定公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兵团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